*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編纂]** | **：**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編纂]** |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於美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用*

# 重要提示

[編纂]

# 重要提示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1

**技術詞彙表** ..... 33

# 目　錄

*頁碼*


**前瞻性陳述** ..... 36

**風險因素** ..... 38

**豁免及免除** .....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8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95

**公司資料** .....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2

**行業概覽** ..... 136

**監管概覽** ..... 154

**業務** ..... 1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0

**股本** ..... 256

**主要股東** ..... 259

**財務資料** ..... 26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11

**[編纂]** ..... 314

**[編纂]的架構** ..... 325

**如何申請[編纂]** ..... 3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目　錄

*頁碼*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有源光纜(「**AOC**」，其將光模塊及光纖纜線集成為單一組件以實現高速互連)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我們憑藉建立從芯片設計到光模塊製造的端到端技術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並專注於硅光子(「**硅光子**」)技術領域。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組合涵蓋100G、200G、400G及800G傳輸速率，兼容多種行業標準外型規格。所有400G及以上規格的單模光模塊均採用硅光子技術。我們的AOC及其他產品線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產品組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專業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第十，並為2022年至2024年前十大廠商中收入增長最快的企業。根據同一數據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專業AI光模塊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五。

我們專注於下一代光電互連技術。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開發：

- 1.6T、3.2T及其他下一代高速光電互連，支持AI數據中心持續增長的數據吞吐量需求；

- 先進光電互連技術，包括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其將光學引擎緊密或直接與電子芯片集成，以大幅減少信號損失、提高能效及支持超高頻寬密度；及

- PCIe AEC及PCIe AOC產品，可實現服務器及加速卡的高速光電互連，提供更高傳輸頻寬及更低功耗。

##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並銷售光互連產品，包括(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光互連產品用於AI數據中心。

### 光模塊

我們按其基於硅光子技術還是非硅光子技術將光模塊分類。

#### *硅光子光模塊*

我們致力於開發硅光子光模塊，將硅光子芯片應用於單模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根據我們按傳輸速率劃分的收入明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光模塊銷售額的相當大一部分來源於傳輸速率達400G及以上的產品。該等產品廣泛部署於互聯網企業的AI數據中心，為大規模模型訓練、雲工作負載及骨幹網互聯提供支持。

#### *其他光模塊*

我們的其他光模塊主要包括400G及800G多模式光模塊。該等產品憑藉廣泛的兼容性、先進的技術及較高的成本效益，已在多種應用場景(尤其是數據中心)中得到廣泛部署。

### AOC

AOC為光電互連產品，其將光模塊與光纖整合至單一纜線組件中，可在短距離內實現高速、低延遲的數據傳輸，且耗電量更低。AOC用於機櫃內或相鄰設備間的短距互連需求，可作為光模塊的補充，而光模塊通常用於服務器與交換機之間較長距離的數據傳輸。

我們根據AOC是否基於硅光子技術或非硅光子技術進行分類。

- ***硅光子AOC***，目前正在開發中，由於傳統的非硅光子技術逐漸無法滿足市場對更高帶寬、更低功耗及更強整合性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正在開發硅光子AOC，例如400G硅光子AOC、800G硅光子AOC及PCIe 6.0 AOCs。

**AEC**

AEC為高速電氣互連產品，其於銅纜兩端整合具備主動均衡與放大功能的芯片，以提升信號完整性並延伸傳輸距離。在數據中心互連應用中，AEC是AOC及光模塊的補充。AOC採用光纖實現低損耗光傳輸，適用於中短距離連接；而AEC在銅質導體上實現相當的傳輸性能，特別適用於服務器內部或相鄰設備間的超短距離連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EC產品仍處於開發中。

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光學元件及光引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三種模式開展業務，包括(i)JDM模式；(ii)ODM模式；及(iii)自有品牌模式，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的JDM模式**

隨著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及雲服務提供商對定製化光模塊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標準化產品、分散的供應鏈以及行業的快速技術迭代已無法滿足市場對性能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為此，我們採用了JDM模式。

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信賴及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需求，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迎合其特定需求的下一代光電互連產品。為此，我們已採納JDM模式。

於JDM模式下，我們的客戶授權我們使用其專有設計、技術規格及相關專利技術，以進行產品定製及共同開發，而我們則利用先進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交付可滿足其嚴格要求的高性能、可靠及可擴展的光模塊產品。

**我們的ODM模式**

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而最終產品則以客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同時受益於客戶已建立的品牌認知度和分銷網絡。

例如，自2022年以來，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和前五大供應商之一。通過此次合作，我們的產品以客戶的品牌銷往海外市場，有利於我們進入新的地理市場和客戶群體。

**我們的自有品牌模式**

在我們的自有品牌(「**PL**」)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供應標準化的光模塊和光電互連產品，並以我們自己的品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有效地滲透市場。

**研發**

**研發投入**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能力的構建與維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24.1%、7.4%及6.1%。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01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約30.0%。超過20.0%的研發成員平均擁有十年的全球行業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從業背景。

我們亦與領先晶圓廠及互聯網企業AI數據中心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硅光子光模塊的集成化封裝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客戶項目，並實現標準化運作以拓展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團隊已在自動化、芯片 — 光纖耦合算法、高良率工藝優化及硅光子集成領域建立起深厚的技術積澱，使我們得以實現行業領先的生產良率及縮短的製造週期。我們亦通過逐步引入高精度耦合設備、直流測試系統等國產關鍵裝備，積極推動供應鏈本土化替代，在保障性能可靠性的同時降低了成本。

## 我們的技術

### 產品研究及開發中的主要技術

我們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採用的關鍵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硅光子芯片設計。***我們開發並維護器件庫，為硅光子技術奠定基礎。透過結合多物理場模擬(涵蓋電磁、熱與光電效應)與實際晶圓測試數據，我們持續優化器件模型以確保設計準確性與製造穩健性。憑藉器件庫，我們實現從架構定義到佈局驗證的硅光芯片設計，並與晶圓廠協作，透過閉環反饋與製程優化達成高良率晶圓製造與穩定量產。

- ***光學與電氣設計。***我們整合光學與電氣設計能力，以提升耦合效率、信號完整性及整體傳輸性能。我們的專有設計庫及仿真模型支持快速迭代及高精度優化。

- ***機械與結構設計。***我們專注於小型化、熱管理及模塊化集成。我們的標準化組件庫及機械設計工具實現了可擴展的生產及產品性能的一致性。

- ***固件與自動化。***我們開發嵌入式固件，確保多協議互操作性、實時監控以及對光電轉換、溫度及功率管理的智能控制。

- ***先進製造與自動化。***我們已建立自動化晶圓測試及封裝系統以及AI賦能的生產線，以確保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的高良率、質量一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的「Wafer-In, Module-Out」集成在數字化製造環境下實現了從硅晶圓輸入到光模塊輸出的無縫流程。

- ***製造工藝實驗室。***在設計驗證階段，我們針對製造工藝執行全面評估，包括工藝粘合強度評估、傅裡葉變換紅外光譜測試、粘度測試、差示掃瞄量熱測試以及芯片剪切測試。這些評估確保關鍵材料與工藝參數在量產前具備可靠性及穩定性。

- ***可靠性實驗室。***在投入量產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包括高溫工作壽命(「**HTOL**」)、溫度循環、偏壓濕熱、電磁干擾及靜電放電測試，以及其他機械可靠性評估。此外，我們已針對光電芯片與硅光子芯片建立專屬可靠性測試平台，包含芯片級HTOL及大光輸入耐久性測試。

- ***系統兼容性測試平台。***在開發中產品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系統兼容性測試，以驗證產品在不同網絡環境下的性能表現。產品通過各品牌的網絡接口卡、交換器及其他專用網絡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硬件性能與固件功能在多元化的客戶網絡場景中均能實現全面兼容。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將使我們處於能夠把握未來機遇及實現持續增長的有利地位：

(i) 創始人與團隊：具有遠見的創始人與團隊；

(ii) 聚焦AI：我們提供支持AI計算的高速度、低功耗、低延遲光電互連產品；

(iii) 聚焦硅光子：擁有端到端能力的行業先行者，推動下一代AI光電集成發展；及

(iv) 業務模式：構建從上游硅光子晶圓廠至下游領先雲服務提供商的完整產業鏈。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

(i) 技術：持續推進硅光子技術與光電集成；

(ii) 產能建設：擴充硅光子及光電共封裝產能以滿足快速增長的下游需求；

(iii) 國內客戶：把握中國AI轉型機遇，驅動銷售持續增長；及

(iv) 海外客戶：深化與重點合作伙伴的合作。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9%、95.8%、70.3%及86.1%。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6%、48.3%、25.2%及29.9%。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及國內電子組件、光電零件、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器件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3%、62.6%、72.5%及61.3%。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4%、24.9%、29.8%及30.6%。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市場機會

為應對AI數據中心與硅光子技術帶來的不斷增多的市場機遇，我們建立了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核心的產品組合，驅動AI驅動向下一代光電集成領域轉型。憑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與垂直整合式研發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處在把握該快速擴張市場中的重大增長潛力的優勢地位。

### *硅光子技術：高密度、高速及高能效光互連*

硅光子是實現高密度、高速度與高能效光互連的關鍵基礎技術，不僅構成光模塊的基礎，更為近NPO與CPO先進技術提供底層支撐。通過將光學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硅光子實現了光通信與電信號處理之間的密切協調，將集成電路製造的精度

及可擴展性與光子學的高速、低功耗優勢相結合。在硅材料的可製造性及成本優勢的支持下，硅光子實現了高水平的集成度、性能及能效，有效滿足了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日益增長的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硅光子光模塊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4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硅光子光模塊市場預期將增長更快，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7%。

***AI驅動的高速光電互連與集成需求***

自2022年以來，AI的快速增長使得全球對算力的需求大幅提升。這導致主要科技公司在世界各地建設並改善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隨着AI數據中心通過互連更多計算節點(橫向擴展)進行水平擴展，並通過增強每個計算單元內的集成(縱向擴展)進行垂直擴展，其網絡架構正趨向複雜化與數據密集型演進，需要提升帶寬、密度及能效來維持整體計算性能。

為滿足該等持續演進的需求，AI數據中心網絡正在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轉變。該等技術逐步應用於產品開發，包括傳統DSP光模塊、LPO、LRO及AEC，以及更先進的NPO及CPO技術。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入** | 102,795 | 100.0 | 175,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 銷售成本 | (110,620) | (107.6) | (206,642) | (117.9) | (760,019) | (88.2) | (248,679) | (94) | (655,407) | (93.9) |
| **(毛損)／毛利** | (7,825) | (7.6) | (31,304) | (17.9) | 101,813 | 11.8 | 15,779 | 6.0 | 42,719 | 6.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859 | 13.5 | 6,389 | 3.6 | 3,296 | 0.4 | 2,355 | 0.9 | 7,575 | 1.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572) | (4.4) | (7,675) | (4.4) | (10,131) | (1.2) | (4,680) | (1.8) | (5,443) | (0.8) |
| 研發開支 | (37,190) | (36.2) | (42,266) | (24.1) | (63,797) | (7.4) | (24,063) | (9.1) | (42,798) | (6.1) |
| 行政開支 | (16,148) | (15.7) | (22,492) | (12.8) | (30,850) | (3.6) | (11,145) | (4.2) | (20,686) | (3.0) |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6,348) | (6.2) | 5,431 | 3.1 | (1,973) | (0.2) | (398) | (0.2) | (4,081) | (0.6)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189) | (0.2) | (13,072) | (7.5) | (7,559) | (0.9) | (3,123) | (1.2) | (4,434) | (0.6) |
| 融資成本 | (2,129) | (2.1) | (3,252) | (1.9) | (8,537) | (1.0) | (2,405) | (0.9) | (7,702) | (1.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333 | 0.3 | (323) | (0.2) | —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60,209)** | **(58.6)** | **(108,564)** | **(61.9)** | **(17,738)** | **(2.1)** | **(27,680)** | **(10.5)** | **(34,850)** | **(5.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157) | (0.0)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 **(60,209)** | **(58.6)** | **(108,564)** | **(61.9)** | **(17,895)** | **(2.1)** | **(27,680)** | **(10.5)** | **(34,850)** | **(5.0)**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 | (321) | (0.0) | (13) | (0.0) | 3 | (0.0)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0,209)** | **(58.6)** | **(108,564)** | **(61.9)** | **(18,216)** | **(2.1)** | **(27,693)** | **(10.5)** | **(34,847)** | **(5.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27,368 | 166,320 | 234,700 | 289,131 |
| 流動資產總額 | 288,588 | 270,804 | 777,164 | 1,425,337 |
| **資產總額** | **415,956** | **437,124** | **1,011,864** | **1,714,46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825 | 38,244 | 117,503 | 119,9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2,280 | 238,156 | 682,698 | 967,618 |
| **負債總額** | **156,105** | **276,400** | **800,201** | **1,087,60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56,308 | 32,648 | 94,466 | 457,719 |
| **資產淨值** | **259,851** | **160,724** | **211,663** | **626,865** |
| 股本 | 61,200 | 61,200 | 62,949 | 75,825 |
| 儲備 | 198,651 | 99,524 | 148,714 | 551,040 |
| **總權益** | **259,851** | **160,724** | **211,663** | **626,865**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減少7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8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384.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虧損人民幣108.6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股東繳付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6.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股東繳付資本人民幣450.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0,724) | (91,042) | (254,808) | (76,273) | (17,96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212 | (98,804) | (106,912) | 17,540 | (192,24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6,152 | 71,747 | 411,366 | 101,782 | 487,6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9,640** | **(118,099)** | **49,646** | **43,049** | **277,47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873 | 153,677 | 32,967 | 32,967 | 74,96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677** | **32,967** | **74,963** | **72,785** | **348,159**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流動比率[(1)] | 2.2 | 1.1 | 1.1 | 1.5 |
| 速動比率[(2)] | 1.7 | 0.6 | 0.7 | 1.1 |
| 負債權益比率[(3)] | 31.7% | 99.7% | 247.4% | 91.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4)] | (7.6)% | (17.9)% | 11.8% | 6.0% | 6.1%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餘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其中有些風險與不確定性乃是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倘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與客戶偏好，且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無法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的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 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收入的相當大比例源自五大客戶。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 我們依賴多家主要供應商，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或其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與執行運營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預期透過(i)持續提收入增長、(ii)提升成本效益及(iii)審慎管理運營開支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

## 驅動持續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成長，並在2022年至2024年間錄得全球前十大專業光模組供應商中最快的收入增長。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舉措維持此增長動能：

### *與市場同步成長*

自2022年起，人工智能的快速崛起顯著推升全球對算力的需求，驅動主要科技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擴充與升級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隨著AI數據中心規模擴大，其網絡架構趨向複雜化與數據密集型，需要更高的帶寬、密度與能源效率以維持整體計算性能。

為滿足這些不斷演進的需求，AI數據中心網絡正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過渡。光電互連產品(特別是基於硅光子的產品)已成為支持此輪AI驅動技術革新的關鍵要素，為整個產業創造龐大成長機遇。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協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端到端技術能力，成為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合作夥伴，從而建立起高市場准入門檻。JDM模式使我們能深度參與客戶產品開發全過程，將研發路線圖與其最先進技術需求對齊。此種緊密協作強化了長期客戶的黏性與重複性收入，同時使我們位於下一代技術發展的前沿，確保新產品的市場適配性與品質。

### *持續創造價值與提升硅光子及光電合封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性能優化及滿足客戶不斷演進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隨著客戶AI算力規模擴張，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長，為首次銷售後帶來持續性與增量性收入機會。

我們的下一代研發工作(包括即將進入客戶取樣的1.6T硅光子光模塊，以及專為基於硅光子的NPO及CPO應用設計的3.2T及6.4T光電芯片)具備高度技術複雜性，對行業形成顯著挑戰，從而構築起實質性准入壁壘。這些進展增強了對頭部客戶的吸引力，且鞏固我們在光電互連行業的技術前沿地位。

**管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毛利潤的顯著提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增長幅度。

隨著產能規模擴大，我們透過集中採購與材料來源優化獲得規模經濟效應，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擴充的產能開拓海外市場。海外客戶普遍具有更高的價格接受度，此舉預期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成本效益優勢。

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負9.9%提升至2024年的11.6%，反映產品組合的優化(受利潤率較高的硅光子光模塊佔比增加所驅動)以及營運效率提升與成本管控的強化。

**提升效率**

我們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隨著業務擴張實現顯著的營運槓桿。我們的總營運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6.3%下降至2024年的12.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反映出成本效率的提高。這一改善得益於JDM模式下銷售生產力和客戶集中度的提高，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減少，研發產出商業化的加強帶來的研發效率的提高，以及通過數字化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系統優化管理職能。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21.11%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編纂]**%的權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編纂]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日後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除税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累計虧損而並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編纂]，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51]%(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擴充我們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聯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我們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

- [編纂]淨額的約[37%(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持續投資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

- [編纂]淨額的約[2]%(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的業務推廣及市場拓展措施。

- [編纂]淨額的約[10.0]%(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如[編纂]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已經或預計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

權益扣減。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確認任何**[編纂]**。

**[編纂]**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及(2)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1)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我們的**[編纂]**將被攤薄約**[編纂]**%。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北京海光芯誠」 | 指 | 北京海光芯誠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編纂]**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胡博士」 | 指 | 胡朝陽博士，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企業所得税」 | 指 | 企業所得税 |
| 「企業所得税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員工激勵平台」 | 指 | 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 |

**[編纂]**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狀況」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 「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0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南京海芯誠」 | 指 | 南京海芯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 「南通海光芯創」 | 指 | 南通海光芯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編纂]**

| | | |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Singapore Crealights」 | 指 | Crealights Technology Pte.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獨家保薦人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蘇州海光芯誠」 | 指 | 蘇州海光芯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 「蘇州海旭」 | 指 | 蘇州海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 「蘇州海怡」 | 指 | 蘇州海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編纂]**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境內股東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增值税」 | 指 | 增值税 |

**[編纂]**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釋　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所用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完全符合業界標準的詞彙含義或用法。*

| | | |
|---|---|---|
| 「AEC」 | 指 | 有源電纜，內置電子元件的電纜，可在高速數據傳輸時延伸有效距離並保持信號完整性 |
| 「ASIC」 | 指 |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應用或功能設計的定製芯片，相較通用處理器具備更高性能與能效 |
| 「CMOS」 | 指 |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主流半導體工藝技術 |
| 「CPO」 | 指 | 共封裝光學，一種將光學元件與轉換器或計算應用特定集成電路直接整合於同一封裝內的技術，相較傳統可插拔光模塊，可實現更高帶寬密度、更低功耗與更短延遲 |
| 「CPU」 | 指 | 中央處理器，作為計算機主要處理組件，負責指令執行與主要計算任務調度 |
| 「CWDM4」 | 指 | 四通道稀疏波復用，一種四通道光學傳輸標準，採用稀疏波復用技術實現2公里單模光纖連接 |
| 「DMUX」 | 指 | 多路分配器，一種將單路輸入信號分離至多路輸出通道的器件，用於信號分配 |
| 「DR4」 | 指 | 距離傳輸，一種光學接口規格，採用四通道並行單模光纖(每通道典型傳輸速率100 Gbps或200 Gbps)，實現總數據傳輸速率400 Gbps或800 Gbps，傳輸距離最遠可達約500米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FPGA」 | 指 | 現場可編程邏輯閘陣列，一種可重構集成電路，可於出廠後編程，常應用於硬件原型驗證或專門計算任務 |
| 「FR4」 | 指 | 光纖傳輸技術，一種光學接口規格，其使用單模光纖通道(通常傳輸100 Gbps或200 Gbps)，以在最遠達約兩公里的傳輸距離實現400 Gbps或800 Gbps的總數據速率 |
| 「GPU」 | 指 | 圖形處理器 |
| 「LPO」 | 指 | 線性可插拔光模塊 |
| 「LRO」 | 指 | 線性接收光模塊 |
| 「MPO」 | 指 | 多光纖推拉式連接器，一種光纖連接器，可將多根光纖連接在單一接口，於數據中心與通信系統中達到高密度及高速數據傳輸 |
| 「MUX」 | 指 | 多路選擇器，一種將多路輸入信號整合至單一輸出通道的器件，以實現高效數據傳輸 |
| 「NPO」 | 指 | 近封裝光學，一種置於芯片封裝外側相鄰位置的光模塊，可降低功率損耗並提升信號傳輸效率 |
| 「OMA」 | 指 | 光調變振幅，指傳輸信號「開啟」與「關閉」狀態下的光功率差值，可用於體現接收器端的有效信號強度 |
| 「OSFP」 | 指 |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模塊，一種標準化的高速光學收發器外形尺寸，支持8個電氣通道，通常用於400G、800G及1.6T光模塊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PAM4」 | 指 | 四電平脈衝幅度調製，一種信號調製技術，透過四種不同振幅等級編碼每個符號承載兩比特數據，可在不增加帶寬的前提下實現傳輸速率倍增 |
| 「PCIe」 | 指 | 週邊元件互連高速介面，用於將元件連接至電腦主機板的高速串列介面標準，可實現中央處理單元與週邊設備間的快速數據傳輸 |
| 「QSFP」 | 指 | 双密度四通道小型可插拔模块，一款緊湊型可熱插拔模块，支持四數據通道，適用於40G、100G、200G、400G乙太網及其他網絡等高速網絡連接 |
| 「RHS」 | 指 | 懸掛式散熱器，OSFP外形尺寸的一種機械設計變體，採用基架安裝的散熱片而非模塊本身的散熱片，實現增強的散熱效果，支持更高功率的光學收發器 |
| 「SiPh」 | 指 | 硅光子 |
| 「SR4」 | 指 | 短距4通道，一種短距光學界面，使用四個並行光纤通道，通常用於多模光纤上的100G以太網傳輸 |
| 「TDECQ」 | 指 | 傳輸器與色散眼圖閉合四階量是由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802.3標準所定義的指標。其透過4階脈衝幅度調變量化光傳輸器信號質量。TDECQ數值越低，代表信號完整性越好、傳輸損耗越低 |
| 「VCSEL」 | 指 |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從其表面垂直發射光束的半導體激光器，憑藉低成本與高效率特性廣泛應用於光通信模塊 |
| 「VR4」 | 指 | 超短距4通道介面，採用4條平行多模光纖通道的光介面標準。通常每條通道傳輸速率為100 Gbps，可在數據中心內短距離傳輸場景下實現總頻寬400 Gbps的傳輸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與通過提述而納入的文件或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該等陳述，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的**[編纂]**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的開發。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聲明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產品需求主要受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及增長所驅動。特定時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結構而波動，在全球宏觀環境面臨挑戰且走勢不一的時期，這種波動可能會加劇。倘該等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驅動我們產品需求的客戶產品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形勢、技術快速發展及其市場接受度、行業標準演變、市場偏好轉變、監管政策變化、生產週期及供應鏈限制等。技術進步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調整，均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客戶預期轉變、AI及雲計算等領域的新興技術與應用興起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潛在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技術創新會如預期般推動客戶需求增長或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採用。倘技術進步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下游市場實現預期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產品所覆蓋的下游

行業市場趨勢將持續向好，也無法保證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繼續增長。倘該等終端市場需求下降，或下游行業增長停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高度激烈，發展前景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由此奠定的市場地位。提供各類細分領域產品解決方案的競爭者總數可能會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全球擴張，我們預計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多樣性、產品質量、價格、技術進步、生產能力、交付及時性、客戶關係等。由於擁有更悠久運營歷史及更雄厚財務、技術、銷售、營銷等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升級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市場競爭或將加劇。我們亦可能面臨新興企業湧入現有或新市場帶來的競爭。此類競爭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創造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未預期的生產難題、我們的產品定價缺乏競爭力、生產成本優勢缺失或未預見的新興技術與產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倘未能成功與現有及新晉競爭對手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產品的市場需求往往具有週期性，且伴隨技術變革持續迅速、價格侵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供需波動劇烈的特點。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需求衰退，這往往與產品生命週期成熟或預期產品生命週期成熟相關。這類衰退可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存貨水平高企以及相關產品售價加速下跌。此類市場需求變化或應用我們產品的任何市場出現週期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該等波動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與客戶偏好，且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技術變革與升級持續迅速，新產品推出頻率高，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也在不斷演變。受競爭與技術變革影響，部分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且價格下行速度較快。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時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併力爭搶佔市場先機。

我們的產品需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類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以實現高效協同運作。我們所在市場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正不斷演變，且可能隨時間發生重大變化。大型行業領先市場參與者在制定及推行我們產品相關的標準與技術要求方面，也發揮著重要作用。與此同時，客戶在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時亦可能調整其技術要求。新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難以滿足部分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並承擔高額開支來重新設計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倘我們的產品在較長時期內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收入可能下降，且為重新設計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高額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新技術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當前所依賴的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或需要我們投入資金升級技術，而此類升級可能成本高昂且需耗費大量時間。由於市場具有動態演進特性，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判並響應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及其他市場條件的變化。倘一項或多項行業標準、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超出預期，或出現意外變動，或行業內出現產品與技術突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比預期更快地被淘汰。此外，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研發或獲取能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增強型技術，無法成功將研發支出所聚焦的技

術商業化，或無法預判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獲取重要的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無論是因競爭技術出現、客戶偏好與需求變化，還是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產品組合的優化與客戶群體的拓展，且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持續開發並為客戶提供性能更優的新產品、以及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的能力。為獲取市場份額並維持在經營所處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與升級產品，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與行業標準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加工及大量生產，以適應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通過有效的銷售與服務獲取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倘我們在實現上述任一目標過程中出現失誤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無法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的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受到技術快速變革的影響，並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36.2%、24.1%、7.4%及6.1%。我們可能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供具有理想性能及定價的產品，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複雜性與不確定性，通常持續時間較長且需投入高額研發開支。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產生的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高效方式開發並推出新產品與增強型產品，或我們將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預判客戶需求變化與技術發展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嚴重延遲新產品與增強型產品的開發進程，進而導致產品被淘汰、收入下降，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

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憑借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受損，或迫使我們放棄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但商業可行性已不復存在的在研項目。倘我們未能推出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藝需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且我們在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需遵守各類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研發與生產全流程中開展多項檢驗工作。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及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且符合相關標準。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質量下降，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繼而危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任何缺陷。質量缺陷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被檢測或修復，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設計或生產誤差或缺陷；
- 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器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或不當行為；

- 第三方篡改；及／或

- 我們生產或採購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此外，鑒於我們行業產品的固有特性，部分產品缺陷即便通過了初始質量檢驗，也可能需經過長期使用後才會被發現或顯現。此類潛在或長期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我們在產品交付數年後承擔維修、更換乃至召回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與財務負擔。倘處理不當，這些問題還可能引發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即便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未能檢測出產品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給客戶，也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下架、許可證吊銷或監管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與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便不成功，其辯護過程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這將分散大量資源與管理層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相當大比例源自五大客戶。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拓展與市場營銷方面投入資源，以獲取及留住客戶。概不保證該等舉措將持續有效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積極成效。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9%、95.8%、70.3%及86.1%。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6%、48.3%、25.2%及29.9%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所引發的風險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及我們獲取新主要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可比條款找到需求水平相若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客戶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或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價格或交付不滿意、我們確保及時履行訂單的產能有限、無法滿足彼等的產品定製需求、彼等自身業務及產品供應的演變、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產品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包括芯片、PCB、結構組件及光纖。我們的產量與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易受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匯率、關稅及其他政府法規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一種或多種原材料價格出現意外大幅上漲，我們能夠完全彌補由此產生的損失。另一方面，倘我們以高於當前市場行情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原材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臨時性價格調整或造成生產與客戶交付延誤。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部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與供應短缺問題，且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倘因無法及時成功獲取生產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導致我們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且我們的產品市場認可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計劃在生產中採用新技術，並擴大海外市場佈局，我們可能面臨識別與挽留具備充足產能的新供應商，以及應對不熟悉或成熟度較低的供應鏈以支持規模化運營的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有效推進戰略佈局與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家主要供應商，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2.3%、62.6%、72.5%及61.3%。同期，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4%、24.9%、29.8%及30.6%。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彼等未能適應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我們與彼等的供應安排、我們的採購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或與該等供應商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量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時間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增加問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製造問題、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供應商財務困境(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很長的準備週期。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數量足夠、質量合適且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持續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將全部或部分新增成本轉嫁至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或其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與執行運營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掘並把握新的機遇及推動產品創新。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團隊可能會因高管入職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培訓資源，且可能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及挽留現有核心人員。具體而言，我們依靠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行業的人員競爭非常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既費錢又費時。

倘我們失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核心管理成員或其他關鍵技術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或其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及挽留該等人員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儘管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歷史業績與增長趨勢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擴張工作取決於多重要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可控範圍。有關可控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調整業務模式與營運以適應客戶偏好變化；(ii)維持並擴展現有客戶基礎；(iii)管理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增長；(iv)跨時區與國界統籌擁有不同部門大量員工的擴張組織；(v)根據營運擴張預期控制開支與投資；(vi)提升研發與製造能力；(vii)獲取具合理條件的融資；及(viii)開拓新市場並應對可能產生的潛在未知挑戰的能力。

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貿易關係與關稅政策變化、政府指令與規例以及現行利率與匯率等外部變量，亦將影響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軌跡。

上述所有影響我們增長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由於相關原因，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持續實施及優化營運、財務及管理決竅，並及時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因應，可能無法執行業務戰略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從而對業務成功、財務狀況與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升級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與未來財務表現將受我們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實現預期規模經濟水平以及以具備競爭力的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用於購買設施或設備的營運資金的可得性；
- 設施或設備的短缺或延遲交付；
- 因多種因素導致成本超支，如原材料供應中斷、熟練施工人員短缺、運輸限制等；
- 設施或設備安裝與調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遲；及
- 實施新的生產工藝。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並證實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產生重大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自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生產基地折舊費用高等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工廠

或擴建任何現有工廠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或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受固有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如期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運營、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了業務計劃及戰略，也可能存在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從而可能阻止我們取得理想且利潤豐厚的結果，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化、具技能專業人士的可得性及客戶需求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重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運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無法成功實施，或無法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24.9天、255.8天、141.3天及117.2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根據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的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相關需求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並非總能準確地作出預測。需求可能會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種類的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時間及較高預付款項，並且可能無法退回。此外，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採納新的技術，我們預計將在生產中納入更多原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物流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存貨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存貨計提重大撥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許可證、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而中斷，其中許多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與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等活動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分的安全生產系統和相關培訓，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屬重大)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的公司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一些員工更願意在其各自的常住地繳納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於在當地使用相關福利。這種安排在中國並不少見，但並非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自行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進行繳納。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繳納或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為我們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部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倘我們升級製造設備的速度快於預期，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將報廢的任何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由此導致的加速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製造設備進行大量投資，並且我們在此類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我們會定期檢討製造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然而，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升級我們的製造流程。因此，任何將提前報廢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而就我們擁有該等設備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不匹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會惡化。**

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與客戶的信譽密切相關，而我們的流動性則取決於他們能否及時付款。在生產及交付過程中，客戶通常會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且收到客戶付款與結算供應商發票之間的間隔可能導致潛在的現金流差異。儘管我們努力降低該等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完全避免重大現金流失衡。此外，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客戶延遲或未履行合同承諾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的財務團隊嚴格監控逾期應收款項，但仍無法保證可收回該等款項。倘若我們在債務回收或客戶違約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可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9.1百萬元。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如財務困難或信譽惡化，則可能難以向彼等收取全部或部分付款，

且可能難以向彼等執行判決債務。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也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比當前估計更高的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且我們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附有限制我們業務運營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資金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足夠的資金。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1.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承擔，我們或會面臨處罰或對我們採取的其他行動。倘若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並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等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的契約影響，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包括：

- 限制或損害我們獲得融資、為我們的任何債務再融資、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違約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並增加未來借款的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和經濟狀況或利用可能出現的業務機會的靈活性；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現金流用於支付債務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

- 使我們在與槓桿率更低、融資條件更優及／或更易獲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時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為我們的債務提供擔保的資產或使用此類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在發生任何此類擔保債務違約時，將允許貸款人取消我們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資產的贖回權；

- 增加我們對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或我們業務衰退的應對脆弱性；及

- 限制我們的相關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可能包括多項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就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例如，過往我們自商業銀行的若干借款含有財務契諾，包括維持特定資產負債率以及有關借款人股權結構的契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儘管我們已償還該等借款，但我們的任何新借款或其他融資安排中仍可能面臨類似或其他限制性契諾。

倘市況惡化，或倘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降，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訂或豁免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獲得此類救濟。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從而允許我們的貸款人宣佈其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均已到期應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如適用)導致相關貸款人終止根據我們的融資協議或信貸安排進一步延長信貸的承諾。倘若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無法償還貸款人的債務，貸款人可(其中包括)以抵押品(可能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進行訴訟。我們未來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為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所影響。若未能遵守融資協議條款、未能為業務取得必要融資，或未能支付所需償還的債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所得稅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還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抵扣津貼。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進行審核及續期，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倘若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倘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授出由政府依法酌情決定，且該等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故該等補貼的收取情況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及受惠於政府補貼。

**倘若我們未能就合同負債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而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化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以及有效管理海外銷售活動方面的挑戰；
- 由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激烈的競爭、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售價面臨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未來收入和利潤率會因不同期間而出現波動；
- 由於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並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我們在了解當地客戶行為和行業慣例以及在新市場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方面面臨挑戰；
- 為獲得或維持在或向不同司法權區營銷及銷售產品所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存在困難；
- 遵守管理我們運營各個方面的多項且可能相互衝突的法律法規，包括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數據隱私、貿易保護、國家安全和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活動；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減少，並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國際支付系統和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會計處理的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兑虧損；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及恐怖主義；及

- 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規避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稅務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新加坡子公司Singapore Crealights進行了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向Singapore Crealights銷售光模塊，Singapore Crealights再將產品轉售予海外客戶。開展該等集團內交易，主要目的是便利海外客戶付款，並優化我們面向全球客戶的國際經銷流程。我們境內相關公司與境外相關公司已簽訂協議，對集團內交易進行規範。經與稅務顧問諮詢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曉任何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交易提出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要求補繳稅款或對補繳稅款提出異議，而該等事項(單獨或共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安排的適當性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更。若相關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不適當，其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定價政策、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中國境內外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同、僱傭事宜、物業、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事宜的糾紛。該等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該等訴訟亦可能耗時且需要將管理及人力資源從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中轉移，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日常活動。此外，無論指控的有效性或最終結果如何，訴訟和行政訴訟均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該等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亦可能面臨有關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的起訴、監管調查、訴訟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開支或聲譽受損，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糾紛或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於商標及專利法、不正當競爭法和合同權利，包括與員工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存在不足或被違反，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由於監管及程序的複雜性，於若干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享有類似權利。未能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

求法院作出不侵權認定。監控未經授權的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能夠防止盜用。我們或需通過訴訟方式維護自身權益，這將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造成資源分流。

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造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既成本高昂且複雜。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不僅將耗費大量時間，還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行為(無論是否有意)可能違反我們就若干知識產權簽訂的許可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我們運營及銷售產品的各個司法權區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申索。亦可能存在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針對我們尋求執行該等專利。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專利法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會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開支及不得不分散管理層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或訴訟，無論其結果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宣傳或分散管理資源，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巨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認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或我們將能夠遵守據此施加的所有條件。此外，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日後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現時毋須取得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任何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停業或撤銷現有牌照，或限制或終止相關業務或設施的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規定，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此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一系列規定，包括取得及維持工廠牌照、確保生產設施的位置合適，以及遵守分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控制規定。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當局施加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工廠牌照、責令停止營運或其他制裁。任何無法獲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執照和許可，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無法保證目前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變化或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任何此類變更可能迫使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調整運營或搬遷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一直努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分區、建築控制及公共衛生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引起投訴或執法行動。倘收到投訴且主管當局確定我們的營運造成滋擾、污染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法律制裁，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工廠牌照以及強制停止在受影響地點的營運。工廠牌照或其他必要許可的任何損失或無法獲得或續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運營績效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廣泛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以及第三方經銷商(就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而言)。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涉及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員工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且同時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體系、常規及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例如，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內部製造，但我們已就若干產品聘請第三方製造商，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持續有效地防止合同製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合同製造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維持產品質量或遵守適用的生產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同，甚至無法重續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示例可能包括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務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以及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來預防並發現該等活動，但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預防所有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同，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即使有關其他行業參與者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經歷銷量及收入的減少、業務夥伴的潛在流失以及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的流失。此外，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是提升我們產品對客戶吸引力的重要因素。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此類舉措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的投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成功，也無法保證它們會產生證明成本合理的顯著效益。任何有關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的勞工騷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員工的福利及工作條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勞工相關問題，如集體談判、工作場所關係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工人方面的挑戰。此類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以及潛在及整體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大量員工。任何未能保持穩定和敬業的員工隊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嚴重的中斷。為確保員工隊伍穩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競爭力及留住現有人才。倘若更多國家採取嚴格的最低工資法，勞工成本也可能因監管措施而上升。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實施其他適當措施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我們目前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

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索償我們的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限額的已投保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產權瑕疵，且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程序。**

我們出於各種目的在中國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登記或備案。概不保證相關出租人會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或根本不會完成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相關租賃。然而，倘我們因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要求出租人向我們償還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或優惠條款續簽若干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了若干關鍵物業(包括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各自租期超過兩年。於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具商業合理性的可接受條款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甚至無法保證能成功重續該等租賃。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租賃，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包括更高的租金成本。任何未能重續租約、

租金或相關開支增加、或未能為我們的營運找到新地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該等第三方為我們營運所用土地及房地產的主要業主或分租人。倘該等訂約方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於租賃協議到期前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或倘彼等不同意於租賃協議到期後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或面臨營運中斷。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生產率可能會受損，且我們依賴該等租賃安排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暫停或終止。

此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惡化，或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業主或分租人建立新關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來與新的第三方業主或分租人的協議可能不包含與我們現有安排中的條款及保護。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經營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主或分租人的協議丟失或到期，或我們無法協商可比或替代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泰國法律，若干租賃可能須遵守登記規定及期限限制，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可執行性。亦存在適用法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變動可能對我們於現有或未來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法律及營運政策。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與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倘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該系統未必足以有效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及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亦倚賴於員工的有效實施。無法保證員工的執行可始終按預期進行，或該等執行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誤差、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更新及修改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就有關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此外，我們的生產線須經負責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產。我們可能會經歷若干非重大的個別事件，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法規並及時獲得生產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巨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或暫停業務運營生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及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涉及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倘超出現有保險或彌償的保障範圍，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隨著ESG議題(包括廢物處置、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及法規

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及出口管製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的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會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在若干市場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我們將需要維持高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充分遵守該等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收購可能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保留了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及客戶之一)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

禁止方清單。除將其他人士加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已實施複雜且具限制性的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與名單上人士開展業務往來的情況。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以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此領域的發展，我們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

由於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以及出口管製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製法規的變動(包括實體清單及適用於與名單上的人士開展業務的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含完全或加強限制禁止向若干實體銷售產品，其可能不僅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繼續供應我們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供應鏈出現變動，使其涉及受限於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物品用途。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變得更加先進，制裁及出口管製法規也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該等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

制裁及出口管製法律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新增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是指美國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上所列的人士及身份。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維護的其他受限方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此類法規內容複雜，我們預計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即使我們採取合規措施，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

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和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確定，我們日後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我們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並承擔附帶後果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或有效。此外，任何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檢舉人的投訴。

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訴訟。倘我們的任何員工、代理、代表、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及訴訟。鑒於該等調查、執法行動及訴訟中多項事宜存在不確定性、複雜性且涉及範圍廣泛，其結果通常無法在合理程度上作出確切預測。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員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分配足夠的資源以構建及維護適當的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出現營運中斷。此外，倘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未能有效收集、存儲、處理及報告業務營運的相關數據，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限制、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錯誤，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將會受損。與構建新IT結構相關的挑戰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錯誤、低效及中斷。我們的IT系統和我們的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氣或電信故障、軟件程序錯誤、

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以及其他安全問題或威脅，此等情況可能引致財務損失、業務中斷、信息不當使用、聲譽受損及缺乏適當保護等風險)而受到各種中斷。網絡安全攻擊正不斷演變，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發佈機密或受保護信息以及數據損壞的電子安全漏洞。儘管我們有針對IT中斷、安全漏洞、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的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降低該等漏洞的風險，鑒於該等中斷的時間、性質及範圍的不可預測性，有關措施可能尚未有效實施，或者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的運營不受干擾，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中斷、形象受損及私人數據洩露的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而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的健康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難或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彼等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員工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或其他爆發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我們亦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政策的重大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增長不平衡，在地理上和經濟內不同部門之間都有所不同。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理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的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狀況及關稅以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負面影響。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政治考量而加劇。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或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此類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也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損害。此外，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中國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潛在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於2025年2月1日宣佈，以芬太尼及其他非法物質問題為由，自2025年2月4日起對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美國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3月4日起再對上述地區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使對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的美國關稅稅率提升至20%。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廣泛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線」關稅，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所謂「互惠」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45%的關稅，中國對來自美國的大部分商品徵收了125%的關稅作為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對彼此大部分加徵關稅實施為期90天的暫停措施；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兩國進一步將該項暫緩措施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儘管兩國的貿易談判仍在進行中，但有關最終關稅率的事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美國宣佈將對美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確定已轉運以避免其「互惠」關稅；目前尚不確定該等決定將如何做出。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各國的關稅政策可能如何進一步演變，也無法預測它們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或部分額外關稅開支，並可能失去部分客戶，而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頒佈法規限制美國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實體的對外投資，其或會影響我們獲得資本的機會。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有關美國對關切國家特定國安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條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涉及與「關切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及實體的廣泛美國投資施加了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國家及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存在有意義聯繫並從事與上述三個行業相關的特定活動的實體可能符合「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受禁止或申報要求的約束，這主要取決於所涉及技術的性質。因此，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其股票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於《對外投資規則》實施後，美國政府(i)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了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指示財政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及辦

公室審查一系列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與規則，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改；及(ii)於2025年2月21日的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該政策考慮了美國國際投資政策與規則的變化，包括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和更廣泛的投資，可能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的任何擴大都可能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涉及硅光子芯片設計，主要歸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明確的三大領域之一。我們的設計活動專註於光通信應用的集成電路，並不涉及《對外投資規則》下「禁止交易」定義所指的任何活動。然而，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設計任何集成電路」本身即被界定為「受轄活動」，倘由「受關注外國主體」實施則為「申報類交易」。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從事《對外投資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所指從事「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境外人士」。我們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均未就遵守《對外投資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任何投資者如不確定《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其購買本次**[編纂]**的股份或是否需要向財政部提交通知，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倘我們被視為「受規管境外人士」，且美國人士進行「受規管交易」(二者定義均見《境外投資規則》)，而該交易涉及收購我們的權益，則此等美國人士可能須依據《境外投資規則》，於相關投資完成後30日內提交申報通知。本次**[編纂]**的**[編纂]**或投資者是否決定作出該通知，將基於其自身對《境外投資規則》影響的評估。

由於《境外投資規則》及其可能的變化，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而彼等的資產亦可能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會很困難且耗時。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

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新安排生效日期之前達成的該安排含義內的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而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率繳稅，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中國內地適用稅務條約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

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國家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税收安排按10%的預扣税税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税，。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税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税。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税[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税，《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税[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税。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税，則 閣下在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税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税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就中國税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税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此外，《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地區)

法律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企業)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要求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乎日後的詮釋而定。對我們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股份價值。**

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或須就[編纂]、未來的集資活動或業務擴張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後續發行證券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在中國營商相關的其他法規 — 海外上市法規」。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其他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則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可能需要延後或終止。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以及我們預期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下跌。相反，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雖然我們已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安排可能無效並帶來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分配。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本身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通知，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i)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獲授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均受或將受該等法規規限。倘未能根據該通知完成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我們及彼等或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票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額外限制。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能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

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會因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一名或多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股份的市價或**[編纂]**下降。

**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且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 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

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宣派及分配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目前沒有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他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麗人可供日後向股東分配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及其他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 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或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編纂]**務請注意，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閣下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人員。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更具成效及效率。建議上市後，各執行董事不會或將不會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要求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使本公司負擔沉重且成本高昂，而委任額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胡勇先生及陳樂彤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的方法；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胡朝陽博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br>月亮灣<br>美頌花園<br>6棟302室 | 中國 |
| 胡勇先生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br>港田路588號<br>頤和玲瓏花園<br>9棟1202室 | 中國 |
| 周紅女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br>吳中經濟開發區<br>郭巷街道<br>獨墅湖西玲瓏花園<br>11棟2506室 | 中國 |
| 孫旭博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br>唯亭鎮科能路80號<br>維納陽光花園<br>65幢1單元105室 | 中國 |
| 郭青松先生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br>新江路139號<br>輝映時代花園<br>14棟602室 |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吳皓南先生 | 香港九龍<br>西貢<br>沙角尾路1號<br>墨園G層 | 中國(香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浩萍博士 | 中國上海市<br>青浦區<br>朱家角鎮<br>澱山湖大道3800弄338號<br>101室 | 中國 |
| 王飛博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工業園區<br>高爾夫花園<br>13棟1201室 | 中國 |
| 張維先生 | 香港<br>西營盤<br>巴丙頓道1號<br>興華大廈<br>M座4樓M4室 | 中國(香港) |

**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趙秀秀女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吳中區<br>甪直鎮<br>未來四季雅苑<br>21棟202室 | 中國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張謝娟女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br>吳中經濟開發區<br>城南街道<br>晴翠璟園<br>12棟1603室 | 中國 |
| 魏善林女士 | 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工業園區<br>唯亭鎮<br>維納陽光花園<br>55棟701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62樓 |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中國

南京市

漢中門大街309號

B座5、7-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 |
|---|---|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r>中國<br>上海市<br>靜安區<br>南京西路1717號<br>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 **合規顧問**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干諾道中88號／<br>德輔道中173號<br>南豐大廈12樓<br>1209室 |

**[編纂]**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市<br>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br>涼水河一街<br>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北京市<br>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br>涼水河一街<br>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銅鑼灣<br>禮頓道77號<br>禮頓中心17樓 |
| **公司網站** | **www.crealights.com**<br>*(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陳樂彤女士**<br>*(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br>香港銅鑼灣<br>禮頓道77號<br>禮頓中心17樓 |
| **授權代表** | **胡勇先生**<br>中國北京市<br>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br>涼水河一街<br>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br><br>**陳樂彤女士**<br>香港銅鑼灣<br>禮頓道77號<br>禮頓中心17樓 |
| **審計委員會** | 徐浩萍博士*(主席)*<br>張維先生<br>王飛博士 |

# 公司資料

| | |
|---|---|
| **提名委員會** | 王飛博士*(主席)*<br>徐浩萍博士<br>胡朝陽博士 |
| **薪酬委員會** | 張維先生*(主席)*<br>王飛博士<br>胡朝陽博士 |
| **戰略委員會** | 胡朝陽博士*(主席)*<br>王飛博士<br>吳皓南先生 |

**[編纂]**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青劍湖支行**<br>中國江蘇省<br>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br>唯華路3號<br>君地中心1樓 |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前身蘇州海光芯創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海光芯創**」)於2011年1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時。於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透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到了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分為76,110,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創始人胡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1年 | 本公司前身海光芯創成立 |
| 2012年 | 我們成功開發40G高速系列光電組件 |
| 2013年 | 獲得首屆江蘇科技創業大賽一等獎 |
| | 我們入選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全國十強之一 |
| 2014年 | 我們建成高速光電互連產品 |
| 2015年 |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 2016年 | 我們建成高速光模塊的垂直一體化平台 |
| 2017年 | 我們將100G系列光模塊推廣至數據中心 |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8年 | 我們向北美及歐洲客戶交付100G系列光模塊，通過主流互聯網客戶驗證 |
| 2019年 | 我們向中國主要互聯網客戶交付100G系列光模塊 |
| 2020年 | 100G系列產品的全年累計出貨量達約150萬隻 |
| |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021年 | 我們建立「Wafer-In, Module-Out」平台，建立從晶圓到光模塊生產的端對端流程 |
| 2022年 | 我們獲認定為「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 2023年 | 我們為中國首批實現400G QSFP112光模塊可持續批量交付的公司之一 |
| 2024年 | 我們為中國首批實現800G光模塊量產及交付的公司之一 |
| 2025年 | 我們於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上推出新系列硅光子及AEC產品 |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新加坡海光芯創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新加坡海光芯創於202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的銷售。有關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成立及公司發展

###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於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的前身海光芯創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胡博士、唐更新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王鋒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57.00%、21.50%及21.50%。唐更新先生及王鋒先生其後於以下**[編纂]**前投資中退出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天使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 天使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5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輪融資**」)：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認購的已付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原點創投**」) | 247,826 | 2,850,000 |
| 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中心(「**蘇州創投引導基金**」) | 247,826 | 2,850,000 |
| 蘇州銀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銀基**」) | 200,000 | 2,300,000 |
| 蘇州工業園區啟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啟納**」) | 173,913 | 2,000,000 |

### 天使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唐更新先生及王鋒先生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43,478元及人民幣143,478元)按名義

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蔣柏平先生。該等本公司股權原由唐更新先生及王鋒先生(作為蔣柏平先生的名義股東)持有。蔣柏平先生其後於以下**[編纂]**前投資中退出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A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A輪融資**」)：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認購的已付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蘇州融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融聯創投**」) | 717,391 | 10,000,000 |
| 蘇州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立創投**」) | 717,391 | 10,000,000 |

##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5年5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所有當時股東(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除外)按面值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2015年5月增資**」)，面值詳情如下：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
| | *(人民幣元)* |
| 胡博士 | 397,573 |
| 蘇州原點創投 | 49,266 |
| 蘇州創投引導基金 | 49,266 |
| 蘇州銀基 | 39,758 |
| 蘇州啟納 | 34,572 |
| 蘇州協立創投 | 142,609 |
| 蘇州融聯創投 | 142,609 |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津泰達科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31,673元、人民幣3,331,673元及人民幣3,336,654元(「**天津泰達2015年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創投引導基金將其於本公司的人民幣225,165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蘇州原點創投，代價為人民幣2,592,982元(「**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創投引導基金將其於本公司的人民幣71,927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蘇州銀基，代價為人民幣817,820元(「**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I**」)。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及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I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創投引導基金不再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的股權交易協議，蘇州原點創投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22,257元轉讓予蘇州海旭，代價為人民幣6,072,780元，而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本公司估值報告釐定。蘇州海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詳情請參閱「—員工激勵平台」。該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原點創投不再為股東。

於2016年1月22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下文所載當時股東按面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2016年1月增資**」)，詳情如下。2016年1月增資乃作為對我們創始人及早期階段投資者達成業務目標後的激勵而進行，且通過當時股東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
| | *(人民幣元)* |
| 胡博士 | 1,372,522 |
| 蘇州海旭 | 174,088 |
| 蘇州銀基 | 103,895 |
| 蘇州啟納 | 69,495 |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20日的投資協議，下列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蘇州融聯創投 | 688,000 | 20,000,000 |
| 江蘇高投邦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邦盛**」) | 655,320 | 19,050,000 |
| 南京邦盛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邦盛聚源**」) | 32,680 | 950,000 |
| 蘇州君實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協立**」) | 516,000 | 15,000,000 |
| 南通金源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通金源匯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源匯富**」) | 172,000 | 5,000,000 |
| 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海聚**」) | 344,000 | 10,000,000 |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胡博士及B輪融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博士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602,000元的註冊資本，詳情如下(「**2017年10月胡朝陽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5「—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概要」。

| 轉讓人 | 受讓人 | 收購的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元)* |
| 胡博士..... | 江蘇高投邦盛 | 163,830 |
| | 邦盛聚源 | 8,170 |
| | 蘇州君實協立 | 129,000 |
| | 金源匯富 | 43,000 |
| | 北京海聚 | 86,000 |
| | 蘇州融聯創投 | 172,000 |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投資協議，下列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邦盛贏新**」)..... | 340,560 | 9,900,000 |
| 蘇州協立寬禁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寬禁帶**」)..... | 206,400 | 6,000,000 |
| 鎮江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君鼎協立**」)..... | 103,200 | 3,000,000 |
| 蘇州聚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聚昇創投**」)..... | 68,800 | 2,000,000 |
| 蘇州金谷源鑫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人保(蘇州)科技保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金谷源鑫**」)..... | 172,000 | 5,000,000 |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鐘俊奇 | 103,200 | 3,000,000 |
| 南京邦盛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邦盛聚源**」) | 3,440 | 100,000 |
| 天津泰達 | 103,200 | 3,000,000 |
| 蘇州君實協立 | 34,400 | 1,000,000 |
| 北京海聚 | 68,800 | 2,000,000 |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蘇州海怡認購事項**

根據胡博士、B+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博士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259,028元的註冊資本，詳情如下(「**2019年9月胡朝陽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6「—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概要」。

| 轉讓人 | 受讓人 | 收購的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元)* |
| 胡博士 | 蘇州邦盛贏新 | 73,268 |
| | 蘇州寬禁帶 | 44,405 |
| | 君鼎協立 | 22,202 |
| | 聚昇創投 | 14,802 |
| | 金谷源鑫 | 37,004 |
| | 鐘俊奇 | 22,202 |
| | 邦盛聚源 | 740 |
| | 天津泰達 | 22,202 |
| | 蘇州君實協立 | 7,401 |
| | 北京海聚 | 14,802 |

於2019年9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蘇州海怡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000元(「**蘇州海怡認購事項**」)。蘇州海怡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員工激勵平台」。

**C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C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蘇州匯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琪**」) | 465,680 | 20,000,000 |
| 上海漢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鐸**」) | 465,680 | 20,000,000 |
| 無錫毓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毓立**」) | 465,680 | 20,000,000 |
| 嘉興高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高和**」) | 349,260 | 15,000,000 |
| 天津泰達 | 232,840 | 10,000,000 |
| 北京海聚 | 116,420 | 5,000,000 |

**D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D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D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D輪融資**」)：

| 認購人 | 認繳的註冊資本 | 認購的已付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義烏華芯遠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義烏華芯遠景**」) | 404,046 | 50,000,000 |
| 南京俱成秋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俱成秋實**」) | 242,428 | 30,000,000 |
|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鑄芯**」) | 161,618 | 20,000,00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變更為蘇州海光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E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進行了E輪融資(「**E輪融資**」)。

***E輪融資中認購增加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的E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出資協議，下列E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 協議日期 | 認購人 | 認購的股份 | 代價 |
|---|---|---|---|
| | | | *(人民幣元)* |
| 2022年12月27日(「**阿里巴巴認購事項**」)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 | 1,200,000 | 40,000,000 |
| 2024年7月31日(「**小米與元禾認購事項**」) |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 | 1,165,714 | 40,000,000 |
| | 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 | 582,857 | 20,000,000 |

***E輪融資股權轉讓***

根據當時股東及下文所載的E輪融資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下列E輪融資投資者同意收購該等股份：

| 協議日期 | 轉讓人 | 受讓人 | 已購股份 | 代價 | 代價基準 |
|---|---|---|---|---|---|
| | | | | *(人民幣元)* | |
| **2022年12月27日(「阿里巴巴收購事項」)** ..... | 蘇州融聯創投 | 阿里巴巴中國 | 1,800,000 | 30,000,000 | 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投資者的退出計劃。 |
| | 無錫毓立 | | 429,120 | 7,152,000 | |
| | 蘇州寬禁帶 | | 170,880 | 2,848,000 | |
| **2024年7月31日(「小米、元禾與蔣文昊認購事項」)** ..... | 金谷源鑫 | 小米智造 | 612,000 | 10,000,000 | 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投資者的退出計劃。 |
| | 蘇州銀基 | 元禾 | 612,000 | 10,000,000 | |
| | 北京海聚 | 蔣文昊 | 612,000 | 10,000,000 | |

**F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江蘇博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博華**」)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認購協議，江蘇博華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4,291,948股股份(「**F輪融資**」)。

**2024年及2025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俱成秋實將其持有的666,68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長舜建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舜**」)，代價為人民幣24,680,000元(「**俱成秋實轉讓I**」)。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俱成秋實將其持有的333,340股股份轉讓予蔣文昊，代價為人民幣12,658,082元(「**俱成秋實轉讓II**」)。該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

**F+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F+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出資協議，下列本公司的F+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該等股份(「**F+輪融資**」)：

| 協議日期 | 認購人 | 認購的股份 | 代價 |
|---|---|---|---|
| | | | *(人民幣元)* |
| 2025年3月30日... |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發展基金**」) | 4,291,948 | 150,000,000 |
| |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 4,291,948 | 150,000,000 |
| 2025年7月10日... | 小米智造 | 286,130 | 10,000,000 |

**F+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我們的若干股東與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天科技同意收購下文詳述的股份(「**2025年9月股權轉讓**」)：

| 轉讓人 | 受讓人 | 已購股份 | 代價 |
|---|---|---|---|
| | | | *(人民幣元)* |
| **蔣文昊**..... | 中天科技 | 333,340 | 13,139,047 |
| **上海長舜** ..... | | 666,680 | 26,278,093 |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與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胡博士設立了以下員工激勵平台：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員工激勵平台 | 成立日期 |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1) | 有限合夥人 |
| 蘇州海怡 ..... | 2015年3月6日 | 6.23% | 胡勇先生(我們的董事)、周紅女士(我們的董事)及十名本集團現有及前任員工 |
| 蘇州海旭 ..... | 2015年11月29日 | 3.77% | 胡勇先生(我們的董事)、周紅女士(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本集團現有及前任員工 |

## 先前A股上市計劃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華泰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證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據此，華泰證券同意於輔導期內就潛在A股上市(「**A股上市籌備**」)向我們提供指導。作為A股上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前輔導申請備案。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取境外資金的國際平台，吸引多樣化的海外投資者，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我們決定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25年8月，本公司與華泰證券終止了輔導協議。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閱，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證監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1]：

| | 天使輪融資 | A輪融資 | B輪融資 | B+輪融資 | C輪融資 | D輪融資 | E輪融資[2] 阿里巴巴認購事項 | E輪融資[2] 小米與元禾認購事項 | F輪融資 | F+輪融資 |
|---|---|---|---|---|---|---|---|---|---|---|
| 註冊資本金額或認購股份數目 | 人民幣869,552元 | 人民幣1,434,782元 | 人民幣2,408,000元[5] | 人民幣1,204,000元[6] | 人民幣2,095,560元 | 人民幣808,092元 | 1,200,000 | 1,748,571 | 4,291,948 | 8,870,026 |
| 支付的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00元 | 人民幣35,000,000元 | 人民幣9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00元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人民幣310,000,000元 |
|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 人民幣27,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00元 | 人民幣216,000,000元 | 人民幣251,000,000元 | 人民幣590,000,000元 |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人民幣2,040,000,000元 | 人民幣2,160,000,000元 | 人民幣2,350,000,000元 | 人民幣2,660,000,000元 |
| 投資協議日期 | 2012年5月15日 | 2015年3月6日 | 2016年2月20日 | 2017年10月26日 | 2019年10月15日 | 2020年9月15日 | 2022年12月27日 | 2024年7月31日 | 2025年3月7日 | 2025年3月30日<br>2025年7月10日 |
| 代價結清日期 | 2012年7月31日 | 2015年3月27日 | 2016年3月25日 | 2019年3月7日 | 2020年4月23日 | 2020年9月25日 | 2022年12月29日 | 2024年8月15日 | 2025年3月17日 | 2025年8月28日 |
|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 人民幣2.79[3]元 | 人民幣3.38[3]元 | 人民幣7.05[3]元 | 人民幣7.05[3][6]元 | 人民幣10.41[3]元 | 人民幣30.00[3][7]元 | 人民幣33.33元 | 人民幣34.31元 | 人民幣34.95元 | 人民幣34.95元 |

| | 天使輪融資 | A輪融資 | B輪融資 | B+輪融資 | C輪融資 | D輪融資 | E輪融資[2] | | | F+輪融資 |
|---|---|---|---|---|---|---|---|---|---|---|
| | | | | | | | 阿里巴巴認購事項 | 小米與元禾認購事項 | F輪融資 | |
| 較[編纂]折讓[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有關各方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大部分[**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展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1) 2015年5月增資(按面值進行)並無計入上表。有關增資代價已於2015年5月11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0.24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增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6年1月增資並無計入上表，由於其作為對創始人及早期投資者的激勵而按面值進行。有關增資代價已於2016年1月22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0.24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增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由於天津泰達向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故天津泰達2015年收購事項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15年8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2.82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由於蘇州原點創投向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2,592,982元，故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2.79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由於蘇州銀基向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817,820元，故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I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15年7月9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2.76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由於上海長舜向俱成秋實(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24,680,000元，故俱成秋實轉讓I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8月2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37.02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4年及2025年股權轉讓」。

由於蔣文昊向俱成秋實(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12,658,082元，故俱成秋實轉讓II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25年3月6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37.97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4年及2025年股權轉讓」。

由於中天科技向蔣文昊及上海長舜(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39,417,140元，故2025年9月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25年9月29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39.42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F+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2) 由於阿里巴巴中國向蘇州融聯創投、無錫毓立及蘇州寬禁帶(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故阿里巴巴收購事項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16.67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E輪融資」。

由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向金谷源鑫、蘇州銀基及北京海聚(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故小米、元禾與蔣文昊收購事項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9月6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16.34元。有關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E輪融資」。

(3) 上表及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每股股份成本，均已按我們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準，對本公司原註冊資本單位成本進行相應調整。

(4) 計算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5) 2017年10月的胡朝陽轉讓並無計入上表，由於根據B輪融資完成後當時股東間的安排，胡博士因我們未能達成利潤目標而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有關股權。

(6) 2019年9月的胡朝陽轉讓並無計入上表，由於根據B輪融資完成後當時股東間的安排，胡博士因我們未能達成利潤目標而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有關股權。

(7) 本公司在其D輪融資中的估值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增長，以及我們籌備潛在A股上市。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進行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首次備案**」)前終止，且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自始視為無效。除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外，倘遇**[編纂]**並未發

生(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導致**[編纂]**被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之事件)，任何其他於首次備案前終止的贖回權利均將自動恢復效力。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終止。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備案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均獨立。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蘇州金合盛** ..... | 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蘇州金合盛**」)透過蘇州融聯創投、聚昇創投、金谷源鑫及蘇州匯琪，對本公司進行了**[編纂]**前投資。蘇州金合盛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虎丘政府**」)(一家國有實體)間接持有約94.92%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蘇州融聯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融聯創投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管理。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新區高新技術**」)(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6)，並由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蘇高新集團**」)擁有約43.79%權益)擁有40.00%權益，及由孔建華擁有38.00%權益。蘇高新集團由虎丘政府擁有約90.52%權益。蘇州融聯創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由蘇州金合盛最終控制。蘇州融聯創投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合夥人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38%的合夥權益。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均未直接持有超過15.00%的合夥權益。

聚昇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新創投**」)全資擁有。高新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高新創投由蘇州金合盛持有約85.03%權益。

金谷源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高新創投管理。金谷源鑫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市科技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合夥權益，其由蘇州市財政局間接持有約91.67%的權益。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 蘇州匯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匯琪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分別由孔建華、高新創投及林棟擁有47.00%、35.00%及18.00%權益。蘇州匯琪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由蘇州金合盛最終控制。蘇州匯琪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高新創投，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 |
| **天津泰達** | 天津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擁有27名股東，概無股東擁有其超過14.69%的股權。 |
| **雲杉資本** | 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雲杉資本**」)通過蘇州協立創投、蘇州君實協立及君鼎協立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雲杉資本由國有實體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交通**」)全資擁有。詳情載列如下：<br><br>蘇州協立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協立創投由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協立**」)擁有64.00%權益，及由四名其他股東擁有36.00%權益，而其他四名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權益。南京協立由雲杉資本全資擁有。<br><br>蘇州君實協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君實協立由南京協立直接擁有59.00%權益，及由其他三名股東擁有41.00%權益，而其他三名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 君鼎協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及創業管理。君鼎協立由雲杉資本擁有59.00%權益，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41.00%權益，而其他四名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權益。 |
| **邦盛投資管理**..... | 南京邦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邦盛投資管理**」)通過江蘇高投邦盛、邦盛聚源及蘇州邦盛贏新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邦盛投資管理分別由郜翀、凌明聖及另一名人士擁有約44.62%、33.85%及21.54%權益。詳情載列如下：<br><br>江蘇高投邦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江蘇高投邦盛由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由邦盛投資管理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00%及35.00%權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邦盛聚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股東擁有35.36%、35.26%及29.38%權益。南京邦盛聚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邦盛**」)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實體。江蘇高投邦盛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京邦盛聚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4.49%的合夥權益。<br><br>邦盛聚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邦盛聚源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邦盛聚源擁有十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郜翀，持有18.75%的合夥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 蘇州邦盛贏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邦盛贏新由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蘇州邦盛贏新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邦盛創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2.62%的合夥權益。 |
| **北京海聚** | 北京海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海聚由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邱玉芳、郭榮及另一名人士擁有49.00%、40.00%及11.00%權益。北京海聚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升和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約19.48%的合夥權益。 |
| **上海漢鐸** | 上海漢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上海漢鐸由上海漢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漢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金砂財務顧問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00%權益，而後者則由楊海東管理。上海漢鐸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14.00%的合夥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義烏華芯遠景** | 義烏華芯遠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義烏華芯遠景由青島華芯量子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華芯量子**」)管理。青島華芯量子由青島華芯焦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華芯焦點**」)管理。青島華芯焦點由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登峻嶺**」)全資擁有。華登峻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個人股東持有，且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義烏華芯遠景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
| **蘇州協立股權** | 蘇州協立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協立股權**」)通過蘇州寬禁帶及無錫毓立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br><br>蘇州寬禁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寬禁帶由蘇州協立股權管理。蘇州寬禁帶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洪亮，直接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br><br>無錫毓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無錫毓立由蘇州協立股權管理。無錫毓立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京劭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3.60%的合夥權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13.04%的合夥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 蘇州協立股權由無錫飛凡協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飛凡協立**」)管理。無錫飛凡協立由蘇州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0%權益，而後者則由翟剛擁有70.00%權益及由我們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鸝擁有30.00%權益，參閱下文「—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金源匯富」。 |
| **嘉興高和** | 嘉興高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嘉興高和由楊紹校管理，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84%的合夥權益。 |
| **蘇州啟納** | 蘇州啟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啟納由蘇州納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納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00%權益。 |
| **元禾** | 元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元禾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全資擁有。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一家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00%權益的公司)擁有59.98%權益，及由兩名其他股東擁有40.02%權益(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元禾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持有約55.00%的合夥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蘇州銀基** | 蘇州銀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諮詢。蘇州銀基由蘇州市創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創銀**」)擁有99.00%權益，而後者則由張大弟擁有約68.42%權益及由張偉擁有31.58%權益。 |
| **金源匯富** | 金源匯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金源匯富由南通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由王鸝擁有40.00%權益、由洪杜伊擁有30.00%權益及由其他三名股東擁有30.00%權益(各自擁有少於30.00%權益)。金源匯富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物產中大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00%的合夥權益，及朱善終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 |
| **聚源鑄芯** | 聚源鑄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聚源鑄芯由蘇州聚源炘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管理。中芯聚源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5.00%權益，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65.00%權益(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創合夥**」)管理。聚創合夥由高永崗管理。聚源鑄芯擁有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鐘俊奇**..... | 鍾俊奇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与B+輪融資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的未來增長中受益。彼通過個人及專業關係了解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 |
| **江蘇博華** ..... | 江蘇博華為一家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江蘇博華由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管理。博華資本由徐文波擁有74.00%。江蘇博華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
|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 |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京國管**」)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京國管由國有企業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00%，而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管理。君祺嘉睿由陳浩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擁有40.00%及60.00%，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20.00%。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北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由北京亦庄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投資發展**」)擁有99.00%。亦莊投資發展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持有約99.98%的合夥權益。 |
| **阿里巴巴中國** | 阿里巴巴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阿里巴巴交易平台淘寶及天貓運營。阿里巴巴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 --- | --- |
| **小米智造** | 小米智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小米智造由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私募股權**」)全資擁有。小米私募股權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雷軍擁有約77.80%。小米智造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即武漢壹捌壹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0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北京信息發展基金(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上文「—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亦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上文「—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的控制人亦莊投資發展，亦持有10.00%的合夥權益。 |
| **蔣文昊** | 蔣文昊為個人投資者。蔣文昊通過與北京海聚的股份轉讓協議了解到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 |
| **中天科技** | 中天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銷售。中天科技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22)。 |

除胡博士、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持有的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待**[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待**[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其中**[編纂]**股(約佔**[編纂]**股份總數**[編纂]**%)為H股，此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要求(按指示性**[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編纂]**後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編纂]**H股的**[編纂]**預期**[編纂]**，我們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將存在自由的公開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 | | |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非上市股份數目 | 於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 H股數目 | 於H股的持股比例 | 股份總數 |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
| 胡博士 | 8,452,320 | 11.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海怡 | 4,743,660 | 6.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海旭 | 2,872,380 | 3.7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6,068,360*** | ***21.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融聯創投 | 5,294,880 | 6.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匯琪 | 1,920,900 | 2.5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聚昇創投 | 344,880 | 0.4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谷源鑫 | 250,140 | 0.3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7,810,800*** | ***10.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協立創投 | 3,547,440 | 4.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君實協立 | 2,833,020 | 3.7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君鼎協立 | 517,260 | 0.6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6,897,720*** | ***9.0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高投邦盛 | 3,378,960 | 4.4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邦盛贏新 | 1,707,000 | 2.2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邦盛聚源 | 185,760 | 0.2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5,271,720*** | ***6.9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無錫毓立 | 1,491,780 | 1.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寬禁帶 | 863,700 | 1.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2,355,480*** | ***3.0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泰達 | 5,025,180 | 6.6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博華 | 4,291,948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 | 4,291,948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 4,291,948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阿里巴巴中國 | 3,600,000 | 4.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米智造 | 2,063,844 | 2.7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海聚 | 1,986,780 | 2.6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漢鐸 | 1,920,900 | 2.5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義烏華芯遠景 | 1,666,680 | 2.1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嘉興高和 | 1,440,660 | 1.8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 | | |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非上市股份數目 | 於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 H股數目 | 於H股的持股比例 | 股份總數 |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
| 元禾 | 1,194,857 | 1.5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啟納 | 1,146,660 | 1.5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銀基 | 1,102,260 | 1.4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中天科技 | 1,000,020 | 1.3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源匯富 | 886,860 | 1.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聚源鑄芯 | 666,660 | 0.8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蔣文昊 | 612,000 | 0.8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鐘俊奇 | 517,260 | 0.6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參與[編纂]投資者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76,110,545*** | ***1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00%*** | [編纂] | ***100%*** |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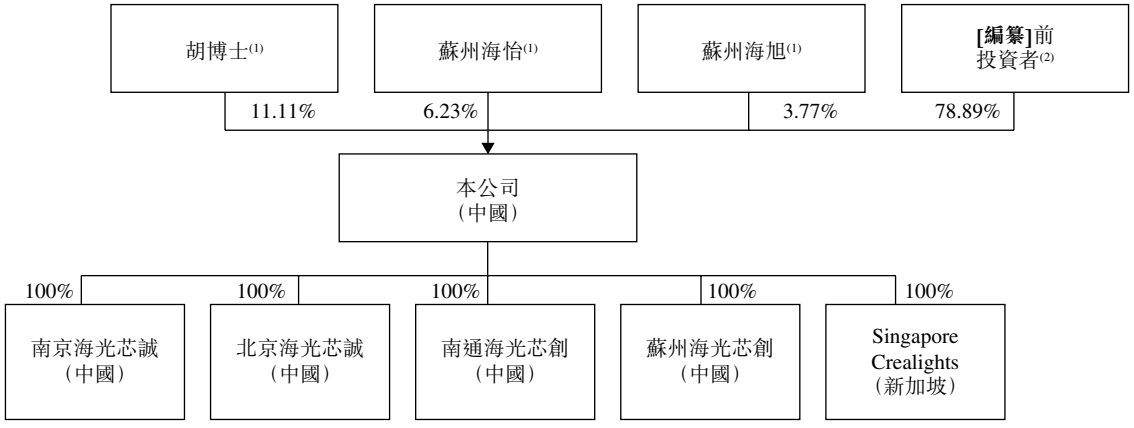

(1) 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胡博士為彼等的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21.11%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編纂]**%的權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有關其他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概要」、「本公司資本化」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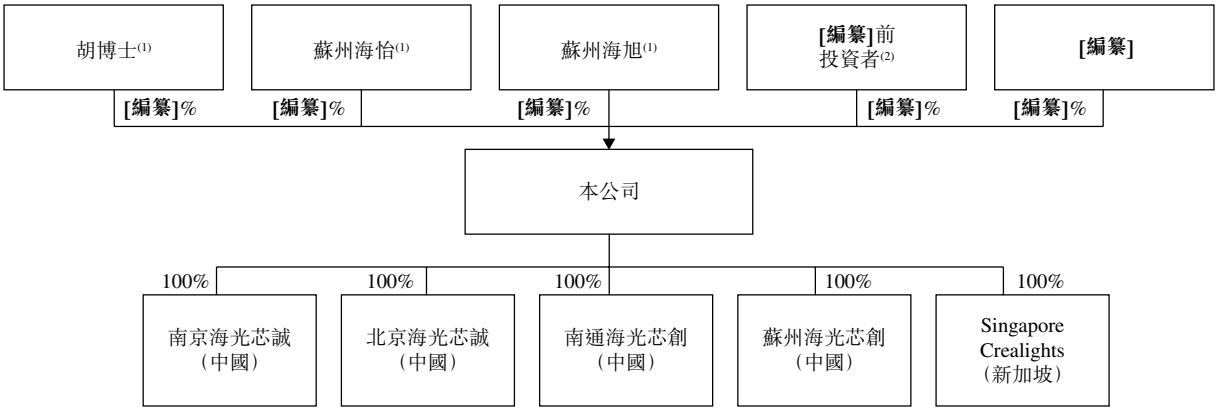


(1)-(2) 請參閱上一頁所載詳情。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並未且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未獨立核實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內的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AI時代的光電互連市場發展宏觀背景

### AI行業發展推動通信網絡不斷演進

近年來，人工智能(AI)行業的快速發展對通信網絡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度推動光電互連技術的創新與應用。

AI基礎設施由硬體及軟件兩大部分構成。一方面，計算、存儲及網絡硬體基礎設施共同構成支撐新一代人工智能廣泛應用的硬體基礎。另一方面，多樣化的機器學習框架、演算法及相關工具軟件、PaaS平台及服務共同構成支撐AI應用發展與持續創新的軟件基礎設施。

## AI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算力層面，AI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的爆發式增長，推動計算集群從千卡級邁向萬卡級，推動超大規模智算中心的建設，形成跨地域、多中心的計算體系。

在數據中心網路架構方面，AI負載正在推動傳統網路向更智慧、更高效的方向演進，對橫向擴展與縱向擴展能力提出了同步提升的要求。橫向擴展依賴於計算節點間的高頻寬無損互聯，而縱向擴展則聚焦於芯片與服務器層級的極速資料交互。這一轉變催生了具備動態感知與靈活資源調度能力的新型數據中心網路。光電互連技術憑藉其在高密度、低功耗互連方面的顯著優勢，已成為實現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之間高速連接的核心基礎，從而有力支撐AI所驅動的分散式運算資源的協同與全域調度。

**高速互連網路原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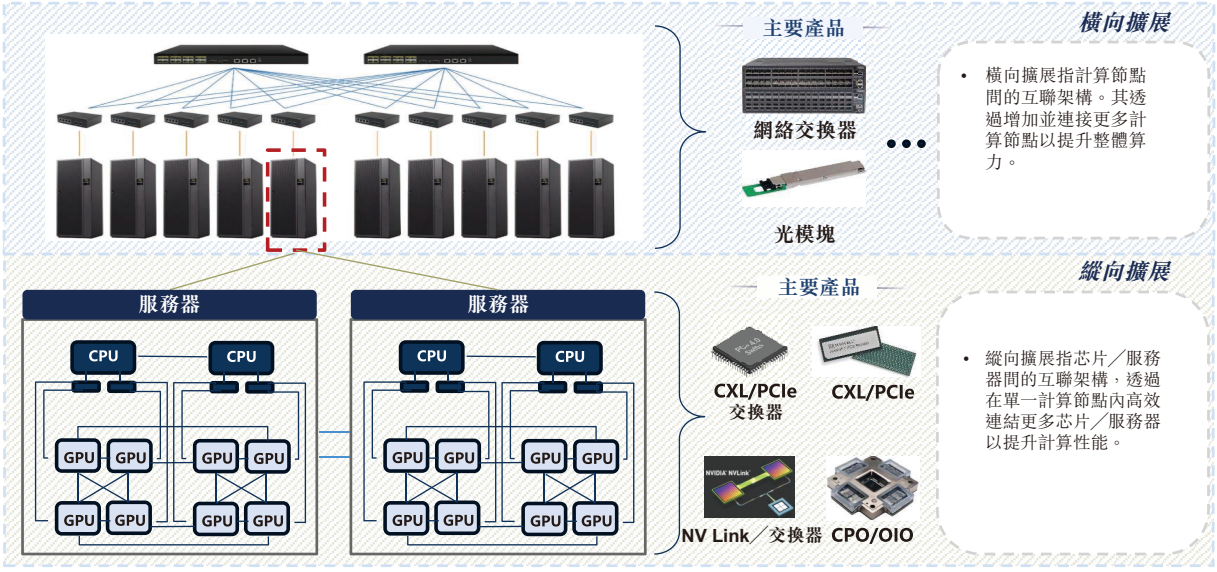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競逐AI行業制高點的背景下，算力已成為衡量國家AI競爭力的核心指標。中國正通過不斷擴大AI算力規模，穩步提升在該領域的全球地位。於2024年，中國AI算力規模達438.7 EFLOPs，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763.7 EFLOPs，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44.5%。

在科技巨頭的大規模投資及AI應用廣泛工業化的推動下，自2020年至2024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迅速增長。由於計算需求結構性轉向推理及基於雲的AI服務不斷擴展，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

於2024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9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4%。預計到2029年，投資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3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

於2024年，中國AI基礎設施投資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5%。預計到2029年，投資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0,0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7%。

**全球及中國AI基礎設施投資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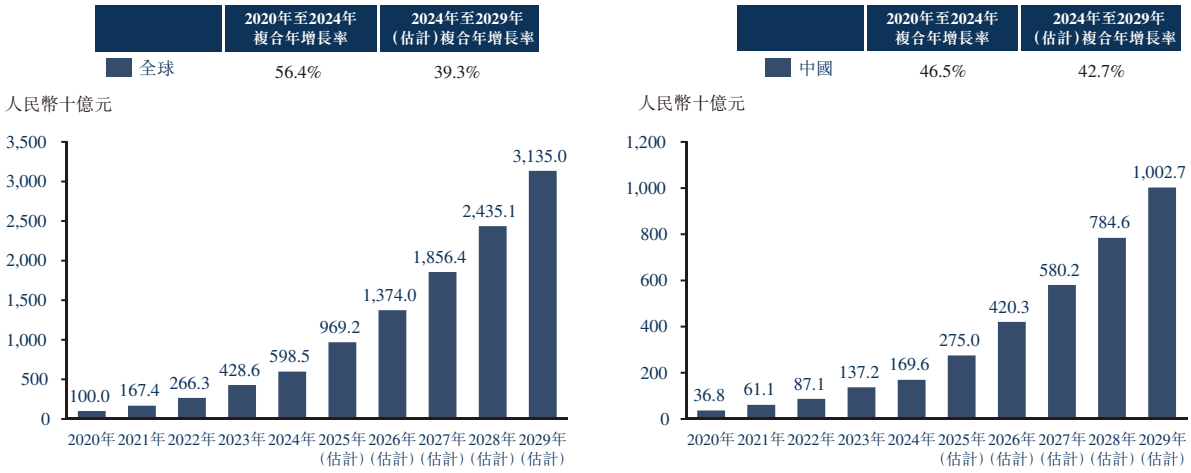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AI服務器市場規模

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是推動AI服務器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為促進多芯片集群架構中固有的大規模數據交互，高帶寬、低延遲的互連技術至關重要。這種依賴性直接刺激了市場對各類互連芯片(包括遵循PCIe/CXL標準的芯片)以及以太網及光電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如AOC、AEC產品)。同時，這一趨勢推動對兼具更大容量與更高帶寬的系統主存儲器的需求增長。

於2024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由2020年的452.1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2,009.9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5.2%。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5,374.6千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

於2024年，中國AI服務器出貨量由2020年的151.9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532.7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6.9%。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1,599.8千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全球及中國AI服務器出貨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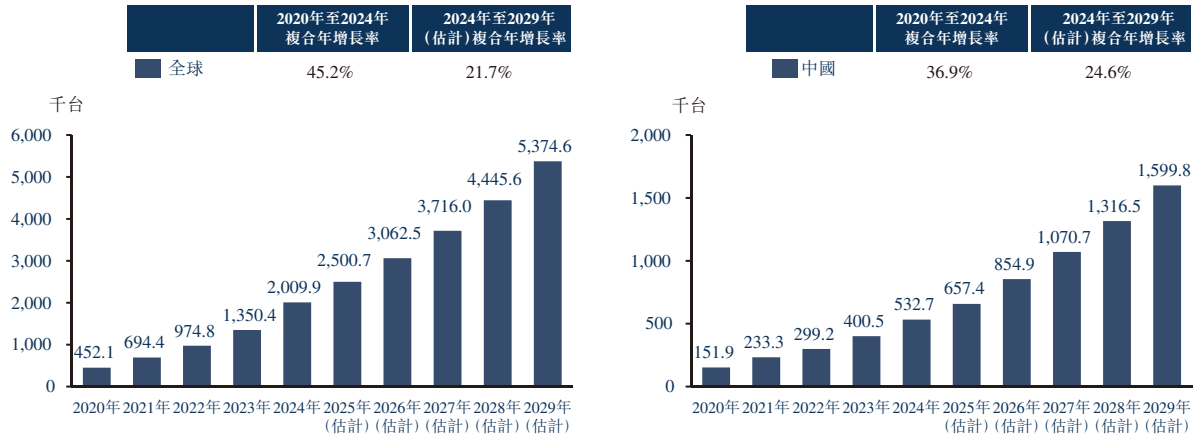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光電互連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劃分，光電互連產品主要包括AI可插拔光模塊、共封裝光學／近封裝光學(CPO/NPO)、及有源電纜(AEC)等。可插拔光模塊的一端連接服務器、GPU或其他設備以接收電信號，另一端連接光纖，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之間的雙向轉換，從而完成設備間的數據傳輸。共封裝光學(CPO)及其近封裝光學(NPO)將光引擎與交換芯片或AI加速器芯片高度集成，通過縮短電互連路徑，系統性地實現最高的頻寬密度與最低的傳輸能耗，是構建新一代超大規模計算集群的核心解決方案。有源電纜(AEC)通過在銅纜兩端集成晶片，有效提升信號傳輸品質，在保持低成本、低功耗優勢的同時，實現了優於無源銅纜的傳輸性能。它已成為AI數據中心內部短距離連接的關鍵解決方案。

在AI計算需求爆發式增長及數據中心大規模部署的推動下，自2020年至2024年，光電互連銷售額實現快速攀升。未來，隨著技術不斷向1.6T/3.2T發展及新興CPO/NPO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應用，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

於2024年，全球光電互連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3%。預計到2029年，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12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全球光電互連銷售額(按產品類型拆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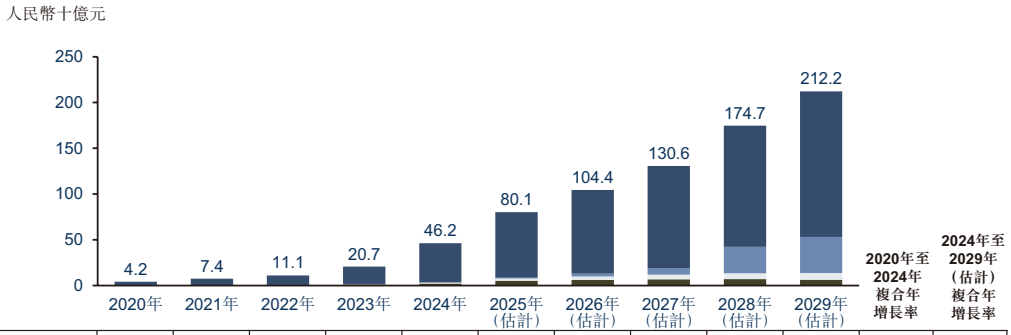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AI光模塊 | 3.9 | 7.0 | 10.4 | 19.0 | 42.8 | 71.6 | 91.5 | 111.4 | 132.5 | 159.2 | 82.2% | 30.1% |
| CPO / NPO | 0.0 | 0.0 | 0.0 | 0.1 | 0.3 | 0.8 | 3.0 | 7.3 | 28.7 | 39.3 | 不適用 | 160.5% |
| AEC | 0.0 | 0.1 | 0.1 | 0.4 | 0.8 | 2.4 | 3.7 | 5.0 | 6.4 | 7.3 | 129.9% | 54.6% |
| 其他 | 0.3 | 0.4 | 0.5 | 1.2 | 2.3 | 5.3 | 6.3 | 6.9 | 7.1 | 6.4 | 70.3% | 22.9% |
| **總計** | 4.2 | 7.4 | 11.1 | 20.7 | 46.2 | 80.1 | 104.4 | 130.6 | 174.7 | 212.2 | 82.3% | 35.7% |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AI光模塊市場分析

### AI光模塊市場概覽

AI光模塊指為滿足AI計算集群超高帶寬與低延遲需求而使用的光模塊。該等產品通常部署於AI數據中心，以解決海量數據交換的瓶頸問題。

傳輸速率方面，由於AI計算集群對數據吞吐和傳輸能力的高要求，AI光模塊主要以100G以上光模塊為主，包括100G、200G、400G、800G、1.6T及3.2T等類型。此外，按技術路線劃分，AI光模塊總體上可分為在超高速場景中具有成本及功耗顯著優勢的硅光光模塊以及非硅光光模塊。

光模塊產業鏈涵蓋三大核心環節：上游材料與元件供應、中游集成與製造及下游銷售與應用。上游以材料與元件供應為核心，包括光學芯片(包括硅光芯片)、電路芯片、PCB及結構件等關鍵元件。中游從事光模塊的集成與製造，通過光電元件整合實現高效數據傳輸功能。下游客戶主要為雲服務提供商，購買AI光模塊應用於AI數據中心。數字經濟、雲計算的發展持續推動光模塊需求增長。同時，雲服務巨頭等下游客戶通過JDM模式深度參與產品定義、設計與測試流程，與中游廠商共同研發定製化的光模組解決方案，以實現最優性能、最低功耗與成本控制。該模式不僅倒逼中游製造工藝的升級，也強化了其對上游芯片技術創新的牽引作用。

**AI光模塊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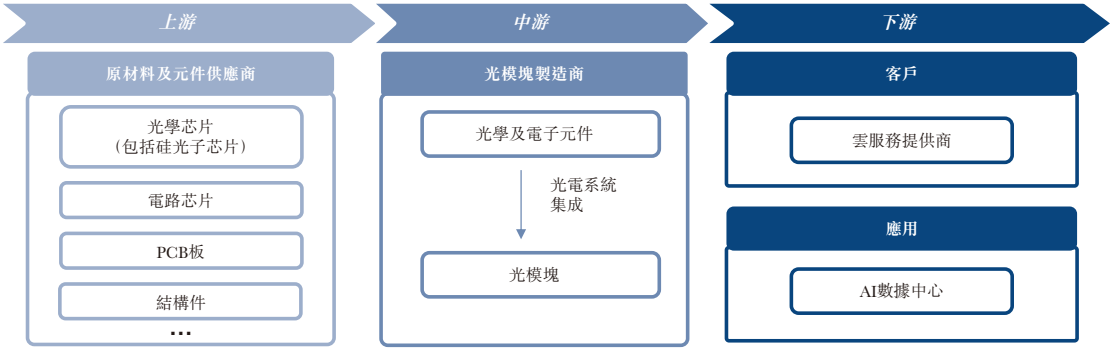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AI光模塊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大語言模型的訓練、推理及商業化應用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全球雲服務提供商及大型互聯網公司已大規模投入建設AI數據中心。作為實現數據中心內部高速互連的關鍵「數據動脈」，AI光模塊需求相應激增。全球AI光模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2%。

展望未來，受下一代高速率產品(如1.6T及3.2T)的持續迭代及新型低功耗架構的逐步商業滲透所驅動，全球AI光模塊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張。預計至2029年，全球AI光模塊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59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

**全球AI光模塊的銷售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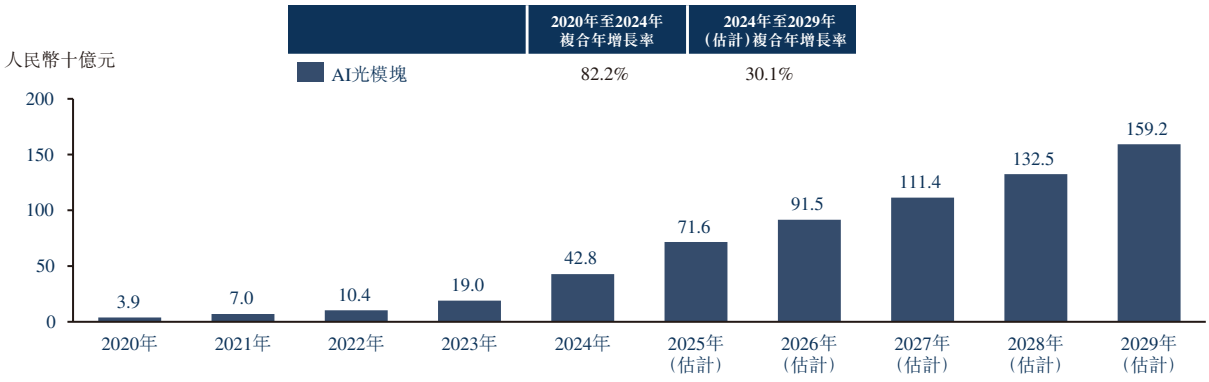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美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光模塊區域市場，2024年佔據全球42%的市場份額。該地區的領先地位主要得益於亞馬遜及穀歌等科技巨頭對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持續投入，以及生成式AI熱潮引發的指數級帶寬需求增長。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對更高速率光模塊的長期強勁需求，鞏固了北美市場的領先地位。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光模塊市場，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達89.4%，預計2024年至2029年也將保持36.4%的高速年複合增長率，持續保持全球最高增速。這一增長動能來源於國家「東數西算」工程、及中國大型雲服務廠商對AI基礎設施的持續加大投入等本土化舉措，這些舉措正持續推動大規模數據中心建設，尤其是AI數據中心，進而激發對於AI光模塊的持續需求。

**全球AI光模塊的銷售額(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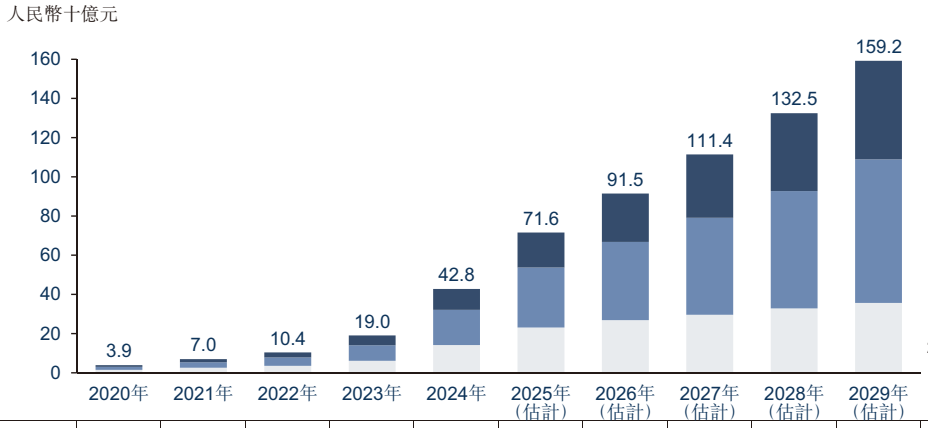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估計) | 2026年(估計) | 2027年(估計) | 2028年(估計) | 2029年(估計) | 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 | 2024年至2029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
|---|---|---|---|---|---|---|---|---|---|---|---|---|
| 中國 | 0.8 | 1.6 | 2.5 | 5.0 | 10.6 | 17.8 | 24.7 | 32.3 | 39.7 | 50.3 | 89.4% | 36.4% |
| 北美 | 1.6 | 2.8 | 4.3 | 7.9 | 18.0 | 30.6 | 39.9 | 49.5 | 59.9 | 73.2 | 84.4% | 32.5% |
| 全球其他地區 | 1.5 | 2.6 | 3.6 | 6.1 | 14.2 | 23.1 | 26.9 | 29.6 | 32.8 | 35.7 | 75.2% | 20.3% |
| **總計** | **3.9** | **7.0** | **10.4** | **19.0** | **42.8** | **71.6** | **91.5** | **111.4** | **132.5** | **159.2** | **82.2%** | **30.1%** |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技術路線來看，硅光是一種基於硅半導體材料的技術系統，利用CMOS相容工藝(與傳統晶片製造對接)將光信號的產生、傳輸、調製及檢測等功能集成到單一硅芯片上。

其核心價值在於克服傳統分離式光電器件(如高成本、低集成度及高功耗)的局限性，通過利用硅的成本效益及成熟的半導體製造工藝。這使得光電組件得以小型化及大規模生產，同時實現高速及低功耗，使硅光成為連接「光通信」與「半導體」技術的關鍵橋樑。

在AI算力增長引發對高速高帶寬需求激增、以及硅光技術不斷成熟和完善的雙重驅動下，利用硅光技術的AI光模塊市場近年來實現井噴式發展，由2020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02.0%。展望未來，利用硅光技術的AI光模塊市場將進一步擴容，預計在2029年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97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0%。

**全球AI光模塊的銷售額(按技術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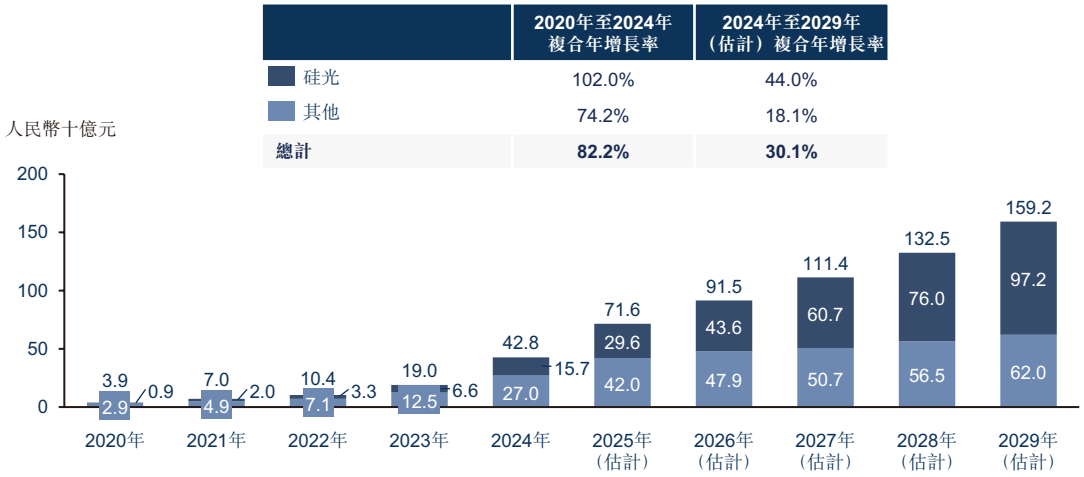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當前，面對硅光技術、專利與生態系統的高壁壘，單純採購硅光芯片進行模組封裝的傳統模式，已逐漸使國內製造商陷入同質化競爭與利潤率壓縮的困境。從未來市場趨勢的角度看，行業競爭將不再局限於封裝及整合層級，而是向上游延伸至芯片技術與垂直整合能力。這種轉變主要受兩大因素驅動：一方面，自研芯片能從源頭實現設計優化，減少外部採購與中間環節，從而更精準地控制材料成本；另一方面，芯片模塊協同設計可實現功耗、熱管理與信號完整性的優化，同時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快速響應客戶定製化需求。因此，透過自研芯片實現產業鏈垂直整合，將使國內頭部製造商具備爭奪全球高端市場定價權與話語權的競爭力。

## 中國AI光模塊的市場規模

受益於AI及算力需求飆升帶來的高速互連剛性需求，以及國家「東數西算」工程推動全國大數據中心一體化佈局，中國AI光模塊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8%。在預測期內，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0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3%。

在技術方面，與全球趨勢相似，在AI計算需求爆發性增長、數據中心升級加速以及國內硅光技術取得重大進展的驅動下，中國AI硅光光模塊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

展望未來，隨著1.6T光模塊等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國內對半導體和光子產業持續的政策支持，該市場預計將持續爆發性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3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7%。

**中國AI光模塊銷售額(按技術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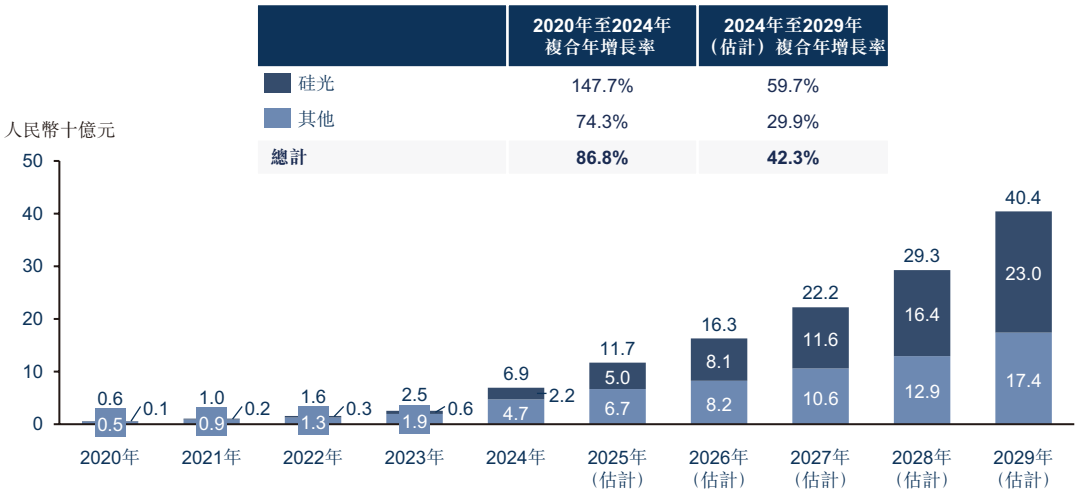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AI光模塊市場驅動因素

### *1) AI計算需求的爆發性增長*

人工智能，特別是生成式AI及大模型訓練，對數據中心內的數據傳輸速率及帶寬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傳統計算集群無法滿足數萬個GPU協同工作所產生的大規模數據交換，直接驅動了用於高速互連的光模塊的迭代及規模擴張。800G光模塊已成為當前AI訓練集群的主流選擇，而更高速率的產品(如1.6T)已處於預商用階段。預計隨著AI模型參數規模持續擴大及應用場景深化，對高速、低功耗光模塊的需求將保持長期的強勁增長，成為市場最核心的引擎。

***2) 全球數據中心升級及雲服務擴張***

全球數字化轉型正驅動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不斷建設及現有數據中心網絡架構的升級，從100G/400G演進至800G及以上。雲計算、邊緣計算以及流媒體和物聯網等應用的普及，導致全球數據流量持續快速增長，對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之間(DCI)的連接提出了更高的帶寬要求。此趨勢不僅直接增加了光模塊的使用量，也推動技術向更低功耗及更高集成度(例如硅光、CPO、LPO)發展。在中國「東數西算」等國家工程的驅動下，數據中心建設步伐正在加快，為光模塊提供了廣闊且持續的國內市場。

***3) 國家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戰略政策支持***

全球各國政府正將計算基礎設施與寬頻網絡視為戰略資產，並實施政策支持其發展。諸如中國的「東數西算」工程，以及歐盟的「2030數字指南針」等倡議，旨在提升高效能計算與數據中心能力，同時建構高速、全面的網絡基礎。這些政策不僅直接刺激數據中心建設與高速光通訊需求，更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與生態系統支持。

***4) 光模塊技術迭代與商業化突破***

近年來，光模塊在材料、封裝與集成技術領域取得顯著突破，有效支撐了高速率、低功耗與降本目標的同步實現。以硅光為代表的先進解決方案逐步成熟並進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在800G/1.6T等高速場景中展現出卓越性能與集成優勢。與此同時，CPO、LPO等新型架構在降低系統功耗與延遲方面取得實質進展，為下一代數據中心與AI集群提供關鍵技術支撐。這些技術的持續創新與商業化進程，正不斷拓展光模塊的性能邊界，推動其在高速數據通信領域的普及應用，進而成為驅動市場發展的重要技術動能。

## 全球及中國AI光模塊市場發展趨勢

### *1) 對高速光模塊的需求日益增長*

雲計算及AI應用的快速擴張正驅動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空前增長，加劇了對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通信解決方案的需求。高速光模塊，例如400G、800G、及新興的1.6T變體，已成為數據中心內部連接及設施間鏈路的關鍵推動因素。這些組件不僅支持AI培訓及大規模模擬等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也確保了數據在雲、邊緣及終端層之間的無縫傳輸。此外，技術生命週期明顯加速：行業在短短幾年內從100G過渡到800G，而1.6T收發器即將廣泛商業部署。這種緊湊的開發週期正迫使領先供應商持續創新，以跟上市場預期及不斷演變的架構需求。

### *2) 向高集成度與低功耗解決方案的演進*

隨著數據速率超越800G向1.6T及更高發展，傳統可插拔模組在功耗與前面板密度方面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此物理侷限性正驅動行業向更高集成度的解決方案轉型。共封裝光學(CPO)與近封裝光學(NPO)代表了一種根本性的架構變革，透過將光學引擎移至交換器ASIC附近或直接整合於其上。這種整合能藉由最小化電路跡線損耗大幅降低功耗，並實現埠密度的革命性提升，從而解決下一代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關鍵瓶頸。

### *3) 硅光技術持續滲透*

硅光技術憑藉成熟CMOS製程的獨特優勢，在集成度、功耗及成本效益方面展現顯著潛力，已成為滿足高速、高密度數據中心需求的關鍵技術路徑。隨著800G/1.6T光模塊產能逐步釋放，硅光解決方案正日益廣泛應用於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成為推動技術反覆運算與重塑競爭格局的重要力量。

### *4) 垂直整合能力的強化*

為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技術自主性，中國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正積極加強垂直整合。通過向上游擴展至核心光組件，並向下游延伸至光網絡終端設備，這些公司正在建立涵蓋整個產業鏈的綜合能力。這種整合方法不僅提高了設計相容性並加速產品上市時間，還能更靈活地響應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因此，擁有全鏈專業知識的公司更能推動產品創新，並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長期競爭力。

## AI光模塊成本結構分析

AI光模塊的原材料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光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印刷電路板(PCB)及其他(外殼及其他組件)，其中，光器件是最主要的成本構成部分，佔光模塊總成本的74%，集成電路芯片也佔相對較大的成本比例，約為19%。

**全球AI光模塊成本結構分析，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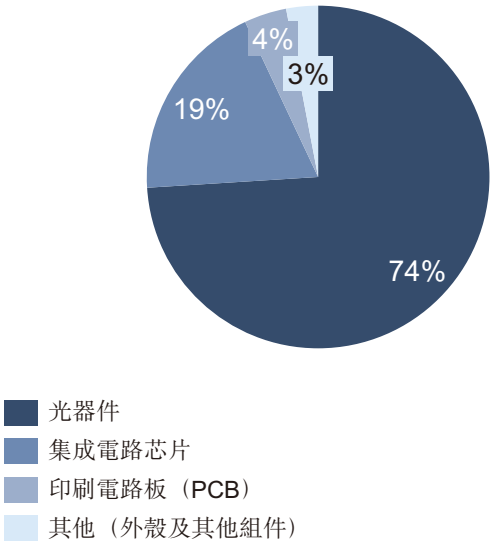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AI光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AI光模塊行業於2024年的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8億元。本公司於2024年為中國前五大專業AI光模塊供應商之一。於2024年實現AI光模塊收入人民幣8億元，於中國專業AI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五，於全球專業AI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六，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8%。

**中國專業AI光模塊供應商排名(按全球收入)，2024年**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12.8 | 30.0% |
| 2 | 公司B | 4.8 | 11.3% |
| 3 | 公司C | 2.3 | 5.5% |
| 4 | 公司D | 1.2 | 2.9% |
| **5** | **本公司** | 0.8 | 1.8% |

*附註：*

1. 專業光模塊供應商是指生產光模塊主要用於外部銷售而非內部使用的公司。

2. 公司A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點為光模塊的研發與製造。

3. 公司B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光模塊製造商。

4. 公司C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光電組件及模組(含光模塊)的研發與製造商。

5. 公司D為一家於2003年創立的民營企業，專注於光模塊、光學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與製造。公司D為一家聚焦智慧家電與科技產業的多元化經營集團的子公司。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於2024年為全球前十大專業光模塊供應商之一，於2022年至2024年間於前十大供應商中收入增長最快。其於2024年實現收入人民幣9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0.7%。

**全球專業光模塊供應商排名(按收入)，2024年**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2022年至2024年收入增長率 |
|---|---|---|---|---|
| 1 | 公司A | 22.9 | 18.1% | 55.9% |
| 2 | 公司E | 14.0 | 11.1% | 24.2% |
| 3 | 公司B | 8.6 | 6.8% | 61.6% |
| 4 | 公司C | 6.7 | 5.3% | 17.7% |
| 5 | 公司D | 3.7 | 2.9% | 6.1% |
| 6 | 公司F | 3.7 | 2.9% | -16.6% |
| 7 | 公司G | 2.9 | 2.3% | 37.5% |
| 8 | 公司H | 2.5 | 2.0% | 0.8% |
| 9 | 公司I | 1.0 | 0.8% | -13.9% |
| **10** | **本公司** | **0.9** | **0.7%** | **189.6%** |

*附註：*

1. 公司E為一家於1966年成立的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垂直整合型製造企業。公司E研發、製造並銷售雷射器、收發器及其他光學與光電元件、模組及系統以及工程材料；產品應用於通訊、工業、儀器儀表及電子市場。

2. 公司F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民營企業，為光模塊研發與製造商。公司F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3. 公司G成立於2001年，為一家從事光纖通訊產品及相關設備製造的外商獨資企業。

4. 公司H成立於2015年，為光學與光子產品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公司I成立於1997年，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光纖接入網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AI光模塊市場進入壁壘

### *1) 技術研發壁壘*

光模塊市場的特點是在硅光、低功耗高速光通信及高密度集成等先進領域存在極高的技術進入壁壘。這些領域需要跨材料科學、光電集成、先進封裝及微電子學等多

學科的專業知識。率先推出下一代產品的公司通常能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這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及跟上快速技術演進的能力。

***2) 客戶壁壘***

光模塊行業存在高客戶壁壘，主要客戶主要面對大型雲服務提供商。這些客戶對產品性能、可靠性、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服務保持高標準。考慮到採購的戰略重要性及規模，供應商選擇過程極為嚴格，通常在達成大規模訂單前涉及多年驗證測試、試點部署及關係培養。值得注意的是，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通過將供應商深度嵌入客戶的研發與生命週期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了此門檻，形成難以比擬的整合度與依存關係。這導致了強大的客戶黏性及高昂的轉換成本，為新市場參與者創造了重大障礙。

***3) 供應鏈壁壘***

光模組供應鏈的上游核心資源具備強烈壟斷屬性，並非所有企業都能輕易獲取。高頻半導體激光器、高性能光偵測器等關鍵光電芯片，長期由少數國際頭部廠商主導，新進者很難建立穩定且具成本優勢的供應關係。高端光纖等原材料不僅產能集中，還需通過供應商的長期技術認證，進入門檻極高。此外，上游資源的優先分配權往往與企業的技術實力、訂單規模及行業資信深度綁定，中小企業更難突破這種資源壟斷格局。

***4) 產品全面性壁壘***

光模塊市場存在與產品全面性相關的重大壁壘，領先競爭者利用其垂直整合的產品組合，涵蓋從光芯片及光模塊到先進光網絡終端。這種全棧能力使彼等能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實現技術及資源協同，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加速產品反覆運算及優化成本結構。此類難以在短期內複製的整合產品，有助於通過一站式解決方案確保長期的客戶關係。

***5) 全球化壁壘***

光模塊行業在全球化市場格局中運作，要求參與者在研發、製造及銷售運營方面建立國際佈局。領先企業通過當地語系化服務能力及全球物流網絡保持競爭優勢，從而能夠快速響應不同的區域需求。建立此類全球基礎設施不僅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還需要成熟的管理系統、運營專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合作夥伴關係，這些都是無法快速複製的資源。

##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以及中國光電互連、硅光、光模塊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我們以人民幣500,000萬元的費用委託編製的，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害關係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包括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倘往績記錄期超出所披露行業數據的期間，且並無後續數據支持，則董事確認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對所披露資料產生限定、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框架所規管。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主要立法條例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法規

###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行業法規及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或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獲得進網許可證後任何涉及降低產品質量或性能的違規行為，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由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1年5月10日首次發佈，及其後由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生產企業應當具

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應當接受其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督管理。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實體，由工信部或者有關省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及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其後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任何實體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任何實體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任何實體銷售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本規定。本規定所稱無線電發射設備是指為開展各類無線電業務而發射無線電波的設備。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0月22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培育共享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包括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鼓勵製造企業通過內網改造升級實現人、機、物互聯，為共享製造提供信息網絡支撐。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到2025年，數字經濟邁向全面擴展期，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達到10%，數字化創新引領發展能力大幅提升，智慧化水平明顯增強，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融合取得顯著成效，數字經濟治理體系更加完善，我國數字經濟競爭力和影響力穩步提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的通知》，中國將穩步推進5G網絡建設。此舉涉及加強5G網絡規劃佈局，做好5G基礎設施與市政基礎設施規劃銜接，推動建築物配套建設移動通信、應急通信設施或預留建設空間。同時，加快開放共享電力、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和社會站址資源，支持5G部署。規劃還強調加快建設「千兆城市」，嚴格落實新建住宅、商務樓宇及公共建築光纖等通信設施的標準要求，促進城市光纖網絡全覆蓋。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12月25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東數西算」工程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的實施意見》，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綠色安全的綜合算力基礎設施體

系初步成型，東西部算力協同調度機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級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國家樞紐節點地區各類新增算力佔全國新增算力的60%以上，國家樞紐節點算力資源使用率顯著超過全國平均水平。1ms時延城市算力網、5ms時延區域算力網、20ms時延跨國家樞紐節點算力網在示範區域內初步實現。算力電力雙向協同機制初步形成，國家樞紐節點新建數據中心綠電佔比超過80%。用戶使用各類算力的易用性明顯提高、成本明顯降低，國家樞紐節點間網絡傳輸費用大幅降低。算力網關鍵核心技術基本實現安全可靠，網絡化、普惠化、綠色化的算力網高質量發展格局逐步形成。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教育部、財政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促進數據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大力促進數據企業成長，為培育全國一體化數據市場、發展新質生產力、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提供有力支撐。到2029年，數據產業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5%，數據產業結構明顯優化，數據技術創新能力躋身世界先進行列，數據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數智應用新產品新服務新業態，湧現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據企業，數據產業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區域聚集和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及工信部於2024年12月31日發佈的《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具有數據採集、匯聚、傳輸、加工、流通、利用、運營、安全八大能力。在數據採集方面，支持通過傳感器、業務系統等手段採集相關數據。在數據匯聚方面，通過標識編碼解析、數據目錄等，對數據進行高效接入、合理編目，實現數據廣泛匯聚、存儲和發佈。在數據傳輸方面，支持節點即時組網、數

據高效傳輸。在數據加工方面，為參與方提供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數據清洗、計算服務，建立數據質量控制和評估能力，提高數據處理環節效率。在數據流通方面，通過數據分類分級策略實現共享、交易等流通功能，為不同行業、不同地區、不同機構提供可信流通環境。在數據利用方面，提供數據分析、數據可視化等能力，進一步降低數據應用門檻。在數據運營方面，提供數據登記、監督管理、數據認證、合規保障等功能，有效支撐全國一體化數據市場有序運行。在數據安全方面，提供動態全過程數據安全服務，包括防竊取、防洩露、防濫用、防破壞等。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 有關建設及環保的法規

###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實行規劃

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符合《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要求。建設單位必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有關環保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計劃建設項目時，必須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有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審批。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

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後續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法規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

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法定權利。2001年的修訂案將版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線上傳播的產品。《著作權法》亦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侵犯著作權的，須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權利。

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款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機構，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登記機構，對符合要求的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為負責行政管理機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最初於1982年通過，其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每

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對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的規定。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原則。申請人應當向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域名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域名註冊由授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該域名持有者。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要求，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不再需要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

起生效的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非強制性檢驗的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有關商業秘密及反不公平競爭的法規

最初於1993年9月頒佈，隨後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將「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該法律禁止商業實體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其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以及教唆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故意或因疏忽而獲取、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的第三方可能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受影響的當事人可尋求行政補救，而主管機關也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民法典》對合同談判中當事人的保密義務作出嚴格規定，禁止披露或濫用所獲得的商業秘密，而無論是否已簽訂合同。造成損失的違法行為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合同內容包括合同期限、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作條件、職業危害防護等法律規定的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要求職工參加五項基本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全部或者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正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員工繳納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用人單位和職工均須按時足額繳存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公積金。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之前的三部主要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其將「外商投資企業」定義為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註冊的企業，「外商投資」涵蓋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

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國內企業股權、投資新項目以及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該法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如與2020年前的法規不一致，概以該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為準。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詳細規定了禁止和限制類行業。禁止投資禁止類行業；投資限制類行業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未列明行業一般獲允許投資。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了之前的申報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建立了安全審查機制。國家發改委將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統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取得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境內企業獲得境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相關手續包括項目核准／備案、信息報告、配合監督。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廢止)，已在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完成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中國企業憑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出具的核准或備案證明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可通過指定銀行向境外匯出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離岸公司的某些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時，中國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境外上市公司應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劃轉和匯出。境內

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用途一致。

##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組織和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指出，主管部門應當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各自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得有關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以及十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材料應當包括：(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根據該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的相關規定，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倘有關數據未被有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下為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情形：(i)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數據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

(i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v)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由該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備案的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的。倘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其他法規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規定為準。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對在中國境內開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責任，並為該領域數據處理者規定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例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就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付、利息股息付款)項下可兑換成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項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兑換的外匯匯出中國境外，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

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在有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最新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當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在現有證書期滿前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税***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應納增值税額按「銷項税額」減去「進項税額」計算。增值税税率通常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所涉業務適用11%、6%或0%。

此外，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税率通常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適用9%、6%或0%。該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税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税改征增值税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進税制改革，在經濟表現較好較高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税改征增值税試點。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征增值税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為增值

稅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當按照該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稅率為6%，該通知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只要其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自我評估其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若干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為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的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方面有效行使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第82號文，載列了確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第82號文之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提供與第82號文的實施有關的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近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領域的若干問題。

根據第82號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員工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有一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一家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根據第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

**有關租賃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要求房屋租賃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內容包括條款、用途、價格、維修責任等，並向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要求在合同訂立後30日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未辦理登記可能會導致責令改正及罰款。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商務部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及收購資產，須經主管部門(商務部或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的額外資本，以將該等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及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運營該等資產的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收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註冊成立登記手續。審批機關指中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收購或者資產收購的，投資者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具體文件。

此外，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併購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中規定的安全審查範圍，

外國投資者應當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當根據併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進行分析，確定其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股份、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出借、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除此之外，通知規定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涉及軍工行業的企業及配套企業、位於關鍵敏感軍事設施附近的企業以及其他涉及國防安全的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點農產品、重點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核心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境內企業，其中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獲得。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為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建立備案制監管制度。《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以往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銷售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股份發售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等股份擬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其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其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持有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該境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非上市公司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倘該公司擬於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涉及國家安全審查，則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國家安全審查前，不得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申請。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尋求在境外市場發售及銷售證券的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首次公開上市及發行股份的申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後續須就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上述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10,000,000元以下罰款。亦對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及╱或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有源光纜(「**AOC**」，其將光模塊及光纖纜線集成為單一組件以實現高速互連)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我們憑藉建立從芯片設計到光模塊製造的端到端技術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並專注於硅光子(「**硅光子**」)技術領域。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組合涵蓋100G、200G、400G及800G傳輸速率，兼容多種行業標準外型規格。所有400G及以上規格的單模光模塊均採用硅光子技術。我們的AOC及其他產品線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產品組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專業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第十，並為2022年至2024年前十大廠商中收入增長最快的企業。根據同一數據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專業AI光模塊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五。

我們專注於下一代光電互連技術。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開發：

- 1.6T、3.2T及其他下一代高速光電互連產品，支持AI數據中心持續增長的數據吞吐量需求；

- 先進光電互連技術，包括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其將光學引擎緊密或直接與電子芯片集成，以大幅減少信號損失、提高能效及支持超高頻寬密度；及

- PCIe AEC及PCIe AOC產品，可實現服務器及加速卡的高速光電互連，提供更高傳輸頻寬及更低功耗。

***AI數據中心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400G及800G AI光模塊量產與交付的企業之一，相關產品已部署於AI數據中心，並獲得領先互聯網企業的廣泛採用。

光模塊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內部的高速、遠距離互連。承載大規模AI計算集群的AI數據中心，需要更高的帶寬與更低的延遲以支持海量數據交換。硅光子光模塊特別適用於此類應用場景，能有效突破這些性能瓶頸。

***我們的硅光子技術***

光模塊的核心是利用能夠支持大帶寬的光信號取代電信號進行數據傳輸，從而顯著提升傳輸速率、傳輸距離與能效表現。硅光子光模塊則採用硅基材料和成熟的CMOS製造工藝開發，通過單片集成或光電合封裝方式，將調製器、探測器、光波導等關鍵但分散的光學器件單片集成在同一芯片上。該集成有助於實現更高傳輸速率、更低功耗、更緊湊的設計，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和高性價比的優勢。

我們從事硅光子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反映我們對創新領域的長期承諾。

我們開發了以下硅光子技術我們的硅光子技術：

- 全系列硅光子光模塊覆蓋400G及800G傳輸速度，特點為高性能與成本效益的光電集成設計。

- 端到端硅光子技術能力，涵蓋硅光子芯片設計與自有「Wafer-In, Module-Out」(「**WIMO**」)平台：

  — 我們的硅光子芯片設計基於12英寸晶圓，並採用自主設計的元件庫進行開發。

  — 我們的WIMO平台整合全流程硅光子光模塊製造工序，包含晶圓測試、後段製程、封裝耦合以及光模塊校準、測試與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以下目標的公司之一：

- 基於12英寸晶圓製造平台整合自研硅光子芯片的硅光子光模塊量產。
- 開發WIMO平台。
- 開發1.6T硅光子光模塊。
- 開發線性可插拔光學(LPO)及線性接受光學(LRO)模塊。
- 研發3.2T及6.4T光電芯片，應用於基於硅光子的NPO及CPO形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具備硅光子芯片設計能力以及硅光子光模塊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之一。

***客戶層面***

我們服務於多家領先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產品廣泛部署於其AI數據中心，以提升互連性能，驅動其AI與雲端服務業務的增長。

自2021年起，我們與兩家中國互聯網巨頭開展聯合設計製造(「**JDM**」)。JDM模式要求合作方具備深度的技術整合能力，能夠滿足客戶對設計、質量及交付的嚴苛標準。我們作為JDM合作夥伴的地位，充分體現了客戶對我們在產品設計、製造能力及技術創新方面的高度認可。

***全球拓展層面***

我們與全球領先技術公司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下一代光電互連，包括1.6T及更高速的光模塊，以及採用最先進集成電路技術的NPO與CPO集成解決方案。

### *我們的成就*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成就：

## 我們的市場機遇

為應對AI數據中心與SiPh技術帶來的不斷增多的市場機遇，我們建立了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核心的產品組合，驅動AI驅動向下一代光電集成領域轉型。憑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與垂直整合式研發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處在把握該快速擴張市場中的重大增長潛力的優勢地位。

### *硅光子技術：高密度、高速及高能效光互連*

硅光子是實現高密度、高速度與高能效光互連的關鍵基礎技術，不僅構成光模塊的基礎，更為近NPO與CPO先進技術提供底層支撐。通過將光學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硅光子實現了光通信與電信號處理之間的密切協調，將集成電路製造的精度及可擴展性與光子學的高速、低功耗優勢相結合。在硅材料的可製造性及成本優勢的支持下，硅光子實現了高水平的集成度、性能及能效，有效滿足了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日益增長的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硅光子光模塊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4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硅光子光模塊市場預期將增長更快，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7%。

***AI驅動的高速光電互連與集成需求***

自2022年以來，AI的快速增長使得全球對算力的需求大幅提升。這導致主要科技公司在世界各地建設並改善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隨着AI數據中心通過互連更多計算節點(橫向擴展)進行水平擴展，並通過增強每個計算單元內的集成(縱向擴展)進行垂直擴展，其網絡架構正趨向複雜化與數據密集型演進，需要提升帶寬、密度及能效來維持整體計算性能。

為滿足該等持續演進的需求，AI數據中心網絡正在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轉變。該等技術逐步應用於產品開發，包括傳統DSP光模塊、LPO、LRO及AEC，以及更先進的NPO及CPO技術。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收入以189.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並進一步以141.0%的增長率從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8.1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創始人和團隊：遠見卓識的創始人和團隊**

我們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和研究團隊憑借深厚的國際經驗和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力，在推動我們取得突破性技術成就和持續創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的創始人***

我們的創始人胡朝陽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曾任職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ta Barbara)光電子研究團隊及於多家美國知名光通信企業擔任產品開發主要技術負責人，包括Optical 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c., Oplink Communication Inc.及Source Photonics Inc.。

其發表學術論文逾50篇，其中40餘篇被SCI收錄，獲得5項美國專利授權和數十項中國／國際專利授權，並曾擔任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光學學會旗下多家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稿人。其5項研究成果由美國加州大學技術轉讓中心向工業界推廣。

胡博士曾與全球領先半導體企業聯合開展硅光子技術預研，為我們在硅光子領域的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研發領導團隊***

我們的首席科學家陳曉剛博士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曾任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助理教授及IEEE光子學會標準委員會委員，在硅光子領域發表學術論文20餘篇，擁有豐富的科研與產業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博士曾與IBM Research Lab一起進行硅光子芯片的設計與開發工作，其研究領域涵蓋硅光子設計、高頻與電氣設計、芯片封測、硅光子產業化規劃及市場策略等。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旭博士畢業于瑞典皇家工學院，其博士及博士後研究方向主要聚焦於硅光子芯片設計、工藝與應用。孫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SCI論文5篇及國際頂級會議論文10餘篇，擁有及申請發明專利10餘項，主導完成多輪硅光子芯片流片工作，積累了主要硅光子流片平台的豐富設計與量產經驗。

***我們的核心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及研發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畢業於國內外知名高校。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光電互連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豐富的項目經驗，研發方向覆蓋硅光子技術從芯片設計、器件生產到模塊實現的全流程硅光子開發，形成對硅光子技術體系的全覆蓋研發佈局，並在硅光子產業鏈上下游建立了長期的協作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保持強大的技術領先優勢和快速的產品創新能力。

**聚焦AI：我們提供賦能AI計算的高速、低功耗及低延遲光電互連產品**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參與全球AI數據中心高速互連技術迭代，並不斷實現技術突破，包括：

- 2021年，我們推進硅光子WIMO平台的開發，並建立從晶圓測試到光模塊生產的端對端流程。

- 2023年，我們在國內率先實現400G QSFP112光模塊的可持續批量交付，並已廣泛應用於AI計算集群。同年，我們在國內率先推出浸沒式液冷光模塊，聯合客戶制訂並在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正式發佈《浸沒式液冷光模塊可靠性測試規範》。

- 2024年，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800G光模塊量產與交付的企業之一。作為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的JDM合作夥伴，我們亦開展800G高速光模塊的現場演示，展現AI算力需求於光互連技術深度融合的最新成果。

- 2025年，在深圳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上，我們推出了硅光子系列新產品和AEC新產品。

該等里程碑證明了我們不斷滿足AI數據中心持續演進的需求的能力。隨着計算集群的擴展及演進，我們的技術路線圖從建立端到端到開發400G與800G光模塊及下一代產品，與AI數據中心互聯的技術演進不斷同步推進。

## 聚焦硅光子：硅光子行業的先行者，以端到端能力支撐新一代AI光電集成

### *從芯片到光模塊的端到端全鏈條能力*

我們擁有覆蓋硅光子光模塊開發鏈的端到端技術能力，包括硅光子芯片設計、晶圓測試及模塊製造。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及定製的解決方案，以適應AI數據中心網絡高速迭代的技術特徵。

2023年，我們實現量產並交付了一款400G硅光子光模塊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成功量產硅光子光模塊的廠商之一。

2025年，我們基於12英寸晶圓製造平台實現集成自主設計硅光子芯片的硅光子光模塊量產，提升製造可擴展性與成本效益。該等產品已經大規模供應給中國多家主要雲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量產及交付採用專有芯片的硅光子光模塊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集成WIMO平台整合了自動化晶圓測試、後端處理、封裝與耦合，以及光模塊校準、測試及生產。該平台最大限度地發揮硅材料的成本與工藝優勢，同時保持與現有產業供應鏈的兼容性，為中國AI數據中心的發展做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開發硅光子封裝測試平台的公司之一。

### *支持下一代3.2T及6.4T技術*

我們正在開發硅光子技術，旨在支持新興的光電集成技術。憑藉我們專有的芯片設計能力，我們的硅光子芯片滿足先進光電封裝的後端工藝要求，並可通過模內通孔(TMV)、重佈線層(RDL)與銅柱互連等技術支持2.5D及3D集成。該等能力支持3.2T與6.4T的下一代高速硅光子光模塊的開發，並促進NPO及CPO技術的更廣泛應用。

通過以上努力，我們持續鞏固在硅光子賽道的全球領導地位，屹立於AI時代光電互聯創新的最前沿。

## 商業模式：從上游硅光子晶圓廠到下游頭部雲服務提供商的全產業鏈

### *與上游晶圓廠商深度合作，實現規模化生產和成本效益*

我們的硅光子芯片採用「Less change CMOS」設計，可與傳統CMOS集成電路共享12英吋產線的產能，避免了硅光子芯片的專線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採用該種方式，我們的硅光子芯片生產成本相比海外流片可降低30-40%，硅光子光模塊整體成本可相比競對產品降低20-30%。

通過在上述前道工序與中國領先的晶圓廠的深度協同，以及在後道環節研發晶圓與器件級測試體系，我們構建了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和充足的產能保障機制。基於數據驅動的測試反饋與設計優化閉環，我們的產品迭代效率較傳統模式提升約三至五倍，從而顯著縮短研發與量產週期。充裕的產能與高效的迭代機制確保我們能夠順利推進向3.2T、6.4T等更高速率硅光子光模塊的持續演進。

### *通過JDM模式與客戶建立起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為數個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彼等的AI數據中心，因此構建了高市場進入壁壘。

此外，隨著AI算力集群的快速迭代，中國互聯網巨頭對光電互連產品的性能提升、更新週期及定製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滿足這些需求，客戶普遍採用JDM模式，與具備端到端技術能力的光模塊企業開展合作。

憑藉我們端到端技術實力，我們已成為中國互聯網巨頭的JDM合作夥伴。

通過JDM合作，我們與客戶形成了相互促進的良性互動機制。一方面，憑借深度參與客戶項目，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獲取前沿AI應用需求，以此驅動產品設計優化和快

速迭代，持續提升技術水平；另一方面，產品經頭部互聯網客戶嚴格測試與驗證後，我們的品牌信譽不斷提升，從而進一步鞏固供應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 我們的戰略

### 技術：持續佈局硅光子技術與光電融合

憑藉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提升並完善我們的硅光子產品組合，以實現性能及成本效益的同步提升。我們旨在通過降低波導損耗、提高波導與光纖之間的耦合效率以及增強溫度穩定性來進一步優化硅光子芯片的核心性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功率與波長波動，從而提高整體傳輸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亦計劃實施跨光子學、電子學及封裝的協同設計方法，以降低製造成本，同時保持卓越的性能，鞏固我們在下一代光電互連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正在對新材料技術進行前瞻性投資，如硅—鈮酸鋰混合集成，並自主開發先進的並行光電互連技術與封裝工藝。

### 產能：提升硅光子及光電合封產能，匹配下游高速增長的產品需求

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生產線及物流系統的自動化水平來擴大產能。我們正在推進廠區內物料搬運與信息傳輸流程的升級，並引入自主移動機器人用於基於站的處理及插拔操作。該等舉措將提高生產線吞吐量、提高物料流靈活性並減少人工干預，從而提高生產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對硅光子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同時，我們正在推進AI賦能的智能製造，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的雲測試平台動態分配測試任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設備利用率，而我們的AI驅動光學檢測系統實時識別缺陷，以便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通過將AI集成到監督生產調度、資源分配、質量控制及材料跟蹤的系統中，我們旨在建立一個更智能的製造流程，縮短交付周期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國內客戶：把握中國AI時代變革的產業機遇，推動銷售規模持續擴大**

我們擬通過JDM模式繼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通過密切參与客戶的研發及項目設計流程，我們能及時掌握新興的AI應用需求，並根據其不斷演進的技術規格快速定製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這種模式實現了高效定製化、快速產品迭代及穩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創造了強大的客戶粘性與高市場進入壁壘。

我們計劃與中國領先的GPU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基於硅光子的解決方案，旨在減少數據傳輸距離、降低能耗及提高整體系統性能。透過該等技術合作及產品整合，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光電互連產品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海外客戶：深化與關鍵客戶合作**

我們將持續聚焦滿足AI計算演進的需求。通過聯合開發與技術協同，深化與海外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針對相關客戶的網絡架構及性能需求，我們將以硅光子芯片與光模塊一體化實現深度匹配，並通過持續產品升級及大規模量產降本，我們旨在幫助客戶降低部署成本、提升系統能效，增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正在開發PCIe 6.0/7.0硅光子AOC產品，並推進下一代3.2T及6.4T NPO/CPO光電集成產品。鑒於該規格產品目前尚未實現全球大規模商業化，持續的研發工作預計使我們在此新興技術領域保持前沿地位，並使我們抓住海外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並銷售光互連產品，包括(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光互連產品用於AI數據中心。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行業價值鏈及我們扮演的角色：

- ***上游***參與者包括(i)集成電路芯片供應商、(ii)光電芯片供應商、(iii)電子芯片供應商及(iv)硅光子晶圓廠，彼等製造光電互連產品中使用的關鍵光電芯片，例如數字信號處理器、驅動芯片、跨阻抗放大器、微控制器單元、光電芯片以及硅光子芯片。

- ***中游***參與者包括我們，從事光電互連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 ***下游***參與者包括(i)互聯網公司，彼等於其AI數據中心中使用光電互連產品、(ii)雲服務供應商，及(iii)系統集成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模塊 | 69,876 | 68.0 | 123,845 | 70.6 | 589,721 | 68.5 | 202,663 | 76.6 | 483,650 | 69.3 |
| AOC | 26,957 | 26.2 | 46,057 | 26.3 | 151,116 | 17.5 | 33,026 | 12.5 | 182,855 | 26.2 |
| 其他[(1)] | 5,962 | 5.8 | 5,437 | 3.1 | 120,995 | 14.0 | 28,769 | 10.9 | 31,621 | 4.5 |
| **總計** | **102,795** | **100.0** | **175,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及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單位以千計)* | | |
| 光模塊 | 159 | 157 | 562 | 254 | 491 |
| AOC | 135 | 135 | 164 | 66 | 165 |

## 光模塊

我們按其基於硅光子技術還是非硅光子技術將光模塊分類。

### *硅光子光模塊*

我們致力於開發硅光子光模塊，將硅光子芯片應用於單模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根據我們按傳輸速率劃分的收入明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光模塊銷售額的相當大一部分來源於傳輸速率達400G及以上的產品。該等產品廣泛部署於互聯網企業的AI數據中心，為大規模模型訓練、雲工作負載及骨幹網互聯提供支持。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硅光子光模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千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0%、2.1%、3.9%及15.3%。

此外，硅光子芯片技術將分立的光學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收發器中，不僅實現了更緊湊的設計，更優化了製造流程，最終形成更具成本效益且可擴展的生產模式。憑藉該等特性，硅光子光模塊展現出強大的可擴展性，為支撐未來技術升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下表展示我們主要硅光子光模塊。

| 商業化 | 特點 |
| --- | --- |
| <br>*400G QSFP112 DR4* | 其提供QSFP112與OSFP外型規格，支持四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并行傳輸，單模光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基於硅光子技術，其專為中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 <br>*400G QSFP112 FR4* | 其採用單模光纖，支持400G CWDM4傳輸標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2公里。其採用硅光子技術並採用四通道CWDM4 MUX/DMUX架構，專為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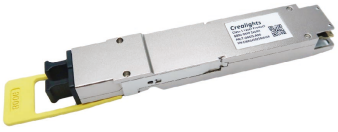 <br>*800G OSFP 2 x DR4* | 其提供OSFP與OSFP-RHS外型規格，支持八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并行傳輸，單模光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其提供雙MPO12或單MPO16光連接器選項。基於硅光子技術，其專為中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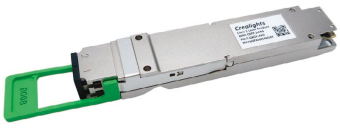 <br>*800G OSFP 2 x FR4* | 其提供OSFP與OSFP-RHS外型規格，支持八通道100G PAM4電氣傳輸與雙光通道CWDM4格式，單模光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2公里。基於硅光子技術，其專為中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 開發中 | 特點 |
| --- | --- |
| <br>*1.6T OSFP 2 x DR4* | 其集成硅光子芯片並採用3納米DSP與MCM覆晶封裝，實現高頻信號帶寬。其具備低成本與高性能特性，專為1.6T短、中及長距數據中心傳輸所設計。 |

### *其他光模塊*

我們的其他光模塊主要包括400G及800G多模式光模塊。該等產品憑藉廣泛的兼容性、先進的技術及較高的成本效益，已在多種應用場景(尤其是數據中心)中得到廣泛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光模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58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8.0%、70.6%、68.5%及69.3%。

下表展示我們的其他光模塊。

| 商業化 | 特點 |
| --- | --- |
| <br>*400G QSFP112 VR4* | 其提供QSFP112與OSFP外型規格，支持四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並行傳輸。其可在OM3多模光纖實現最遠50米傳輸距離，OM4多模光纖最遠100米傳輸距離。基於VCSEL技術，其專為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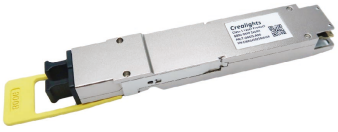 <br>*800G OSFP 2 x SR4* | 其提供QSFP與OSFP-RHS外型規格，支持八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并行傳輸。其可在OM3多模光纖實現最遠50米傳輸距離，OM4多模光纖實現最遠100米傳輸距離，並提供雙MPO12或單MPO16光連接器選項。基於VCSEL技術，其專為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 AOC

AOC為光電互連產品，其將光模塊與光纖整合至單一纜線組件中，可在短距離內實現高速、低延遲的數據傳輸，且耗電量更低。AOC用於機櫃內或相鄰設備間的短距互連需求，可作為光模塊的補充，而光模塊通常用於服務器與交換機之間較長距離的數據傳輸。

我們根據AOC是否基於硅光子技術或非硅光子技術進行分類。

- ***硅光子AOC***，目前正在開發中，由於傳統的非硅光子技術逐漸無法滿足市場對更高帶寬、更低功耗及更強整合性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正在開發硅光子AOC，例如400G硅光子AOC、800G硅光子AOC及PCIe 6.0 AOCs。

下表展示我們最新的硅光子AOC之一。

| 產品 | 圖片及名稱 | 特點 |
|---|---|---|
| ***開發中*** | *400G QSFP112至QSFP112 AOC（硅光子）* | 其提供QSFP112至QSFP112與QSFP112至OSFP112外型規格，可在單模光纖實現最遠500米傳輸距離。其提供四通道100G PAM4電氣並行傳輸。基於硅光子技術，其提供低功耗、成本效益以及短距及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的高穩定性。 |

- ***其他AOC***，目前正在量產中，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和高速傳輸場景。

下表展示我們最新的其他AOC之一。

| 產品 | 圖片及名稱 | 特點 |
|---|---|---|
| ***商業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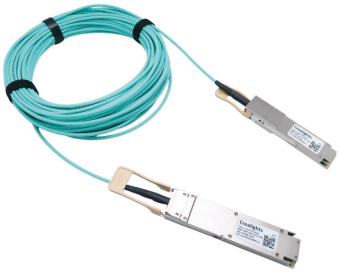 <br>*400G QSFP112至OSFP112 AOC* | 其提供QSFP112至QSFP112與QSFP112至OSFP112外型規格，可在多模光纖實現最遠50米傳輸距離。其提供四通道100G PAM4電氣并行傳輸。基於VCSEL技術，其專為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

**AEC**

AEC為高速電氣互連產品，其於銅纜兩端整合具備主動均衡與放大功能的芯片，以提升信號完整性並延伸傳輸距離。在數據中心互連應用中，AEC是AOC及光模塊的補充。AOC採用光纖實現低損耗光傳輸，適用於中短距離連接；而AEC在銅質導體上實現相當的傳輸性能，特別適用於服務器內部或相鄰設備間的超短距離連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EC產品仍處於開發中。

下表展示我們最新的AEC之一。

| 產品 | 圖片及名稱 | 特點 |
|---|---|---|
| ***開發中*** | *PCIe 6.0 AEC* | 該產品支援OSFP-XD至OSFP-XD外型規格，提供16通道64G PAM4電氣並行傳輸，可在銅纜實現最遠七米傳輸距離。其專為大規模網絡部署場景中的超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所設計。 |

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光學元件及光引擎。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三種模式開展業務，包括(i)JDM模式；(ii)ODM模式；及(iii)自有品牌模式，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 我們的JDM模式

隨著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及雲服務提供商對定製化光模塊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標準化產品、分散的供應鏈以及行業的快速技術迭代已無法滿足市場對性能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為此，我們採用了JDM模式。

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信賴及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需求，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迎合其特定需求的下一代光電互連產品。為此，我們已採納JDM模式。

於JDM模式下，我們的客戶授權我們使用其專有設計、技術規格及相關專利技術，以進行產品定製及共同開發，而我們則利用先進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交付可滿足其嚴格要求的高性能、可靠及可擴展的光模塊產品。

在我們的JDM模式下，我們會全程參與特定定製化產品的開發流程，與客戶保持協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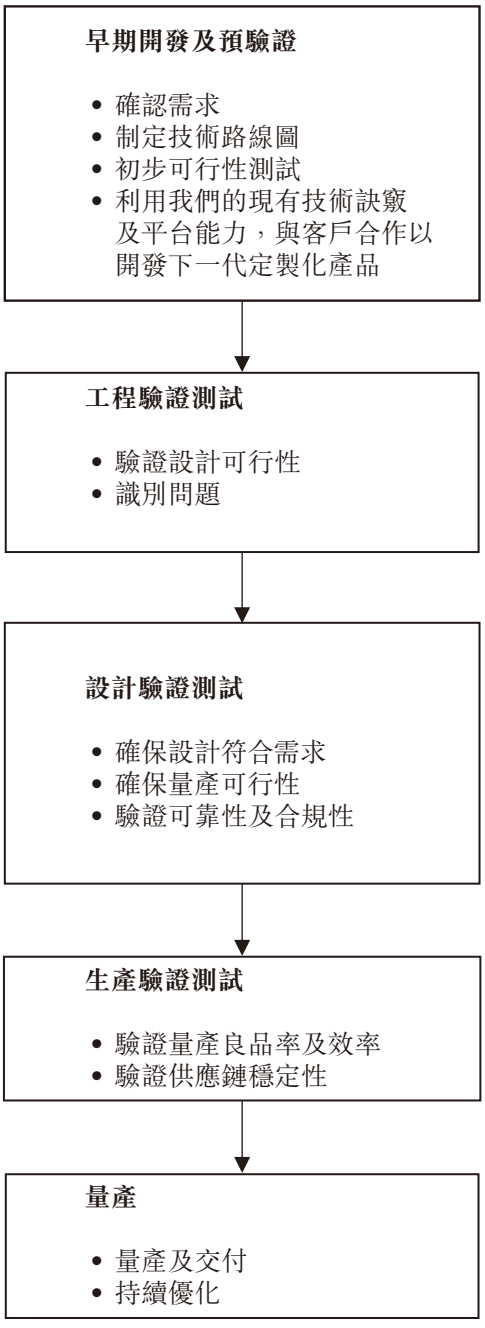


我們對光模塊的應用及前端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協助客戶開發網絡。此舉旨在芯片製造商研發網絡的初始階段，確保產品與網絡設備規格的兼容性。利用我們的累積的技術訣竅及平台能力，我們亦與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其不斷演進的架構與性能需求的下一代定製化產品。

我們與客戶合作，進一步優化產品及設計方案。雙方共同識別量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難題，以進一步驗證設計的可行性。我們亦會驗證產品的規格性能。

我們根據驗證結果進一步優化設計。通過與客戶的積極互動，我們可確保產品設計滿足需求並實現量產，顯著提升產品穩定性及性能可靠性。

我們利用數字化生產執行系統確保嚴謹的工藝監控，從而提升量良品率與效率，並驗證供應鏈穩定性以滿足量產需求。

我們實施嚴格的工藝控制，包括雙供應鏈保障機制（關鍵物料戰略庫存儲備及雙供應商管理）、即時生產監控、主動設備維護及全面的質量追溯系統。

我們在需要時向客戶提供良率分析報告，推動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我們亦會制定成本優化方案，幫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的JDM模式還需統籌商業與技術需求：

- ***在商業層面***，JDM模式要求與戰略客戶維持長期承諾並保持緊密協作，乃由於該過程涉及雙方共同投入資源並建立高度互信關係。作為回報，這種模式能夠獲得穩定而持續的訂單，為我們的收入來源提供明確的可預測性。

- ***在技術層面***，JDM項目需要與客戶系統架構實現深度整合。以AI數據中心為例，光模塊的設計預計將與客戶GPU集群及整體網絡架構緊密契合。這使得JDM合作不再局限於產品定製，而是為大規模AI數據中心共同開發完整的互連解決方案。

通過運用JDM模式，我們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確保了與全球AI及雲領域領軍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更通過直接參與下一代數據中心架構的技術演進，持續鞏固自身的技術領導地位。

***JDM模式下的主要條款***

*期限*..... 在JDM模式下，相關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

*定價及費用安排*..... 價格載於協議當中，並根據產品類別、設計複雜度及與客戶共同確定的技術要求而定。

*驗收*..... 我們交付產品樣品後，客戶將於30日內完成驗收檢查。僅在樣品通過客戶驗收測試後，方可啟動量產及出貨。

*知識產權* ..... 我們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製程相關技術訣竅與設計優化，而雙方原有知識產權仍歸各自所有，且各方同意為JDM模式項下的產品開發與製造目的，向對方授予必要的知識產權許可。

*信貸期及付款* ..... 對於已交付且驗收合格的貨物，我們在收到發票後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或在開具發票後，按月末結算基準授予客戶60天的信貸期。

*產品退貨及保修* ..... 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協議所載客戶的技術規格要求。客戶通常有權要求退換不符合其技術規格的產品。

*終止* ..... 雙方在若干情況下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的ODM模式**

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而最終產品則以客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同時受益於客戶已建立的品牌認知度和分銷網絡。

例如，自2022年以來，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和前五大供應商之一。通過此次合作，我們的產品以客戶的品牌銷往海外市場，有利於我們進入新的地理市場和客戶群體。

## 我們的自有品牌模式

在我們的自有品牌(「**PL**」)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供應標準化的光模塊和光電互連產品，並以我們自己的品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有效地滲透市場。

## 研發

### 研發投入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能力的構建與維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24.1%、7.4%及6.1%。

###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01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約30.0%。超過20.0%的研發成員平均擁有十年的全球行業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從業背景。

我們亦與領先晶圓廠及互聯網企業AI數據中心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硅光子光模塊的集成化封裝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客戶項目，並實現標準化運作以拓展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團隊已在自動化、芯片 — 光纖耦合算法、高良率工藝優化及硅光子集成領域建立起深厚的技術積澱，使我們得以實現行業領先的生產良率及縮短的製造週期。我們亦通過逐步引入高精度耦合設備、直流測試系統等國產關鍵裝備，積極推動供應鏈本土化替代，在保障性能可靠性的同時降低了成本。

###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工作涵蓋光電互連全產品線，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棧式定製化解決方案。憑藉在硅光子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已建立體系化的產品開發流程，確保創新成果的高效商業化與客戶交付的可靠性。

下圖載列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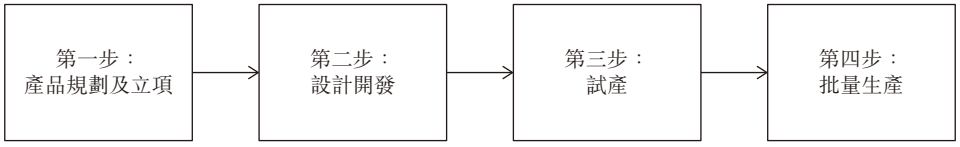


***產品規劃及立項***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開展市場調研及編製市場需求研究，以識別潛在客戶需求。需求確認後，團隊將提交項目提案，其中列明初步技術參數、目標定價及預期客戶要求。這套流程確保每個新產品開發項目既能順應市場趨勢，又具備商業可行性。

***設計開發***

提案獲批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協同產品管理及項目管理團隊，共同確定技術要求並制定整體項目計劃。隨後展開詳細設計與原型開發，涵蓋核心電路、元器件及結構部件。通過實施驗證測試，確保設計方案的可靠性。

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同步準備治具、工裝、自動化測試設備及相關軟件，為後續開發提供保障。

***試產***

在成功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會進行試產，以驗證產品一致性、可製造性、材料完備性及工藝文檔完整性。此階段將優化及持續更新工藝設計規格。通過驗證產品成熟度、成本效益及客戶需求可擴展性，試產環節可確保產品具備規模化量產條件。

***批量生產***

在完成試產及可靠性測試後，產品將進入批量生產階段。此階段涉及全面實施自動化生產線、實時監控關鍵工藝指標，以及嚴格的質量管理，以確保穩定高效的產出。

## 生產

### 生產流程

#### *光模塊*

下圖展示我們光模塊的關鍵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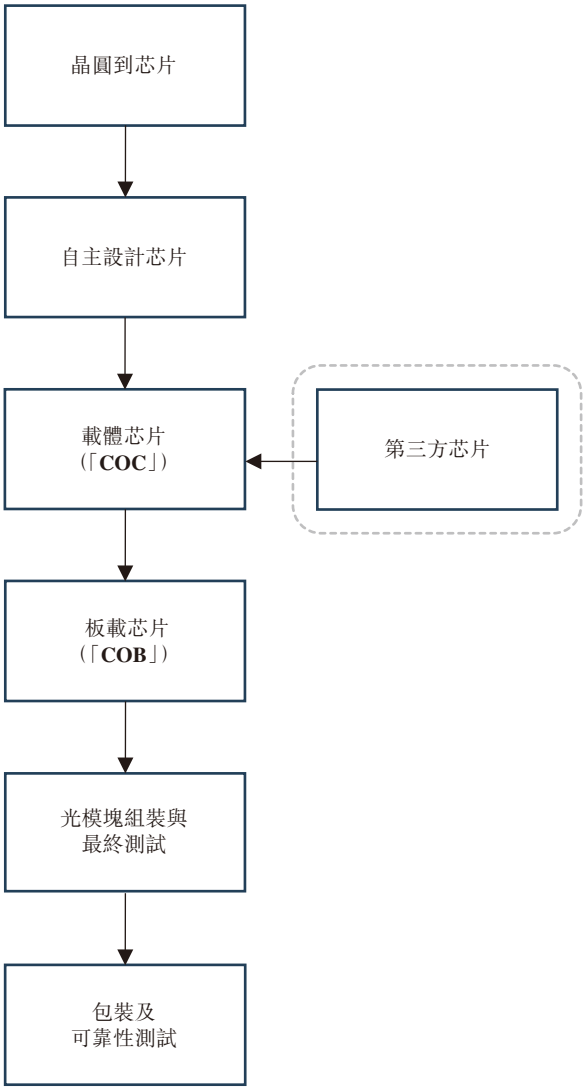


- ***晶圓到芯片***。在此階段，晶圓由第三方晶圓廠基於我們專有的硅光子學或集成電路設計製造。處理後的晶圓經過晶圓級電測試，以篩選出良品晶片，隨後進行薄化、切割並分揀為單個芯片。我們同時使用自主設計芯片和第三方芯片，以確保靈活性、可擴展性和產品多樣性。

- ***載體芯片(「COC」)。***在此階段，我們的自主設計芯片和第三方芯片都是通過高精度芯片黏著及打線接合工藝安裝到載體上。載體充當中間基板，為芯片提供機械支撐、電互連和散熱。然後，COC器件進行預老化和高溫老化測試，隨後進行老化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在板級集成前的穩定性和器件級性能。

- ***板載芯片(「COB」)。***在此階段，COC器件通過芯片黏著、打線接合、光學對準和台階式熱組裝進一步集成至PCB上。進行嚴格的中間檢查和溫度循環測試，以識別並排除早期故障。執行額外的光學和電氣功能測試以驗證一致性和可靠性。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設備才會轉移到模組級組裝。

- ***光模塊組裝與最終測試。***在此階段，COB組件被集成至完整的光模塊中。該過程涉及固件配置、功能調整和三溫測試，以驗證各種操作條件下的性能。然後，組裝好的模塊進行開關插入測試、貼標籤和編碼、最終目視檢查以及包裝準備。

- ***質量檢查及包裝。***在最後階段，光模塊接受隨機抽檢，涵蓋電氣和光學性能、可靠性和外觀。只有通過全套功能和質量測試的產品才被批准裝運和交付給客戶。

通過這種由多階段檢測與可靠性測試支撐的結構化生產流程，我們能夠實現高良率，確保產品一致性，最終交付符合全球數據通信網絡嚴苛性能與可靠性要求的光模塊。

***AOC***

以下圖表闡述我們AOC的核心生產步驟。

- ***線纜組裝及集成。***光模塊和光纖被預先選擇並準備組裝。然後將組件集成至AOC中，AOC包括光纖、連接器和機械外殼。

- ***模塊封裝及最終功能測試。***組裝後，線纜組件會進行封裝或完全裝殼，並接受最終功能測試。這主要包括在極端高低溫度循環下的誤碼率測試及插入損耗／回波損耗測量。只有通過完整可靠性測試套組的產品才會包裝出貨。

- ***質量檢查及包裝。***成品組件會貼標、編製序號，並裝入保護托盤或運輸箱中。最終質量檢驗確保標記正確、包裝完好，並符合運輸清單要求。最後，貨品會經質量密封後發貨交付客戶。

通過這一結構化的生產流程，輔以多階段檢驗、環境應力測試及即時良率監控，我們得以實現高製造良率、保持產品一致性，並交付符合AI數據中心需求的光電互連產品。

**生產設施**

我們通常在自營設施生產支持400G、800G及以上互連速度的光模塊，而對於支持10G、25G及100G互連速度的光模塊，則委託第三方生產設施生產。

## 自營生產設施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生產設施及其關鍵運營資料。

***蘇州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9,277平方米
- 主要功能：該設施於2020年投產，主要用於光模塊的生產，涵蓋基於硅光子的單模及多模產品。該設施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擁有高產能及高利用率，也是支持產品設計、測試和工藝優化的重要研發中心。

***南京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8,576平方米
- 主要功能：該設施於2025年9月投產，主要用於光模塊的生產，專注於基於硅光子的單模及多模產品以及AEC。

***北京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2,895平方米
- 主要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仍在開發中，計劃用於硅光子芯片的設計、晶圓級測試、切割及分選。其亦被設計為具有涵蓋從晶圓到芯片的前端工藝的生產能力。

***南通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44,779平方米
- 主要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仍在開發中，計劃用於高速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自動化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蘇州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設計產能(1) | 實際產量(2) | 利用率(3) | 設計產能(1) | 實際產量(2) | 利用率(3) | 設計產能(1) | 實際產量(2) | 利用率(3) | 設計產能(1) | 實際產量(2) | 利用率(3)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1,356 | 736 | 54.3% | 1,314 | 776 | 59.1% | 2,206 | 1,683 | 76.3% | 1,260 | 1,105 | 87.7% |

*附註：*

(1) 按相關期間最大可能產量計算，其基於營運中的生產機器數量、標準化產品的機器時間(假設每日營運20小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288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44天)以及根據我們歷史記錄估算的不同產品良率。非標準化產品的產量按生產類似標準化產品所需的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2) 計算為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3) 期內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我們的南京生產設施於2025年9月投產，因此其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尚不具實質意義。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我們正在北京及南通分別建立兩個新的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用途」一節。

## 第三方生產設施

倘內部產能飽和，我們或會在有限範圍內不時委託第三方生產設施，以補充部分光模塊的生產，或針對成熟產品(主要為低速光電互連產品)進行生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三家此類第三方設施展開合作。

該等生產嚴格按照我們的規格進行。所有關鍵材料，包括芯片、PCB及結構件，均由我們直接供應。生產過程需要遵循我們的詳細說明，並派遣我們的工程員工進行現場指導。第三方生產設施採用的質量控制系統必須完全符合我們的標準，生產數據(包括工藝狀態、良率及例外情況)會實時傳輸並整合至我們的系統中，確保所有關鍵生產信息仍在我們的監督之下。

### *與第三方生產設施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生產設施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該等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

*設計及知識產權*..... 第三方生產設施須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進行生產。我們保留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生產、人員及設施*..... 第三方生產設施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製造產品，並安排必要的人員及生產設施。

*付款*..... 我們通常按月結算付款，信貸期為60天。

*監管及質量控制*..... 第三方生產設施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質量控制。

*技術*..... 我們向第三方生產設施提供必要的生產技術。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 我們的技術

### 產品研究及開發中的主要技術

我們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採用的關鍵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硅光子芯片設計。***我們開發並維護器件庫，為硅光子技術奠定基礎。透過結合多物理場模擬(涵蓋電磁、熱與光電效應)與實際晶圓測試數據，我們持續優化器件模型以確保設計準確性與製造穩健性。憑藉器件庫，我們實現從架構定義到佈局驗證的硅光芯片設計，並與晶圓廠協作，透過閉環反饋與製程優化達成高良率晶圓製造與穩定量產。

- ***光學與電氣設計。***我們整合光學與電氣設計能力，以提升耦合效率、信號完整性及整體傳輸性能。我們的專有設計庫及仿真模型支持快速迭代及高精度優化。

- ***機械與結構設計。***我們專注於小型化、熱管理及模塊化集成。我們的標準化組件庫及機械設計工具實現了可擴展的生產及產品性能的一致性。

- ***固件與自動化。***我們開發嵌入式固件，確保多協議互操作性、實時監控以及對光電轉換、溫度及功率管理的智能控制。

- ***先進製造與自動化。***我們已建立自動化晶圓測試及封裝系統以及AI賦能的生產線，以確保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的高良率、質量一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的WIMO集成在數字化製造環境下實現了從硅晶圓輸入到光模塊輸出的無縫流程。

- ***製造工藝實驗室。***在設計驗證階段，我們針對製造工藝執行全面評估，包括工藝粘合強度評估、傅裡葉變換紅外光譜測試、粘度測試、差示掃瞄量熱測試以及芯片剪切測試。這些評估確保關鍵材料與工藝參數在量產前具備可靠性及穩定性。

- ***可靠性實驗室。***在投入量產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包括高溫工作壽命(「HTOL」)、溫度循環、偏壓濕熱、電磁干擾及靜電放電測試，以及其他機械可靠性評估。此外，我們已針對光電芯片與硅光子芯片建立專屬可靠性測試平台，包含芯片級HTOL及大光輸入耐久性測試。

- ***系統兼容性測試平台。***在開發中產品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系統兼容性測試，以驗證產品在不同網絡環境下的性能表現。產品通過各品牌的網絡接口卡、交換器及其他專用網絡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硬件性能與固件功能在多元化的客戶網絡場景中均能實現全面兼容。

**智能製造體系中使用的關鍵技術**

我們正在升級及擴大製造設施的產能，重點是自動化及數字化。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應用於各項核心生產流程，包括光模塊組裝、包裝及測試，實現生產鏈的即時數據連通及流程優化。

我們的目標是將每個工廠轉變為靈活、高質量、高效及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生產中心，增強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提高響應能力，並降低供應鏈風險。這些舉措旨在確保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及服務。

***全鏈條的信息化***

我們正在實施全鏈條的信息化，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增強生產力、增加產品良率，並提高質量檢測的準確性。

通過部署集成信息系統，包括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倉庫管理系統(「**WMS**」)、生產執行系統(「**MES**」)及質量管理體系(「**QMS**」)，我們已將採購、生產、物流及質量管理的關鍵階段數字化。客戶能夠訪問我們的MES系統並與之互動，以實現信息共享及高效決策。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括芯片、PCB、結構件及光纖。我們從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質量問題。

### 庫存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庫存，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通常不會面臨重大的庫存過剩風險。根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我們每月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及調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每月召開會議，分析存貨的累積及消耗情況，為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提供更明顯的指引。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有一套選擇供應商的綜合評估系統。在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的研發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供應鏈部門會根據各方面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市場聲譽、產能、技術、質量及成本控制。我們亦按季度及年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評估包括原材料質量、價格、服務及交付等標準。

我們維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建立廣泛的替代供應商庫，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質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179家供應商合作。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及國內電子組件、光電零件、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器件提供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3%、62.6%、72.5%及61.3%。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4%、24.9%、29.8%及30.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1 | 供應商A[(1)]..... | 18,176 | 16.4 | 光學芯片、電子芯片、電子材料、收發器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 2017年 |
| 2 | 供應商B[(2)]..... | 7,833 | 7.1 | 電子材料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 | 2022年 |
| 3 | 供應商C[(3)]..... | 7,568 | 6.8 | 收發器元件 | 2018年 |
| 4 | 供應商D[(4)]..... | 7,278 | 6.6 | 收發器元件 | 2022年 |
| 5 | 供應商E[(5)]..... | 5,903 | 5.3 | 電子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 2015年 |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電子、電氣與光纖連接系統私人企業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州。

(2) 供應商B為一家領先製造商，專注於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汽車與工業領域的印刷電路板、封裝基板與電子組裝產品，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3) 供應商C為一家私人高科技企業，專注於先進光通訊產品(包含光器件與收發器元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與生產，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4) 供應商D為一家私人科技公司，致力於光纖電纜、收發器元件及信息及通信行業有關配件的製造及經銷，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5) 供應商E為一家半導體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開發與營銷，總部位於台灣省新北市。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1 | 供應商E..... | 62,543 | 24.9 | 電子芯片 | 2015年 |
| 2 | 供應商F[(1)]..... | 47,481 | 18.9 | 光學芯片、電子芯片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 | 2023年 |
| 3 | 供應商A..... | 23,464 | 9.3 | 光學芯片、電子芯片、收發器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以及工廠自動化及結構化部件 | 2017年 |
| 4 | 供應商G[(2)]..... | 14,629 | 5.8 | 光學芯片 | 2015年 |
| 5 | 供應商H[(3)]..... | 9,161 | 3.6 | 電子芯片 | 2022年 |

*附註：*

(1) 供應商F為一家私人公司，為專注於電子元件及通訊設備批發的經銷商，總部位於台灣新北市。

(2) 供應商G為私人公司，為一家光纖通訊與激光加工領域電子元件與解決方案的增值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

(3) 供應商H為私人公司，為一家進口商與批發商，專注於為全球供應鏈供應電子元件(尤其是集成電路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總部位於香港。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1 | 供應商F..... | 280,812 | 29.8 | 光學芯片及電子芯片 | 2023年 |
| 2 | 供應商E..... | 257,038 | 27.3 | 電子芯片、電子材料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 2015年 |
| 3 | 供應商G..... | 67,027 | 7.1 | 光學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 2015年 |
| 4 | 供應商A..... | 60,341 | 6.4 | 電子芯片、收發器、光學芯片、工廠自動化及結構化部件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 | 2017年 |
| 5 | 供應商I[(1)] ..... | 18,077 | 1.9 | 電子芯片 | 2012年 |

*附註：*

(1) 供應商I為私人公司，為一家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增值經銷商，主要專注於數據通信、電信、視頻處理及高端消費電子應用，總部位於香港。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1 | 供應商E..... | 231,225 | 30.6 | 電子芯片、其他集成電路芯片及電子材料 | 2015年 |
| 2 | 供應商F..... | 92,229 | 12.2 | 光學芯片及電子芯片 | 2023年 |
| 3 | 供應商J[(1)]..... | 63,920 | 8.4 | 收發器元件 | 2025年 |
| 4 | 供應商G..... | 46,878 | 6.2 | 光學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 2015年 |
| 5 | 供應商K[(2)]..... | 29,713 | 3.9 | 光學芯片及電子芯片 | 2024年 |

*附註：*

(1) 供應商J為私人公司，為一家技術提供商，專注於有關連接與數據管理系統的網絡解決方案及相關軟硬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2) 供應商K為私人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從事工業材料與電子元件的進出口及經銷，為製造業與科技領域的供應鏈提供支持，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 *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一般無固定期限。

*定價及費用安排*..... 視乎原材料類型及供應商，價格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於協議中訂明。

*質量擔保人*.....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產品質量並遵守我們的規格。

*交付*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適當封裝及向指定地點及時交付。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60日的信貸期。

*產品退貨* ..... 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原材料，而供應商須補救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終止*..... 倘供應商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交付貨品，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這種重疊主要是由於該客戶／供應商為電子、電氣與光纖連接系統製造商，既向我們供應特定光學元件，亦為其自身系統集成項目採購我們生產的光電互連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ODM模式在行業內十分普遍，製造商根據客戶規格與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生產，最終產品則透過客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並銷售。所有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及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均透過獨立程序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供應商A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A／供應商A提供AOC及光模塊，並自彼等採購光學芯片、電子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止六個月，客戶A／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6%、48.3%、13.5%及6.5%，且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4%、9.3%、6.4%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家同時位列客戶名單，其相關交易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

##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預期透過(i)持續提收入增長、(ii)提升成本效益及(iii)審慎管理運營開支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

## 驅動持續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成長，並在2022年至2024年間錄得全球前十大專業光模組供應商中最快的收入增長。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舉措維持此增長動能：

### *與市場同步成長*

自2022年起，人工智能的快速崛起顯著推升全球對算力的需求，驅動主要科技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擴充與升級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隨著AI數據中心規模擴大，其網絡架構趨向複雜化與數據密集型，需要更高的帶寬、密度與能源效率以維持整體計算性能。

為滿足這些不斷演進的需求，AI數據中心網絡正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過渡。光電互連產品(特別是基於硅光子的產品)已成為支持此輪AI驅動技術革新的關鍵要素，為整個產業創造龐大成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7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且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95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中國保持全球光模塊市場最快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1.5%。於該市場，硅光子光模塊成為增長最快的技術路徑。硅光子光模塊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且預計2029年將達人民幣1,44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中國硅光子光模塊市場預計增速更為迅猛，預計於2029年達人民幣4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7%。

憑藉紮實的技術優勢與經過驗證的執行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擴張已證實我們具備把握這些機遇的優勢地位。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協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端到端技術能力，成為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合作夥伴，從而建立起高市場准入門檻。JDM模式使我們能深度參與客戶產品開發全過程，將研發路線圖與其最先進技術需求對齊。此種緊密協作強化了長期客戶的黏性與重複性收入，同時使我們位於下一代技術發展的前沿，確保新產品的市場適配性與品質。

透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擴充更多產品品類與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同時，與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合作驗證了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展現了我們提供高性能、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成為行業標杆，提升聲譽，使我們在中國AI數據中心生態系統中高效獲取新客戶。

***持續創造價值提升硅光子及光電合封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性能優化及滿足客戶不斷演進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隨著客戶AI算力規模擴張，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長，為首次銷售後帶來持續性與增量性收入機會。

我們的下一代研發工作(包括即將進入客戶取樣的1.6T硅光子光模塊，以及專為基於硅光子的NPO及CPO應用設計的3.2T及6.4T光電芯片)具備高度技術複雜性，對行業形成顯著挑戰，從而構築起實質性准入壁壘。這些進展增強了對頭部客戶的吸引力，且鞏固我們在光電互連行業的技術前沿地位。

## 管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毛利潤的顯著提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增長幅度。

隨著產能規模擴大，我們透過集中採購與材料來源優化獲得規模經濟效應，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擴充的產能開拓海外市場。海外客戶普遍具有更高的價格接受度，此舉預期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成本效益優勢。

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負9.9%提升至2024年的11.6%，反映產品組合的優化(受利潤率較高的硅光子光模塊佔比增加所驅動)以及營運效率提升與成本管控的強化。

## 提升效率

我們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隨著業務擴張實現顯著的營運槓桿。我們的總營運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6.3%下降至2024年的12.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反映出成本效率的提高。這一改善得益於JDM模式下銷售生產力和客戶集中度的提高，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減少，研發產出商業化的加強帶來的研發效率的提高，以及通過數字化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系統優化管理職能。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直銷 | 98,818 | 96.1 | 170,801 | 97.4 | 823,149 | 95.5 | 262,572 | 99.3 | 644,349 | 92.3 |
| 經銷商 | 3,977 | 3.9 | 4,537 | 2.6 | 38,683 | 4.5 | 1,886 | 0.7 | 53,777 | 7.7 |
| **總計** | **102,795** | **100.0** | **178,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 *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團隊銷售產品，該團隊直接與客戶接觸，以第一手及全面了解他們的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

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及(ii)通常將我們的產品納入自身解決方案以滿足終端用戶特定需求的系統集成商。

部分終端用戶(尤其是互聯網行業的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傾向於通過系統集成商進行，以避免與多個供應商談判，並受益於該等系統集成商提供的綜合服務。該等終端用戶通常會確定其項目目標及預算，並委託系統集成商(而非直接委託我們)實施其項目。系統集成商一般將我們的產品嵌入其解決方案中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系統集成商與終端用戶合作是行業慣例。

儘管系統集成商並非終端用戶，我們並不視其為經銷商。系統集成商並非由我們聘用以擴展銷售渠道，而是由終端用戶委任進行項目實施。對產品或服務提供商的最

終選擇權主要取決於終端用戶。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合同時，該系統集成商在會計上被確認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不認為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經銷商，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會引起存貨風險、渠道衝突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方面的顧慮。

***分銷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雙方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截至期初 | 2 | 3 | 4 | 7 |
| 新增新經銷商 | 1 | 1 | 3 | 1 |
| 終止經銷商(1) | — | — | — | 1 |
| 截至年／期末 | 3 | 4 | 7 | 7 |

*附註：*

(1)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並無自經銷商獲得收入。

我們通常不與經銷商訂立長期協議，彼等一般根據採購訂單採購我們的產品。付款條款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交易規模、產品類型及採購量。經銷商通常須按相關協議規定支付固定預付款項，餘額於產品驗收後結清。除非出現可歸因於我方的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或換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就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通過經驗豐富的應用工程師團隊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工程師在項目的各個階段都與終端用戶密切合作，以提供量身定製及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憑藉多元的服務渠道及嚴謹的服務標準，我們努力提供高效、專業的售後支持。

我們在亞洲、北美及歐洲都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為了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終端用戶，我們在關鍵終端用戶附近設有技術支持團隊。這種地理上的接近使我們能夠快速解決關鍵終端用戶可能有的任何請求或需求，確保快速響應時間及有效解決問題。

##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產品價格，並考慮其他因素，如當地競爭、競爭對手的定價、生產成本及客戶關係。在釐定相關產品的定價策略時，我們亦會考慮預計銷量、技術複雜性、商業需求及競爭格局。

## 營銷

我們憑藉多年來與頂級公司長期深入合作建立的品牌聲譽及行業影響力獲取客戶。我們積極參加行業展覽，並通過各種渠道展示我們的產品，包括行業推薦、銷售人員的業務開發活動及線上推廣平台，以展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路線圖，緊貼市場趨勢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這些舉措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的中國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百

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9%、95.8%、70.3%及86.1%。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6%、48.3%、25.2%及2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金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1 | 客戶A[(1)]..... | 55,094 | 53.6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18年 |
| 2 | 客戶B[(2)]..... | 17,354 | 16.9 | 光模塊及其他 | 2020年 |
| 3 | 客戶C[(3)]..... | 9,673 | 9.4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2年 |
| 4 | 客戶D[(4)]..... | 7,875 | 7.7 | 光模塊及其他 | 2021年 |
| 5 | 客戶E[(5)]..... | 3,412 | 3.3 | AOC及光模塊 | 2020年 |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電子、電氣及光纖連接系統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

(2) 客戶B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從事電子技術開發及製造。

(3) 客戶C為一家跨國技術公司，透過子公司專注於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基礎設施、雲計算、數字媒體與物流，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4) 客戶D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通訊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5) 客戶E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崑山市，從事光通訊收發器、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製造。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金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1 | 客戶A..... | 84,721 | 48.3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18年 |
| 2 | 客戶C..... | 62,884 | 35.9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2年 |
| 3 | 客戶F(1)..... | 11,653 | 6.6 | 光模塊 | 2023年 |
| 4 | 客戶G(2)..... | 4,378 | 2.5 | AOC及光模塊 | 2021年 |
| 5 | 客戶H(3)..... | 4,329 | 2.5 | AOC及光模塊 | 2021年 |

*附註：*

(1) 客戶F為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網絡技術開發及互聯網服務。

(2) 客戶G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信息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

(3) 客戶H為一家領先技術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互聯網搜索、在線營銷、人工智能、雲計算、自動駕駛、智能助手、地圖服務及在線娛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金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1 | 客戶C | 217,215 | 25.2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2年 |
| 2 | 客戶A | 116,031 | 13.5 | AOC及光模塊 | 2018年 |
| 3 | 客戶I[(1)] | 100,555 | 11.7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4年 |
| 4 | 客戶F | 92,334 | 10.7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3年 |
| 5 | 客戶J[(2)] | 79,754 | 9.3 | 光模塊 | 2024年 |

*附註：*

(1) 客戶I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專注於數據基礎設施、分析及相關技術服務。

(2) 客戶J為一家跨國互聯網技術公司，專注於內容平台、社交媒體、短視頻分享、新聞聚合、遊戲及AI驅動推薦，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金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1 | 客戶F..... | 208,726 | 29.9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3年 |
| 2 | 客戶C..... | 194,543 | 27.9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22年 |
| 3 | 客戶J..... | 85,108 | 12.2 | 光模塊 | 2024年 |
| 4 | 客戶K[(1)]..... | 66,957 | 9.6 | AOC及光模塊 | 2020年 |
| 5 | 客戶A..... | 45,564 | 6.5 | AOC、光模塊及其他 | 2018年 |

*附註：*

(1) 客戶K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專注於通訊設備、連接器、傳感器及電子組件，應用於電信、汽車及工業領域。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超過40項專利、五個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註冊擁有人)，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使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律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所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

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亦尋求透過維護我們辦公場所的實物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物及電子安全，以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不僅將耗費大量時間，還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 質量控制

###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可靠產品。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由我們的研發、質控及採購部門共同實施。該體系包括制定質量政策及目標，實施質量控制、糾正及預防措施、產品召回管理等關鍵方面的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到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識別潛在的質量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案。我們在整個採購、生產及成品階段進行評價，以對有關風險進行評估及分類。此外，我們定期按產品類型進行可靠性測試，並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年檢，以確保一致且獨立的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這些以行業慣例為基準的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同時保持成本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缺陷或召回。

## 認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功能安全流程，並取得就我們的製造流程有關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專門針對電信行業的TL:9000質量體系認證。

## 產品退貨及質保

我們產品的質保期根據所售產品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在質保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部件和零件。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除非客戶就因我們的錯誤而導致的有缺陷產品與我們協商退貨及賠償。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的產品退貨或換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產品缺陷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謹慎地選擇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建立詳細的程序及標準來評估及納入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均已通過ISO認證，我們的光學芯片、控制電路以及各種結構部件和零件等關鍵材料均要求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生產控制程序，為每個主要生產步驟提供標準作業指引。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部門進行即時監控及控制，確保及時發現及糾正質量問題。此外，我們的質控部會對每個工作站進行例行檢查，涵蓋工藝條件、生產設備及作業程序，以增強工藝穩定性，確保產品質量。

##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投資先進的檢測設備，並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驗證最終產品的性能及功能。每個成品均根據其技術要求及規格進行檢測。我們還定期收集及分析故障率及其他質量相關數據，以驗證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推動持續改進。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收集獲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存儲協議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框架旨在有效管理及控制對機密信息的訪問。我們已建立明確詳盡的協議來管理公司數據的使用、存儲及共享，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員工才能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訪問敏感信息。員工訪問數據的權限嚴格依據其職位而定，並要求員工只能將這些資料用於履行其工作職責。

作為其僱傭的一部分，我們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公司相關機密信息。該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並負起保密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洩露客戶機密信息的情況或任何其他客戶信息相關事件。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模塊是光通訊設備中實現電光／光電信號轉換的核心元件，是數據中心高速、遠距離互連的關鍵介面。全球光模塊市場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77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95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2024年，按銷量計，全球AI光模塊市場規模約人民幣42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專業AI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全球排名第六，收入約人民幣8億元，全球市場份額約1.8%。

光模塊行業由於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嚴格的客戶資格要求，進入門檻較高。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JDM模式下的緊密客戶合作以及垂直整合產品組合的開發，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於2022-2024年期間實現了全球前十大專業光模塊供應商中最快的收入成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保險

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僱主責任保，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及時審查我們的保險政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的法定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目前的業務，且符合行業規範。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 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 職能 | 人數 | 佔總數的百分比 |
|---|---|---|
| 研發 | 155 | 42.1 |
| 製造 | 163 | 44.3 |
| 銷售 | 18 | 4.9 |
| 行政及其他 | 32 | 8.7 |
| **總計** | **368** | **100.0** |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等事項，尤其是於其受僱及離職期間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及保密條款。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力，並在招聘及培訓員工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及資源。除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專業招聘人員實施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還推行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有潛力的人才加入我們。鑒於人才培養的長期效益，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術知識，鞏固其有關該行業的知識和專業知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員工招聘困難。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就部分員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i)若干新聘員工未於其入職當月辦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登記手續；(ii)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外籍員工毋須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本公司轉而為其購買商業保險；及(iii)部分員工的供款基數曾低於其全額薪酬，主要緣於歷史操作慣例及對相關規定的理解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部分於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員工傾向於在其各自居住地(我們在該等地點並無辦事處)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

###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潛在法律後果：

- 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要求(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及(ii)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要求(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ii)如未在該時限內繳納，可能面臨法院強制執行。

- 就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言，我們可能面臨(i)如該等機構未能全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

相關政府機關質疑，則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繳納滯納金及╱或罰款，及(ii)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潛在勞資糾紛。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從我們絕大部分子公司的所在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書面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每份確認均聲明相關子公司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機關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重大差額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罰款的通知，(iv)我們不知悉任何重大的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我們的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重大勞資糾紛，及(v)我們已從胡博士處取得賠償函，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作出賠償。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緊貼相關監管動態；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機構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法律法規資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 物業

我們在中國就業務運營佔用若干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佔用一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31,913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871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以及生產設施。

### *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在中國的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主要由於難以促請相關業主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變更登記的租賃物業，我們並未被相關當地房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也未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登記的缺失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產權瑕疵，且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決承擔社會責任，並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對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根本重要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對我們的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產生並擴大證明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不時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應對勞動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修改。

## ESG管理框架

隨著全球向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ESG管理框架，以指導長期發展。ESG原則已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長期業務規劃、重大決策流程及日常運營中。我們的目標是在實現可持續經濟增長的同時，履行社會責任、保護環境，並確保發展符合國際公認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相信，完善的ESG管理有助提升企業聲譽、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並為股東、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基於此原則，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治理、運營透明度及資源使用效率，並在整個集團內推廣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文化。

為支持上述努力，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節能及資源管理政策，確保資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同時最大限度減少浪費。該等政策明確規定了水、電、紙張及壓縮空氣等關鍵資源的消耗及使用流程與預防措施。

我們亦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監測及追蹤系統。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強化工廠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責、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推動節能減排目標的持續實現。

## 環境

###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和環保經營，以下努力及措施體現了我們的承諾。

*A. 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指標。

**耗電量及耗水量**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耗電量 | 兆瓦時 | 4,475 | 4,652 | 7,548 | 4,307 |
| 強度 |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44 | 27 | 9 | 6 |
| 耗水量 | 立方米 | 11,708 | 14,183 | 15,963 | 7,886 |
| 強度 |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114 | 81 | 19 | 11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範圍1(二氧化碳當量) | 55 | 55 | 55 | 25 |
| 範圍2(二氧化碳當量) | 3,056 | 3,177 | 5,255 | 2,941 |
| 強度(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0.025 | 0.015 | 0.005 | 0.004 |

*B.　目標*

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源消耗數據，我們計劃到2028年將電力及水的單位收入使用量減少約8.0%(電力及水分別按單位收入消耗的立方米及兆瓦時計量)。

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我們計劃到2028年將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減少約12.0%(按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二氧化碳當量計量)。

***環境保護措施***

為達成目標，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及遵守ESG事宜。

*A.　節能減排*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提高所有辦公室的能源效率並減少排放。這些措施包括：

- 優化供暖、通風及空調。我們根據季節及天氣狀況，將公共區域及辦公室的供暖及空調系統設置至合適的溫度，確保舒適度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浪費。

- 提高照明效率。我們為公共區域及辦公室的照明安裝單獨的控制開關，以便更好地進行能源管理。在工作時間，只有必要的照明(如走廊的照明)保持開啟，下班後則會關閉所有照明，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充分利用自然光，以減少對人工照明的依賴。此外，當員工離開辦公室時，所有電子設備均會關閉，以進一步節約能源。

- 減少待機能耗。倘員工離開辦公桌超過30分鐘，我們鼓勵其關閉計算機顯示器。盡量減少辦公室設備(包括計算機、打印機機複印機)的待機時間，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B.　廢棄物管理及回收*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委聘合資格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嚴格的招標程序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廢棄物處理事宜。我們審慎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質，並定期監察其廢物處理方法，以確保完全符合法規，並防止不當的處理方式。

- 推廣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推廣、採用及生產可持續發展環保材料，積極擁抱綠色及小包裝趨勢。這種方法有助於減少包裝相關環境影響。

*C.　用水*

為加強管理及監控用水及防止污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提升節約用水意識。我們在各辦公室的洗手間和其他公共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標誌，鼓勵大家合理、負責任地用水。

- 及時解決供水系統問題。員工必須立即向物業管理人員報告管道或水龍頭漏水等問題，以便迅速維修，確保水的損失減至最低。

- 實施節水措施。我們採用節水設備，並定期對供水系統進行維護。嚴格處理漏水、滴水及連續水流問題，杜絕不必要的用水，如長時間開啟水龍頭。

- 通過培訓鼓勵負責任地用水。我們通過培訓計劃及宣傳材料，推廣合法、高效及負責任的用水政策。我們鼓勵員工在用水後立即關閉水龍頭，以防止浪費水。

## 社會責任

### *員工福利*

關懷員工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石。員工是我們成功的核心，我們致力於尊重其尊嚴、個性、隱私及個人利益。我們努力創造一個積極、包容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員工的快樂感、歸屬感及整體幸福感。

### *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公司內的每個人都去追求職業發展機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其成長及晉升。我們鼓勵年輕員工擔任領導角色。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職業發展培訓。我們在每年底會對員工進行評估，以提供反饋及指導，並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提供晉升及培訓機會。

### *慈善事業*

我們始終致力於慈善事業，並積極支持各項公益事業，這體現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對促進穩定就業和社區發展的承諾。

### *商業誠信*

我們致力塑造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我們相信，良好的管治及健康的文化對員工福祉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規章，為遵守法律法規及促進誠信道德行為提供指引，包括《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及《內部控制手冊》。

我們還實施了反賄賂反腐敗政策，要求員工以合法、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反賄賂腐敗政策禁止員工為獲取或回報不正當利益，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官員、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未經授權的付款，如賄賂、回扣或利益。同時，其亦不得索取或接受

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我們的反賄賂反腐敗政策還禁止挪用公款、貪污、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等其他不當行為。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解僱及經濟處罰。此外，我們還建立了舉報計劃，鼓勵員工、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我們舉報賄賂行為。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翻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且有關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我們須不時更新這些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我們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獲獎及表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 獎項／表彰 | 獲獎年份 | 頒獎機構／部門 |
|---|---|---|
| 江蘇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5年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2022年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 2022年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察**[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一套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並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其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會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使其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行政處罰而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合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涉及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述」。

##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於退任時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胡朝陽博士..... | 55歲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 2011年11月1日 | 2011年11月1日 |
| 胡勇先生..... | 39歲 |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負責本集團運營的全面管理 | 2020年12月8日 | 2012年2月20日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周紅女士 ..... | 40歲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 2019年10月15日 | 2012年10月8日 |
| 孫旭博士 ..... | 38歲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研發、策略及業務發展 | 2025年10月23日 | 2021年1月11日 |
| 郭青松先生 ..... | 49歲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4年7月29日 |
| 吳皓南先生 ..... | 31歲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 2025年10月23日 | 2025年10月23日 |
| 徐浩萍博士 .....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0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
| 王飛博士 ..... | 4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0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
| 張維先生 ..... | 3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5年10月23日 | 2025年10月23日 |

## 執行董事

**胡朝陽博士**，5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他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胡博士在光電互連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的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的研究科學家。此後，他於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先後擔任Optical Communications Products Inc.及OCP, Inc.(由Oplink收購)的工程總監。他還於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Source Photonics Inc.的工程主管。

胡博士曾擔任七家國際知名期刊的受邀審稿人，並擁有五項經加州大學技術轉移辦公室認證的技術成果。他擁有多個美國發明專利，並發表超過50篇學術論文，其中40餘篇被科學引文索引(SCI)收錄。其於2013年8月榮獲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及首屆江蘇科技創業大賽一等獎。他還於2013年10月獲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江蘇省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引進計劃稱號，於2013年2月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14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六大人才高峰稱號。

胡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7年3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慣性技術與導航設備碩士學位。他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博士學位。

**胡勇先生**，39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運營副總經理。他於2025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執行董事。他還於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工程師，於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的全面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職於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光學器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胡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中北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周紅女士**，40歲，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她於2025年10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她於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周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

周女士於2022年12月通過遠程教育方式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她於2024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孫旭博士**，38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研發、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孫博士在硅光子研發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光電技術領域的研究與產品開發。

孫博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7年6月獲得瑞典皇家理工學院(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Sweden)光電學碩士學位及材料與納米物理學博士學位。

**郭青松先生**，49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自2024年7月起擔任供應鏈副總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營。

郭先生在採購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職於珀金埃爾默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現稱埃賽力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他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國際商業機器採購(中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國

際商業機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至2023年8月，他亦曾任職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並自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任職於杭州阿里雲飛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皓南先生**，31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吳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職於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現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職位。

吳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專業為管理學，並於201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浩萍博士**，50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她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徐博士現為復旦大學的副教授。她還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5）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20106）的獨立董事。此外，她(i)自2022年7月起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州匯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隨後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飛博士**，45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他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博士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蘇州大學副教授，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教授。

王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張維先生**，39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他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Asia-Germany Industrial Promoti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他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的基金服務總監，且自2022年8月起一直為ICS CPA Limited的合夥人。他自2025年8月起還擔任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公司金融及會計。他自2020年10月起在美國緬因州專業與職業監管局專業與金融監管辦公室下屬會計事務委員會(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Office of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Regulation)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3月起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他於2020年3月獲得公認反洗錢師協會頒發的認證，成為認證反洗錢專家。

##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趙秀秀女士..... | 31歲 | 職工代表監事 | 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 2023年2月3日 | 2016年1月15日 |
| 張謝娟女士..... | 34歲 | 監事 | 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 2025年10月23日 | 2017年2月27日 |
| 魏善林女士..... | 35歲 | 監事 | 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 2025年10月23日 | 2020年6月1日 |

**趙秀秀女士**，31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她還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生產計劃部經理，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計劃部經理。趙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女士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方式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專業為工商管理。

**張謝娟女士**，34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張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萬虎光大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助理，並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就職於蘇州優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湘南學院人力資源專業學士學位。她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的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魏善林女士**，35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她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魏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魏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職於中新蘇州和喬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職於蘇州奧蘇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並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職於蘇州迪科傳動機械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

魏女士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胡朝陽博士..... | 55歲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 2011年11月1日 | 2011年11月1日 |
| 胡勇先生..... | 39歲 |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負責本集團運營的全面管理 | 2020年12月8日 | 2012年2月20日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周紅女士 ..... | 40歲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 2020年12月8日 | 2012年10月8日 |

有關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及周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陳樂彤女士**於2025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陳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浩萍博士、張維先生及王飛博士，徐浩萍博士現任主席。張維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飛博士、徐浩萍博士及胡朝陽博士，王飛博士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建議；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維先生、王飛博士及胡朝陽博士，張維先生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設立透明及正規的程序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ii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及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朝陽博士、王飛博士及吳皓南先生，目前胡朝陽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ii) 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或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併無區分，胡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得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實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職權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特定需求，而不會專註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電子工程、光電子和納米物理學、會計和管理等各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和性別方面也呈現出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1歲至55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將繼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接班人。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多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名單，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如有需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含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同期，剩餘四名、四名、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包括薪金與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根據目前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入董事及監事的除税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時；

(iii)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就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設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包含76,110,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 我們的股份

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H股將僅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編纂]**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編纂]後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份股東名冊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編纂]及[編纂]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相關股份類型權益概約百分比[1]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
| | | | % | | % | % |
| 胡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8,452,320股非上市股份 | 11.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2] | 7,616,040股非上市股份 | 1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海怡[2] | 實益擁有人 | 4,743,660股非上市股份 | 6.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融聯創投 | 實益擁有人 | 5,294,880股非上市股份 | 6.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高新創投融聯[3] | 受控法團權益 | 5,294,880股非上市股份 | 6.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新區高新技術[3] | 受控法團權益 | 5,294,880股非上市股份 | 6.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孔建華[3][4] | 受控法團權益 | 7,215,780股非上市股份 | 9.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高新集團[3][4] | 受控法團權益 | 7,810,800股非上市股份 | 10.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泰達 | 實益擁有人 | 5,025,180股非上市股份 | 6.6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京協立[5] | 受控法團權益 | 6,380,460股非上市股份 | 8.3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雲杉資本[5] | 受控法團權益 | 6,897,720股非上市股份 | 9.0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相關股份類型權益概約百分比[1]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
| | | | % | | % | % |
| 江蘇交通[5] | 受控法團權益 | 6,897,720股非上市股份 | 9.0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邦盛投資管理[6] | 受控法團權益 | 5,271,720股非上市股份 | 6.9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郜翀[6] | 受控法團權益 | 5,271,720股非上市股份 | 6.9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凌明聖[6] | 受控法團權益 | 5,271,720股非上市股份 | 6.9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博華[7] | 實益擁有人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博華資本[7]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徐文博[7]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8] | 實益擁有人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京國管[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君聯資本[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有資本**」)[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相關股份類型權益概約百分比(1)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
| | | | % | | % | % |
|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誠合眾**」)(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君祺嘉睿(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陳浩(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引導基金**」)(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引導基金管理**」)(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 佔相關股份類型權益概約百分比[1]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
| | | | % | | % | % |
| 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京國管投資**」)[8]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9] | 實益擁有人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莊**」)[9]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亦莊投資發展[9]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北京引導基金二期**」)[9] | 受控法團權益 |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 5.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 乃按照**[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H股且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為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博士被視為於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持有的7,616,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為蘇州融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高新創投融聯分別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及孔建華擁有40.00%及38.00%的權益。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由蘇高新集團擁有43.79%的權益，而蘇高新集團由虎丘政府擁有約90.52%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高新創投融聯、蘇州新區高新技術、孔建華及蘇高新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融聯創投持有的5,294,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州匯琪為1,920,9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孔建華及高新創投分別擁有47.00%及35.00%的權益。高新創投由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85.03%的權益，而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由蘇高新集團擁有約50.20%的權益。

聚昇創投為344,88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昇創投由高新創投全資擁有。

金穀源鑫為250,1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高新創投。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建華被視為於蘇州匯琪持有的1,92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高新集團被視為於蘇州匯琪、聚昇創投及金穀源鑫持有的2,51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州協立創投為3,547,4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協立創投由南京協立擁有64.00%的權益。南京協立由雲杉資本全資擁有，而雲杉資本由江蘇交通全資擁有。江蘇交通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蘇州君實協立為2,833,0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協立由南京協立擁有59.00%的權益。

君鼎協立為517,2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鼎協立由雲杉資本擁有59.0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協立被視為於蘇州協立創投及蘇州君實協立持有的6,380,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雲杉資本及江蘇交通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協立創投、蘇州君實協立及君鼎協立持有的6,897,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蘇高投邦盛為3,378,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邦盛投資管理擁有65.00%的權益。邦盛投資管理分別由郜翀及凌明聖擁有約44.62%及33.85%的權益。

邦盛聚源為185,7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邦盛投資管理。

蘇州邦盛贏新為1,70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邦盛投資管理、郜翀及凌明聖各自被視為於江蘇高投邦盛、邦盛聚源及蘇州邦盛贏新持有的5,271,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博華由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博華資本管理。博華資本由徐文博擁有74.0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資本及徐文博各自被視為於江蘇博華持有的4,29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京國管及君聯資本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國管由北京國有資本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委員會**」)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擁有80.00%的權益，而北京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君祺嘉睿管理。君祺嘉睿由陳浩擁有40.00%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引導基金持有北京信息發展基金99.00%的有限合夥權益。北京引導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引導基金管理管理，而北京引導基金管理分別由京國管投資及京國管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京國管投資及京國管均由北京國有資本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國管、君聯資本、北京國有資本、北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陳浩及北京引導基金、北京引導基金管理、京國管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信息發展基金持有的4,29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管理，而北京亦莊由亦莊投資發展擁有約99.00%的權益。亦莊投資發展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引導基金二期持有約99.98%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亦莊投資發展及北京引導基金二期各自被視為於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持有的4,29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往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有源光纜(「**AOC**」)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我們憑藉建立從芯片設計到光模塊製造的端到端技術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並專注於硅光子(「**硅光子**」)技術領域。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組合涵蓋100G、200G、400G及800G傳輸速率，兼容多種行業標準外型規格。所有400G及以上規格的單模光模塊均採用硅光子技術。我們的AOC及其他產品線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產品組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專業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第十，並為2022年至2024年前十大廠商中收入增長最快的企業。根據同一數據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專業AI光模塊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五。

我們專注於下一代光電互連技術。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開發：

- PCIe AEC及PCIe AOC產品；

- 1.6T、3.2T及其他下一代高速光電互連產品；及
- 先進光電互連技術，包括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

##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論述。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始終且預期將繼續受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市場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快速技術發展及其市場接受度、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

在AI、雲計算及智能產品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光電互連行業呈現顯著增長潛力。在該行業中，光模塊及AOC通過在日益複雜的數據通信及電信網絡中實現高可靠性、

低延遲數據傳輸，發揮核心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算的全球AI光模塊市場規模預計將以30.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的人民幣42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92億元。與此同時，中國AI光模塊市場的銷售額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04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3%。

為應對該等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積極實施一系列戰略舉措，優化產品組合、加強技術儲備並不斷擴大產能，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需求。該等措施已被證明行之有效，且有望繼續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4年位列全球第14大光模塊供應商，並於2022年至2024年成為全球前15大參與者中收入增長最快的企業。作為全球領先的複合光模塊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能夠把握光電互連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不斷升級及拓展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不斷升級及拓展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是改善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光電互連行業具有技術進步快、產品升級頻繁、質量要求嚴苛的特點。產品設計與開發通常複雜、耗時且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前期投資。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不斷升級及優化解決方案組合，以跟上技術趨勢與客戶需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中保持敏捷，我們持續監測行業趨勢，並致力於及時高效地開發及推出升級產品及新產品。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我們提供廣泛的光互連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和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為很多客戶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殊需求。因此，產品構成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在技術週期較早推出的產品通常享有先發優勢和較高的毛利率，隨著競爭加劇，毛利率可能會收窄。因此，我們實現技術突破及加速產品迭代的能力對於把握新興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維持主要客戶及拓展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鞏固與主要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不斷拓展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通過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技術先進及高性能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穩定的客戶組合。與客戶的該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把握AI計算網絡中的新興機遇提供了堅實基礎。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技術支持及產品迭代(尤其是在我們的JDM模式下)預測及解決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客戶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就開發若干定製產品與客戶開展系統性協作。JDM模式所具備的長期投入及緊密協作特點，有助於我們獲取穩定且重複的訂單，為我們的收入來源提供強大的可預見性及可持續性。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產品供應及客戶服務，特別是針對AI、雲計算及工業智能等高進入壁壘的終端市場。得益於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持續擴張，我們正通過戰略性拓展客戶覆蓋範圍以及強化專業化銷售能力，深化在高價值客戶中的滲透率。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將使我們能夠在快速擴張的光電互連行業中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206.6百萬元、人民幣7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7.6%、117.9%、88.2%及93.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3.7%、79.1%、92.4%及93.4%。採購成本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例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因此，及時監測供應及定價、集中及本地化採購戰略以及其他採購措施對於控制成本至關重要。我們亦尋求通過持續改進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效率及利用管理人才和製造專業知識實現規模效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有效管理營運開支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3%、41.3%、12.2%及9.9%。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業績，而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及原材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公用事業開支及(v)其他。

###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毛損)／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損)／毛利率指(毛損)／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v)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v)匯兑差額淨值。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樣本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業務招待開支，(v)專業服務費，及(vi)其他。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原材料消耗，(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v)模具成本，(vi)公用事業開支，及(vii)其他。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公用事業開支，(v)業務招待開支，及(vi)其他。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相關。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兑差額淨值，(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iii)其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主要與我們的(i)理財產品；及(ii)用於對沖的遠期外匯合同相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稅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我們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須繳納優惠稅項。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入** | 102,795 | 100.0 | 175,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 銷售成本 | (110,620) | (107.6) | (206,642) | (117.9) | (760,019) | (88.2) | (248,679) | (94) | (655,407) | (93.9) |
| **(毛損)／毛利** | (7,825) | (7.6) | (31,304) | (17.9) | 101,813 | 11.8 | 15,779 | 6.0 | 42,719 | 6.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859 | 13.5 | 6,389 | 3.6 | 3,296 | 0.4 | 2,355 | 0.9 | 7,575 | 1.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572) | (4.4) | (7,675) | (4.4) | (10,131) | (1.2) | (4,680) | (1.8) | (5,443) | (0.8) |
| 研發開支 | (37,190) | (36.2) | (42,266) | (24.1) | (63,797) | (7.4) | (24,063) | (9.1) | (42,798) | (6.1) |
| 行政開支 | (16,148) | (15.7) | (22,492) | (12.8) | (30,850) | (3.6) | (11,145) | (4.2) | (20,686) | (3.0) |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6,348) | (6.2) | 5,431 | 3.1 | (1,973) | (0.2) | (398) | (0.2) | (4,081) | (0.6)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189) | (0.2) | (13,072) | (7.5) | (7,559) | (0.9) | (3,123) | (1.2) | (4,434) | (0.6) |
| 融資成本 | (2,129) | (2.1) | (3,252) | (1.9) | (8,537) | (1.0) | (2,405) | (0.9) | (7,702) | (1.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333 | 0.3 | (323) | (0.2) | — | — | —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60,209)** | **(58.6)** | **(108,564)** | **(61.9)** | **(17,738)** | **(2.1)** | **(27,680)** | **(10.5)** | **(34,850)** | **(5.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157) | (0.0) | — | — | — | — |
| **年／期內利潤** | **(60,209)** | **(58.6)** | **(108,564)** | **(61.9)** | **(17,895)** | **(2.1)** | **(27,680)** | **(10.5)** | **(34,850)** | **(5.0)**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 | (321) | (0.0) | (13) | (0.0) | 3 | 0.0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0,209)** | **(58.6)** | **(108,564)** | **(61.9)** | **(18,216)** | **(2.1)** | **(27,693)** | **(10.5)** | **(34,847)** | **(5.0)** |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及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861.8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98.1百萬元。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模塊 | 69,876 | 68.0 | 123,845 | 70.6 | 589,721 | 68.5 | 202,663 | 76.6 | 483,650 | 69.3 |
| AOC | 26,957 | 26.2 | 46,057 | 26.3 | 151,116 | 17.5 | 33,026 | 12.5 | 182,855 | 26.2 |
| 其他 | 5,962 | 5.8 | 5,437 | 3.1 | 120,995 | 14.0 | 28,769 | 10.9 | 31,622 | 4.5 |
| **總計** | **102,795** | **100.0** | **175,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模塊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千隻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91千隻，主要由於(i) AI需求激增推動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尤其是來自運營數據中心的領先互聯網公司的需求；及(ii)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尤其是800G系列產品的大量出貨。

- *AOC*：AOC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OC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千隻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65千隻，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與更廣泛客戶的合作，包括互聯網公司及中小型客戶。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模塊銷量由2023年的157千隻增加至2024年的562千隻，主要由於(i) AI相關應用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ii)我們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適應更高的銷量。

- *AOC*：AOC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OC銷量由2023年的135千隻增加至2024年的164千隻，主要由於(i) AI相關應用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ii)我們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適應更高的銷量。

*2022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高速產品的銷售，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 *AOC*：AOC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高速產品的銷售，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北美洲** | | | | | | | | | | |
| —美國 | 63,222 | 61.5 | 84,784 | 48.4 | 121,207 | 14.1 | 61,085 | 23.1 | 50,000 | 7.2 |
| **亞洲** | | | | | | | | | | |
| —中國內地 | 36,757 | 35.8 | 76,124 | 43.4 | 623,555 | 72.4 | 168,954 | 63.9 | 626,168 | 89.7 |
| —馬來西亞 | — | — | — | — | 108,865 | 12.6 | 28,894 | 10.9 | 10,268 | 1.5 |
| —亞洲其他地區 | 127 | 0.1 | 11,790 | 6.7 | 5,539 | 0.6 | 3,921 | 1.5 | 9,640 | 1.4 |
| **歐洲及其他** | 2,689 | 2.6 | 2,640 | 1.5 | 2,666 | 0.3 | 1,604 | 0.6 | 2,050 | 0.3 |
| **總計** | **102,795** | **100.0** | **175,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各地區收入的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客戶群擴大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稍有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海外客戶主要購買低速產品，而我們逐漸將戰略重心轉移至高速產品生產。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直銷及(ii)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直銷 | 98,818 | 96.1 | 170,801 | 97.4 | 823,149 | 95.5 | 262,572 | 99.3 | 644,349 | 92.3 |
| 經銷商 | 3,977 | 3.9 | 4,537 | 2.6 | 38,683 | 4.5 | 1,886 | 0.7 | 53,777 | 7.7 |
| **總計** | **102,795** | **100.0** | **175,338** | **100.0** | **861,832** | **100.0** | **264,458** | **100.0** | **698,126**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96.1%、97.4%、95.5%、99.3%及92.3%。我們戰略性擴展經銷網絡，提升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所佔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銷商的收入佔比分別為3.9%、2.6%、4.5%、0.7%及7.7%。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原材料成本 | 58,048 | 52.5 | 130,644 | 63.2 | 669,768 | 88.1 | 217,289 | 87.0 | 550,316 | 84.0 |
| 員工成本 | 7,193 | 6.5 | 7,447 | 3.6 | 16,832 | 2.2 | 5,487 | 2.0 | 12,783 | 2.0 |
| 折舊 | 12,003 | 10.9 | 11,388 | 5.5 | 14,636 | 1.9 | 4,771 | 2.0 | 10,405 | 1.6 |
| 公用事業開支 | 2,139 | 1.9 | 1,858 | 0.9 | 3,014 | 0.4 | 982 | 0.4 | 2,030 | 0.3 |
| 其他 | 11,710 | 10.6 | 13,854 | 6.7 | 20,244 | 2.7 | 6,598 | 2.8 | 13,819 | 2.1 |
| **總計** | **110,620** | **100.0** | **206,642** | **100.0** | **760,019** | **100.0** | **248,679** | **100.0** | **655,407**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模塊 | 79,119 | 71.5 | 155,473 | 75.2 | 516,390 | 67.9 | 191,290 | 76.9 | 457,151 | 69.8 |
| AOC | 24,805 | 22.4 | 45,754 | 22.1 | 123,966 | 16.3 | 28,858 | 11.6 | 165,375 | 25.2 |
| 其他 | 6,696 | 6.1 | 5,414 | 2.7 | 119,663 | 15.8 | 28,531 | 11.5 | 32,881 | 5.0 |
| **總計** | **110,620** | **100.0** | **206,642** | **100.0** | **760,019** | **100.0** | **248,679** | **100.0** | **655,407** | **100.0** |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上升趨勢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同期毛損率分別為7.6%及17.9%。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1.8%、6.0%及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損)／毛利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損)／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損)／毛利 | 毛利率 | (毛損)／毛利 | 毛利率 | (毛損)／毛利 | 毛利率 | (毛損)／毛利 | 毛利率 | (毛損)／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模塊 | (9,243) | (13.2) | (31,628) | (25.5) | 73,331 | 12.4 | 11,373 | 5.6 | 26,499 | 5.5 |
| AOC | 2,152 | 8.0 | 303 | 0.7 | 27,150 | 18.0 | 4,168 | 12.6 | 17,480 | 9.6 |
| 其他 | (734) | (12.3) | 21 | 0.4 | 1,333 | 1.1 | 238 | 0.8 | (1,259) | (4.0) |
| **總計** | **(7,825)** | **(7.6)** | **(31,304)** | **(17.9)** | **101,813** | **11.8** | **15,779** | **6.0** | **42,719** | **6.1**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6.0%，於2025年同期為6.1%，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的毛利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及收入增長。光模塊的毛利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及5.5%。

- *AOC*：AOC的毛利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及收入增長。AOC的毛利率由12.6%減少至同期的9.6%，主要是由於(i)中國整體市場環境影響，為在市場需求放緩與客戶價格敏感度提升的同時保持競爭力，我們對部分現有產品進行若干價格調整，導致AOC平均售價下降；及(ii)行業內市場競爭加劇。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3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1.8百萬元，即2023年毛損率為17.9%及2024年毛利率為11.8%，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6百萬元及毛損率25.5%，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73.3百萬元及毛利率12.4%，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模塊(主要為400G及以上高速產品)實現量產與出貨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產量提升與製造效率優化共同推動毛利潤率與整體經營業績的顯著改善。

- *AOC*：AOC的毛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AOC的毛利率由0.7%增加至同期的18.0%，主要是由於我們400G及以上高速AOC實現產能爬升與批量出貨所形成的規模經濟效應。更高產量與產能利用率提升了製造效率與成本效益，從而帶動毛利潤率與整體營運表現的明顯增長。

*2022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損率由7.6%增加至17.9%，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的毛損自2022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光模塊的毛損率由13.2%增加至同期的25.5%，主要是由於(i)為降低存貨水平而增加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塊的銷售；及(ii)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產品仍處於產能爬升階段，尚未達到最佳生產規模與成本效益。

- *AOC*：AOC的毛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於同期，AOC的毛利率由8.0%減少至0.7%，主要是由於(i)為降低存貨水平而低價清銷100G及以下速率AOC；及(ii)我們的高速AOC仍處於產能爬升階段，尚未達到足夠的生產規模與成本效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960 | 6.9 | 1,787 | 28.0 | 1,288 | 39.1 | 652 | 27.7 | 2,410 | 31.8 |
| 政府補貼 | 4,470 | 32.3 | 4,950 | 77.5 | 2,697 | 81.8 | 1,660 | 70.5 | 5,005 | 66.1 |
| 其他收入總額 | 5,430 | 39.2 | 6,737 | 105.4 | 3,985 | 120.9 | 2,312 | 98.2 | 7,415 | 97.9 |
| **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1,450 | 10.5 | 730 | 11.4 | 116 | 3.5 | 43 | 1.8 | 160 | 2.1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815 | 5.9 | (1,078) | (16.9) | (805) | (24.4) | — | — | — | — |
| 匯兑差異淨額 | 6,164 | 44.5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收益總額 | 8,429 | 60.8 | (348) | (5.4) | (689) | (20.9) | 43 | 1.8 | 160 | 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13,859** | **100.0** | **6,389** | **100.0** | **3,296** | **100.0** | **2,355** | **100.0** | **7,575** | **1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由於我們獲得北京及江蘇政府的額外政府補助，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2023年收到支持技術創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而該補助在2024年並非經常性項目。

*2022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兑差異淨額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匯率波動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員工成本 | 2,726 | 59.6 | 2,669 | 34.8 | 4,030 | 39.8 | 1,982 | 42.4 | 2,529 | 46.5 |
| 樣本開支 | 390 | 8.5 | 1,647 | 21.5 | 1,689 | 16.7 | 1,055 | 22.5 | 545 | 10.0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275 | 6.0 | 401 | 5.2 | 1,471 | 14.5 | 546 | 11.7 | 484 | 8.9 |
| 業務招待開支 | 346 | 7.6 | 1,078 | 14.0 | 1,104 | 10.9 | 246 | 5.3 | 441 | 8.1 |
| 專業服務費 | 11 | 0.2 | 611 | 8.0 | 654 | 6.7 | 168 | 3.6 | 367 | 6.7 |
| 其他 | 824 | 18.0 | 1,269 | 16.5 | 1,183 | 11.7 | 683 | 14.6 | 1,077 | 19.8 |
| **總計** | **4,572** | **100.0** | **7,675** | **100.0** | **10,131** | **100.0** | **4,680** | **100.0** | **5,443** | **1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2022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進行更多銷售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導致樣本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員工成本 | 21,963 | 59.1 | 28,180 | 66.7 | 37,567 | 58.9 | 16,287 | 67.7 | 21,866 | 52.6 |
| 原材料消耗 | 8,687 | 23.4 | 4,903 | 11.6 | 16,243 | 25.5 | 3,305 | 13.7 | 14,168 | 33.1 |
| 折舊及攤銷 | 3,735 | 10.0 | 4,264 | 10.1 | 5,033 | 7.9 | 2,376 | 9.9 | 3,419 | 6.5 |
| 專業服務費 | 735 | 2.0 | 1,355 | 3.2 | 998 | 1.6 | 744 | 3.1 | 864 | 2.0 |
| 模具成本 | 597 | 1.6 | 1,939 | 4.6 | 1,409 | 2.2 | 335 | 1.4 | 806 | 1.9 |
| 公用事業開支 | 691 | 1.9 | 877 | 2.1 | 1,411 | 2.2 | 626 | 2.6 | 759 | 1.8 |
| 其他 | 782 | 2.1 | 748 | 1.8 | 1,136 | 1.8 | 390 | 1.6 | 916 | 2.1 |
| **總計** | **37,190** | **100.0** | **42,266** | **100.0** | **63,797** | **100.0** | **24,063** | **100.0** | **42,798** | **1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8百

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

*2022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員工成本 | 9,402 | 58.2 | 15,637 | 69.5 | 20,455 | 66.3 | 8,656 | 77.7 | 13,106 | 63.4 |
| 專業服務費 | 1,578 | 9.8 | 351 | 1.6 | 2,169 | 7.0 | 21 | 0.2 | 448 | 2.2 |
| 折舊及攤銷 | 1,320 | 8.2 | 1,359 | 6.0 | 1,367 | 4.4 | 679 | 6.1 | 1,020 | 4.9 |
| 公用事業開支 | 595 | 3.7 | 703 | 3.1 | 1,047 | 3.4 | 301 | 2.7 | 570 | 2.8 |
| 業務招待開支 | 1,189 | 7.4 | 1,231 | 5.5 | 902 | 2.9 | 341 | 3.1 | 333 | 1.6 |
| 其他 | 2,064 | 12.7 | 3,211 | 14.3 | 4,910 | 16.0 | 1,147 | 10.2 | 5,209 | 25.1 |
| **總計** | **16,148** | **100.0** | **22,492** | **100.0** | **30,850** | **100.0** | **11,145** | **100.0** | **20,686** | **100.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

該等款項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有關。我們對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可能性加權估計計提，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當未收回合同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其他開支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匯兑差額淨值 | — | (0.0) | 2,612 | 20.0 | 7,327 | 96.9 | 3,123 | 100.0 | 4,184 | 9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 (0.0) | 10,459 | 80.0 | — | (0.0) | — | (0.0) | — | (0.0) |
| 其他 | 189 | 100.0 | 1 | (0.0) | 232 | 3.1 | — | (0.0) | 250 | 5.6 |
| **總計** | **189** | **100.0** | **13,072** | **100.0** | **7,559** | **100.0** | **3,123** | **100.0** | **4,434** | **100.0** |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的匯兑差額淨值變動。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802 | 84.6 | 3,050 | 93.8 | 8,466 | 99.2 | 2,356 | 98.0 | 7,557 | 98.1 |
| 租賃負債利息 | 327 | 15.4 | 202 | 6.2 | 71 | 0.8 | 49 | 2.0 | 145 | 1.9 |
| **總計** | **2,129** | **100.0** | **3,252** | **100.0** | **8,537** | **100.0** | **2,405** | **100.0** | **7,702** | **100.0** |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融資成本的該等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籌集額外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我們於2022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與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的遠期外匯合同相關。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遠期外匯合同進行了結構調整及終止。

###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加坡子公司於2024年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於2024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為1.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62.8%至2023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8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43.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近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百萬元。

###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通)，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0,724) | (91,042) | (254,808) | (76,273) | (17,96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212 | (98,804) | (106,912) | 17,540 | (192,24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6,152 | 71,747 | 411,366 | 101,782 | 487,6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9,640** | **(118,099)** | **49,646** | **43,049** | **277,47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873 | 153,677 | 32,967 | 32,967 | 74,96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677** | **32,967** | **74,963** | **72,785** | **348,15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存貨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營運資金(如存貨(增加)／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39.7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43.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9.8百萬元所抵銷)作出調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7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35.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所抵銷)作出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41.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0.2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19.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0.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5.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2.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0.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97.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人民幣450.0百萬元以及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6.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60,107 | 126,340 | 324,591 | 369,152 | 550,71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306 | 63,816 | 275,033 | 479,146 | 333,48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 | 388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1,180 | 29,260 | 68,772 | 44,043 | 139,76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2,018 | — | 140,000 | 4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341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13,977 | — | 30,480 | 30,960 | 50,000 |
| 已抵押存款 | — | 6,403 | 3,325 | 13,489 | 5,9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677 | 32,967 | 74,963 | 348,159 | 537,320 |
| **流動資產總值** | **288,588** | **270,804** | **777,164** | **1,425,337** | **1,657,188**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902 | 56,849 | 193,719 | 448,470 | 427,5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723 | 51,824 | 57,186 | 43,281 | 13,012 |
| 合同負債 | — | — | 4,997 | 886 | 13,164 |
| 遞延收入 | 1,475 | 1,355 | 1,635 | 1,635 | 1,635 |
| 計息銀行借款 | 64,985 | 124,598 | 420,042 | 469,260 | 625,615 |
| 租賃負債 | 2,893 | 3,042 | 3,290 | 3,273 | — |
| 撥備 | 302 | 488 | 1,671 | 655 | — |
| 應付稅項 | — | — | 158 | 158 | 15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2,280** | **238,156** | **682,698** | **967,618** | 1,081,170 |
| **流動資產淨值** | **156,308** | **32,648** | **94,466** | **457,719** | **576,017**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存貨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產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49,469 | 107,272 | 189,462 | 216,080 |
| 在製品 | 1,199 | 12,911 | 26,108 | 52,176 |
| 產成品 | 47,808 | 71,028 | 181,496 | 173,928 |
| 減值 | (38,369) | (64,871) | (72,475) | (73,032) |
| **總計** | **60,170** | **126,340** | **324,591** | **369,152**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認為，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確保其滿意，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存貨。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71,153 | 140,408 | 343,184 | 391,420 |
| 1至2年 | 24,816 | 27,483 | 16,314 | 15,460 |
| 2至3年 | 1,430 | 21,961 | 17,189 | 7,730 |
| 3年以上 | 1,077 | 1,359 | 20,379 | 27,574 |
| **總計** | **60,107** | **126,340** | **324,591** | **369,152**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週轉天數[(1)] | 324.9 | 255.8 | 141.3 | 117.2 |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給定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324.9天減少至2023年的255.8天，由2023年的255.8天減少至2024年的141.3天，並由2024年的141.3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2天，主要是由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長，加快了存貨週轉速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已售出或使用人民幣326.8百萬元，或8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包括商業承兑匯票及銀行承兑匯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8,171 | 64,494 | 176,376 | 440,278 |
| 減值 | (6,248) | (678) | (1,778) | (5,764)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41,923 | 63,816 | 174,598 | 434,514 |
| 應收票據 | | | | |
| 商業承兑票據 | — | — | 90,980 | 44,632 |
| 銀行承兑票據 | 7,383 | — | 9,455 | 44,63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306** | **63,816** | **275,033** | **479,146**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9,119 | 64,483 | 176,314 | 435,823 |
| 1至2年 | 17,844 | 2 | 51 | 4,404 |
| 2至3年 | 1,208 | 9 | 2 | 51 |
| 3年以上 | — | — | 9 | — |
| **總計** | **48,171** | **64,494** | **176,376** | **440,278**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 164.8 | 117.3 | 51.0 | 81.1 |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期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平均結餘除以同年／期內收入，再乘以2022年、2023年、2024年的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64.8天減少至2023年的117.3天，並由2023年的117.3天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1.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1.0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1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435.5百萬元或98.9%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流動***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税項；(ii)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i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v)其他。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可收回税項 | 7,816 | 19,894 | 36,488 | 8,597 |
| 預付款項 | 1,467 | 8,120 | 25,320 | 32,3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72 | 2,561 | 8,082 | 4,25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1,012 | 1,028 |
| 其他 | — | — | 58 | — |
| | 12,355 | 30,575 | 70,960 | 46,231 |
| 減值撥備 | (1,175) | (1,315) | (2,188) | (2,188) |
| **總計** | **11,180** | **29,260** | **68,772** | **44,043** |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因我們增加採購金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進項增值税增加。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增加採購金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進項增值税增加，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張而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由於我們通常在年末大量採購原材料，導致2025年上半年的進項增值税變少，其他可收回税項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33.3百萬元或72.0%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2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張。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後購買理財產品增加。

根據我們購買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對投資進行管理，以監控與我們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依據我們的內部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業務的付款須根據相關審批權限辦理，包括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此外，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規模，並根據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利用閒置現金提高收益。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部負責制定購買金融資產的年度計劃及具體決策，以及管理並監控與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亦會定期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評估包括計量公允價值、評估盈利能力及考量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狀況。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能夠有效監督該等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於**[編纂]**後，該等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即期定期存款***

我們的即期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我們的即期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定期存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即期定期存款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在計及現金流量狀況及可得金融產品的特點後作出的資金管理決策。

###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指質押給銀行作為銀行承兑匯票開具擔保的存款。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採用銀行承兑匯票作為付款方式。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背書並將客戶承兑匯票轉讓給我們的供應商，從而減少了我們的抵押品需求。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發行了更多銀行承兑匯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並進一步由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屬不計息性質。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3,586 | 55,575 | 192,413 | 445,687 |
| 1至2年 | 285 | 1,110 | 354 | 2,495 |
| 2至3年 | 29 | 133 | 862 | 67 |
| 3年以上 | 2 | 31 | 90 | 221 |
| **總計** | **33,902** | **56,849** | **193,719** | **448,47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 122.1 | 118.5 | 71.8 | 84.8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期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同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2024年的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2.1天、118.5天、71.8天及84.8天。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相對較低。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自通常授予我們較短信貸期的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341.7百萬元或90.2%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税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20,721 | 42,005 | 36,172 | 22,26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6,654 | 6,247 | 10,271 | 8,899 |
| 其他應付税項 | 250 | 313 | 633 | 70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98 | 3,259 | 10,110 | 11,416 |
| **總計** | **28,723** | **51,824** | **57,186** | **43,281**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就建造南通生產設施收到的按金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以預付款方式結算的產品銷售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由於我們就建設南通生產設施收取的按金已結清。

##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659 | 132,367 | 175,641 | 181,945 | 220,515 |
| 使用權資產 | 17,569 | 14,633 | 21,325 | 19,503 | 28,181 |
| 無形資產 | 283 | 175 | 174 | 162 | 20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857 | 8,215 | 36,630 | 65,451 | 47,548 |
| 定期存款 | — | 10,930 | 930 | 22,070 | 19,04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27,368 | 166,320 | 234,700 | 289,131 | 315,48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收益 | 2,802 | 2,231 | 6,995 | 6,978 | 9,745 |
| 計息銀行借款 | 17,421 | 35,700 | 103,609 | 106,437 | 204,245 |
| 租賃負債 | 3,042 | — | 6,195 | 4,508 | 13,024 |
| 遞延税項負債 | — | — | — | — | — |
| 撥備 | 560 | 313 | 704 | 2,062 | 2,33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825 | 38,244 | 117,503 | 119,985 | 229,3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辦公及其他設備；(ii)電子設備；(iii)機器設備；(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668 | 523 | 373 | 276 |
| 電子設備 | 828 | 1,433 | 1,746 | 2,047 |
| 機器設備 | 53,013 | 49,778 | 98,007 | 102,932 |
| 汽車 | 237 | 151 | 65 | 22 |
| 租賃物業裝修 | 15,573 | 10,196 | 4,811 | 1,883 |
| 在建工程 | 36,340 | 70,286 | 70,639 | 74,785 |
| **總計** | **106,659** | **132,367** | **175,641** | **181,945**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南通的新生產設施建設，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額外設備以擴大產能，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額外設備以擴大產能，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辦公樓；及(ii)租賃土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辦公樓 | 5,362 | 2,678 | 9,623 | 7,927 |
| 租賃土地 | 12,207 | 11,955 | 11,702 | 11,576 |
| **總計** | **17,569** | **14,633** | **21,325** | **19,503** |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續簽蘇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於辦公樓相關金額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專利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283 | 175 | 174 | 162 |
| 專利及許可 | — | — | — | — |
| **總計** | **283** | **175** | **174** | **162** |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0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00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4,000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的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攤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收購物業及廠房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南京及蘇州生產基地設施建設及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39.1%已結清。

***定期存款 — 非流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錄得非流動定期存款。我們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可用金融產品的特點後作出的資金管理決策。

***遞延收益 — 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指我們收到的用於支持業務經營及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攤銷。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了與若干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作為技術創新獎勵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均為一次性性質。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8.6百萬元。

###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產品售後服務的質保準備。我們的撥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導致保修撥備增加。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64,985 | 124,598 | 420,042 | 469,260 | 625,615 |
| 租賃負債 | 2,893 | 3,042 | 3,290 | 3,273 | — |
| **非流動** |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7,421 | 35,700 | 103,609 | 106,437 | 204,245 |
| 租賃負債 | 3,042 | — | 6,195 | 4,508 | 13,024 |
| **總計** | **88,341** | **163,340** | **533,136** | **583,478** | 842,884 |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533.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29.9百萬元，主要指為滿足我們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的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固定及浮動利率介乎於2.30%至4.82%。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負債付款違約及╱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了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蘇州生產設施剩餘租賃的重續及在北京新租的辦公室。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了租賃付款。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及39。

##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存在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5,167 | 91,291 | 98,953 | 4,933 | 33,154 |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44 | — | 96 | — | 41 |
| **總計** | **37,847** | **25,030** | **111,005** | **27,742** | **75,876** |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以及自有資金或其他募集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並考量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1.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流動比率[(1)] | 2.2 | 1.1 | 1.1 | 1.5 |
| 速動比率[(2)] | 1.7 | 0.6 | 0.7 | 1.1 |
| 負債權益比率[(3)] | 31.7% | 99.7% | 247.4% | 91.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4)] | (7.6)% | (17.9)% | 11.8% | 6.0% | 6.1%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負債(即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餘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相關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速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及1.1，且速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6及0.7。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增加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速動比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增加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7%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9.7%，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7.4%。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7.4%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91.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也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者或然權益，以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者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基礎上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我們的政策乃通過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採用購入遠期外匯合同的方式來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察，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在於維持資金連續性平衡，以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有關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期限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管理。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擬議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裁量及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經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條件後，建議未來實施股息分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除税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累計虧損而並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宣派及分配任何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編纂]**港元，約佔我們

**[編纂]**總額的**[編纂]**%，已於或預計將於損益支銷，其餘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編纂]**。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51]%(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擴充我們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聯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我們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具體而言：

  (i) 約[17]%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建設及擴張生產設施。

  該等投資預期將使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並加強供應能力及市場地位。為應對新興需求、新一代產品的量產及持續的技術進步，我們正策略性擴展全球生產佈局，以支持產品組合升級、確保及時交付，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a)在南通建設生產基地，配備高速光模組及其他光電互聯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及(b)在北京建立硅光子封裝技術自動化生產線。

(ii) 約[34]%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投資設備及生產線。

我們計劃投入先進設備以提升自動化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並提高整體良品率。我們亦擬透過採用節能設備及部署智能環境監測及控制系統推進ESG計劃，進一步降低能耗與廢棄物排放。

- 約[37]%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持續投資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

(i) 約[29]%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挽留現有頂尖研發人才，及從世界一流大學吸引新的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士，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其包括用於從事光模塊、硅光子芯片及其他先進光電互聯技術開發的人員的薪酬及激勵計劃開支。

(ii) 約[8]%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採購及安裝用於光模塊、硅光子芯片及其他光電互聯產品的專用研發設備。我們計劃開發並測試高速光模塊的尖端技術，包括1.6T及3.2T光模塊、採用NPO及CPO封裝技術的新一代模型，以及整合LRO及LPO信號處理技術的產品。

- 約[2]%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的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拓展。具體而言：

(i) 約[1.5]%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內銷售團隊及網絡，以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對客戶需求的響應。

(ii) 約[0.5]%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包括組織專業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主要行業展覽及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並加快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 約[10.0]%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上限)，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及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致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頁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

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3頁)作出任何調整。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5 | 102,795 | 175,338 | 861,832 | 264,458 | 698,126 |
| 銷售成本 | 7 | (110,620) | (206,642) | (760,019) | (248,679) | (655,407) |
| 毛(損)／利 | | (7,825) | (31,304) | 101,813 | 15,779 | 42,71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13,859 | 6,389 | 3,296 | 2,355 | 7,575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4,572) | (7,675) | (10,131) | (4,680) | (5,443) |
| 研發開支 | | (37,190) | (42,266) | (63,797) | (24,063) | (42,798) |
| 行政開支 | | (16,148) | (22,492) | (30,850) | (11,145) | (20,686) |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7 | (6,348) | 5,431 | (1,973) | (398) | (4,081)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6 | (189) | (13,072) | (7,559) | (3,123) | (4,434) |
| 融資成本 | 8 | (2,129) | (3,252) | (8,537) | (2,405) | (7,70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7 | 333 | (323)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7 | (60,209) | (108,564) | (17,738) | (27,680) | (34,850)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157) | — | — |
| 年／期內虧損 | | (60,209) | (108,564) | (17,895) | (27,680) | (34,850) |
| 下列各方應佔：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2 | (60,209) | (108,564) | (17,895) | (27,680) | (34,85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 (0.98) | (1.77) | (0.29) | (0.45) | (0.51)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年／期內虧損 | (60,209) | (108,564) | (17,895) | (27,680) | (34,85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321) | (13) | 3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 | — | (321) | (13) | 3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0,209) | (108,564) | (18,216) | (27,693) | (34,84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2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06,659 | 132,367 | 175,641 | 181,945 |
| 使用權資產 | *14(a)* | 17,569 | 14,633 | 21,325 | 19,503 |
| 無形資產 | *15* | 283 | 175 | 174 | 16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7* | 2,857 | 8,215 | 36,630 | 65,451 |
| 定期存款 | *20* | — | 10,930 | 930 | 22,07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27,368 | 166,320 | 234,700 | 289,131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4* | 60,107 | 126,340 | 324,591 | 369,15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 | 49,306 | 63,816 | 275,033 | 479,14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3* | — | — | — | 38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7* | 11,180 | 29,260 | 68,772 | 44,04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 | 12,018 | — | 14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1* | 341 | — | — | — |
| 定期存款 | | 13,977 | — | 30,480 | 30,960 |
| 已抵押存款 | *20* | — | 6,403 | 3,325 | 13,4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53,677 | 32,967 | 74,963 | 348,15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88,588 | 270,804 | 777,164 | 1,425,337 |

| | 附註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 | 33,902 | 56,849 | 193,719 | 448,4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28,723 | 51,824 | 57,186 | 43,281 |
| 合同負債 | *28* | — | — | 4,997 | 886 |
| 遞延收益 | | 1,475 | 1,355 | 1,635 | 1,635 |
| 計息銀行借款 | *25* | 64,985 | 124,598 | 420,042 | 469,260 |
| 租賃負債 | *14(b)* | 2,893 | 3,042 | 3,290 | 3,273 |
| 撥備 | *29* | 302 | 488 | 1,671 | 655 |
| 應付税項 | | — | — | 158 | 15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32,280 | 238,156 | 682,698 | 967,61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6,308 | 32,648 | 94,466 | 457,71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83,676 | 198,968 | 329,166 | 746,8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收益 | | 2,802 | 2,231 | 6,995 | 6,978 |
| 計息銀行借款 | *25* | 17,421 | 35,700 | 103,609 | 106,437 |
| 租賃負債 | *14(b)* | 3,042 | — | 6,195 | 4,508 |
| 遞延税項負債 | *18* | — | — | — | — |
| 撥備 | *29* | 560 | 313 | 704 | 2,06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3,825 | 38,244 | 117,503 | 119,985 |
| 資產淨值 | | 259,851 | 160,724 | 211,663 | 626,865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0* | 61,200 | 61,200 | 62,949 | 75,825 |
| 儲備 | | 198,651 | 99,524 | 148,714 | 551,040 |
| 總權益 | | 259,851 | 160,724 | 211,663 | 626,86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60,000 | 218,152 | 8,571 | (8,730) | 277,99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60,209) | (60,20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60,209) | (60,209) |
| 股東繳付資本 | | 1,200 | 38,800 | — | — | 40,00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31* | — | — | 2,067 | — | 2,06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1,200 | 256,952 | 10,638 | (68,939) | 259,851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61,200 | 256,952 | 10,638 | (68,939) | 259,85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08,564) | (108,56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08,564) | (108,56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31* | — | — | 9,437 | — | 9,43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61,200 | 256,952 | 20,075 | (177,503) | 160,72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61,200 | 256,952 | 20,075 | (177,503) | 160,72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7,895) | (17,89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 — | — | (321) | (3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8,216) | (18,216) |
| 股東繳付資本 | | 1,749 | 58,251 | — | — | 60,000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1* | — | — | 9,155 | — | 9,15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2,949 | 315,203 | 29,230 | (195,719) | 211,663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61,200 | 256,952 | 20,075 | (177,503) | 160,724 |
|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27,680) | (27,680) |
|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 | (13) | (1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 (27,693) | (27,693)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31* | — | — | 4,824 | — | 4,824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61,200 | 256,952 | 24,899 | (205,196) | 137,855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62,949 | 315,203 | 29,230 | (195,719) | 211,663 |
| 期內虧損 | | — | — | — | (34,850) | (34,850) |
|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 — | — | 3 | 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4,847) | (34,847) |
| 股東繳付資本 | | 12,876 | 437,124 | — | — | 450,00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31* | — | — | 5,001 | — | 5,001 |
| 發行成本付款 | | — | (4,952) | — | — | (4,95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75,825 | 747,375 | 34,231 | (230,566) | 626,865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8,651,000元、人民幣99,524,000元、人民幣148,714,000元以及人民幣551,04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除税前虧損 | | (60,209) | (108,564) | (17,738) | (27,680) | (34,850)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融資成本 | *8* | 2,129 | 3,252 | 8,537 | 2,405 | 7,702 |
| 利息收入 | *6* | (960) | (1,787) | (1,288) | (652) | (2,4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 16,527 | 17,980 | 21,199 | 9,834 | 13,12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 2,937 | 2,936 | 3,201 | 1,468 | 1,82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 | 116 | 108 | 97 | 48 | 54 |
| 存貨減值 | *7* | 19,947 | 41,498 | 35,857 | 19,588 | 43,310 |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7* | 6,348 | (5,431) | 1,973 | 398 | 4,08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7* | 2,067 | 9,437 | 9,155 | 4,824 | 5,001 |
| 匯兑差異淨額 | *6* | (6,164) | 2,612 | 7,327 | 3,123 | 4,18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7* | (333) | 323 | — | —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6* | (1,450) | (730) | (116) | (43) | (1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 | — | 10,459 | — | —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6* | (815) | 1,078 | 805 | — | — |
| | | (19,860) | (26,829) | 69,009 | 13,313 | 41,861 |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1,639) | (107,731) | (234,108) | (97,907) | (87,87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10,904) | (8,940) | (212,317) | (31,542) | (208,48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1,838 | (7,718) | (29,000) | (19,088) | 28,544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5,469 | (6,403) | 3,078 | (3,634) | (10,164) |
|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 | (2,361) | (691) | 5,044 | (400) | (1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34,880) | 65,514 | 125,562 | 55,821 | 221,9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861 | 1,817 | 11,353 | 2,189 | 7 |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 — | — | 4,997 | 4,656 | (4,111) |
| 撥備(減少)／增加 | | (248) | (61) | 1,574 | 319 | 342 |
|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 | (90,724) | (91,042) | (254,808) | (76,273) | (17,96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90,724) | (91,042) | (254,808) | (76,273) | (17,965) |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13,977) | 3,047 | (20,480) | 9,760 | (21,62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45,000) | (444,000) | (122,000) | (37,000) | (24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497,313 | 431,652 | 133,329 | 49,061 | 100,16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5,167) | (91,291) | (98,953) | (4,933) | (33,154) |
| 購買無形資產 | | (44) | — | (96) | — | (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127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 960 | 1,788 | 1,288 | 652 | 2,41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4,212 | (98,804) | (106,912) | 17,540 | (192,24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股東繳付資本 | | 40,000 | — | 60,000 | — | 450,000 |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2* | 101,462 | 142,484 | 536,742 | 167,330 | 342,475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2* | (30,757) | (64,853) | (173,466) | (61,355) | (290,004) |
| 已付利息 | *32* | (2,067) | (2,789) | (8,389) | (2,720) | (7,982) |
| 償還租賃負債 | *32* | (2,486) | (3,095) | (3,521) | (1,473) | (1,849) |
| 發行成本付款 | | — | — | — | — | (4,95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06,152 | 71,747 | 411,366 | 101,782 | 487,688 |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9,640 | (118,099) | 49,646 | 43,049 | 277,47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7,873 | 153,677 | 32,967 | 32,967 | 74,96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6,164 | (2,611) | (7,650) | (3,231) | (4,28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3,677 | 32,967 | 74,963 | 72,785 | 348,1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67,654 | 50,300 | 109,698 | 96,799 | 414,678 |
| 減：定期存款 | | 13,977 | 10,930 | 31,410 | 13,977 | 53,030 |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6,403 | 3,325 | 10,037 | 13,489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3,677 | 32,967 | 74,963 | 72,785 | 348,159 |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2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70,319 | 62,082 | 104,896 | 104,892 |
| 使用權資產 | | 5,362 | 2,678 | 9,202 | 7,647 |
| 無形資產 | | 283 | 175 | 174 | 16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7* | 2,857 | 8,516 | 36,931 | 45,947 |
| 定期存款 | | — | 10,930 | 930 | 22,070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6* | 25,000 | 24,090 | 36,612 | 144,73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03,821 | 108,471 | 188,745 | 325,454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 60,107 | 126,340 | 324,591 | 369,01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9,306 | 63,816 | 291,174 | 487,27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 — | 38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7* | 7,074 | 25,738 | 58,008 | 34,59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0,000 | — | 14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41 | — | — | — |
| 定期存款 | | 13,977 | — | 30,480 | 30,960 |
| 已抵押存款 | | — | 6,403 | 3,325 | 13,4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53,082 | 32,907 | 52,707 | 247,00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83,887 | 265,204 | 760,285 | 1,322,722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7,446 | 56,323 | 193,328 | 448,6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9,047 | 8,524 | 31,076 | 56,221 |
| 合同負債 | *28* | — | — | 3,783 | — |
| 遞延收入 | | 1,475 | 1,355 | 1,635 | 1,635 |
| 計息銀行借款 | *25* | 64,968 | 107,869 | 413,681 | 419,369 |
| 租賃負債 | | 2,893 | 3,042 | 3,010 | 3,059 |
| 遞延負債 | | — | — | — | — |
| 撥備 | | 302 | 488 | 1,671 | 65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6,131 | 177,601 | 648,184 | 929,579 |

| | 附註 | 2022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7,756 | 87,603 | 112,101 | 393,143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71,577 | 196,074 | 300,846 | 718,5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收益 | | 2,802 | 2,231 | 3,495 | 3,478 |
| 計息銀行借款 | | 2,921 | 21,700 | 61,109 | 55,937 |
| 租賃負債 | | 3,042 | — | 6,050 | 4,508 |
| 撥備 | | 560 | 313 | 704 | 2,06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325 | 24,244 | 71,358 | 65,985 |
| 資產淨值 | | 262,252 | 171,830 | 229,488 | 652,612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0* | 61,200 | 61,200 | 62,949 | 75,825 |
| 儲備 | | 201,052 | 110,630 | 166,539 | 576,787 |
| 總權益 | | 262,252 | 171,830 | 229,488 | 652,612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模塊業務。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不在香港地區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 貴公司直接持有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營業務 |
|---|---|---|---|---|---|
| 南通海光芯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光芯創**」)..... | *a* | 中國內地<br>2020年10月28日 | 人民幣<br>200,000,000元 | 100% | 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光模塊 |
| 北京海光芯誠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光芯誠**」)..... | *a* | 中國內地<br>2024年4月9日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100% | 研發、製造光模塊 |
| 南京海芯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芯誠**」)..... | *a* | 中國內地<br>2025年2月17日 | 人民幣<br>100,000,000元 | 100% | 研發、製造光模塊 |
| 蘇州海光芯誠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光芯誠**」)..... | *a* | 中國內地<br>2025年7月7日 | 人民幣<br>60,000,000元 | 100% | 研發、製造光模塊 |

| 姓名／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 貴公司直接持有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營業務 |
|---|---|---|---|---|---|
| Crealights Technology Pte.Ltd.（「**Singapore Crealights**」）..... | *b* | 新加坡<br>2023年12月19日 | 1,000,000<br>新加坡元 | 100% | 銷售光模塊 |

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a)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為非公開會計實體編製，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曾菱菱會計公司審核。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內，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報告附註29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相關**[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一間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因其他合同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子公司：披露*[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2]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就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子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無需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增添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代替。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

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為(a)一項合同義務，即(i)有義務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有義務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一項合同，該合同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並且：(i)屬於非衍生工具，且該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屬於衍生工具，且該衍生工具將或可能不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進行結算。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以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19.00% |
| 電子設備 | 31.67% |
| 機械設備 | 9.50%–19.00% |
| 汽車 | 9.5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0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和許可***

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 | |
|---|---|
| 辦公樓 | 2-8年 |
| 租賃土地 | 50年 |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SPPI**」)。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已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同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未經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詳見下文)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單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這些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子公司對於涉及於子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且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同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產品銷售*

收入於控制光收發器時確認，即當產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受產品時。 貴集團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後收到已簽署收據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此代表代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為付款到期僅需一段時間。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經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員工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員工參与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按與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綜合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測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與該等假設及預測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 *收入確認 — 按總額或淨額呈列*

釐定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的收益乃基於對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的評估。於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時， 貴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委託代理考慮的會計指引。

### 估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而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就過時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考慮過往消耗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撥備扣除／撥回產生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光模塊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該業務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內部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北美 | | | | | |
| — 美利堅合眾國 | 63,222 | 84,784 | 121,207 | 61,085 | 50,000 |
| 亞洲 | | | | | |
| — 中國內地 | 36,757 | 76,124 | 623,555 | 168,954 | 626,168 |
| — 馬來西亞 | — | — | 108,865 | 28,894 | 10,268 |
| — 亞洲其他地區 | 127 | 11,790 | 5,539 | 3,921 | 9,640 |
| 歐洲和其他 | 2,689 | 2,640 | 2,666 | 1,604 | 2,050 |
| 總收入 | 102,795 | 175,338 | 861,832 | 264,458 | 698,126 |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 *(b) 非流動資產*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127,368 | 166,320 | 234,700 | 289,131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客戶A | * | 62,773 | 217,215 | 56,046 | 194,543 |
| 客戶B | * | * | * | * | 208,726 |
| 客戶C | 55,094 | 84,816 | 117,092 | 57,025 | * |
| 客戶D | * | * | 100,555 | * | * |
| 客戶E | * | * | * | * | 85,108 |
| 客戶F | * | * | * | 34,877 | * |
| 客戶G | 17,354 | * | * | * | * |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客戶合同收入 | 102,795 | 175,338 | 861,832 | 264,458 | 698,126 |

## (a) 收入資料劃分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貨品或服務種類** | | | | | |
| 有源光纜(「**AOC**」) | 26,957 | 46,057 | 151,116 | 33,026 | 182,855 |
| 光模塊 | 69,876 | 123,845 | 589,721 | 202,663 | 483,650 |
| 其他 | 15,962 | 5,436 | 120,995 | 28,769 | 31,621 |
| 總計 | 102,795 | 175,338 | 861,832 | 264,458 | 698,126 |
| **地區市場** | | | | | |
| 北美 | | | | | |
| —美利堅合眾國 | 63,222 | 84,784 | 121,207 | 61,085 | 50,000 |
| 亞洲 | | | | | |
| —中國內地 | 36,757 | 76,124 | 623,555 | 168,954 | 626,168 |
| —馬來西亞 | — | — | 108,865 | 28,894 | 10,268 |
| —亞洲其他地區 | 127 | 11,790 | 5,539 | 3,921 | 9,640 |
| 歐洲和其他 | 2,689 | 2,640 | 2,666 | 1,604 | 2,050 |
| 總計 | 102,795 | 175,338 | 861,832 | 264,458 | 698,126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102,795 | 175,338 | 861,832 | 264,458 | 698,126 |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 | — | — | — | 4,997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光模塊***

當產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受產品時，履約責任即告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內到期。

分配至銷售光模塊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960 | 1,787 | 1,288 | 652 | 2,410 |
| 政府補貼* | | 4,470 | 4,950 | 2,697 | 1,660 | 5,005 |
| 其他收入總額 | | 5,430 | 6,737 | 3,985 | 2,312 | 7,415 |
| **收益**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450 | 730 | 116 | 43 | 16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 815 | (1,078) | (805) | — | — |
| 匯兑差額淨額 | | 6,164 | — | — | — | — |
| 總收益 | | 8,429 | (348) | (689) | 43 | 1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 13,859 | 6,389 | 3,296 | 2,355 | 7,57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 | | | |
| 匯兑差額淨額 | | — | (2,612) | (7,327) | (3,123) | (4,1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 — | (10,459) | — | — | — |
| 其他 | | (189) | (1) | (232) | — | (250)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189) | (13,072) | (7,559) | (3,123) | (4,434) |

* 就 貴集團經營業務收取的補貼，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10,620 | 206,642 | 760,019 | 248,679 | 655,4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16,527 | 17,980 | 21,199 | 9,834 | 13,12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 2,937 | 2,936 | 3,201 | 1,468 | 1,8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116 | 108 | 97 | 48 | 54 |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 | | | | |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8,781 | 44,679 | 63,517 | 27,241 | 42,3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067 | 9,437 | 9,155 | 4,824 | 5,001 |
| 存貨減值 | *24* | 19,947 | 41,498 | 35,857 | 19,588 | 43,31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6,348 | (5,431) | 1,973 | 398 | 4,0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3* | — | 10,459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333) | 323 | — | —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1,450) | (730) | (116) | (43) | (160)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 (815) | 1,078 | 805 | — | — |

*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以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 8.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802 | 3,050 | 8,466 | 2,356 | 7,557 |
| 租賃負債利息 | 327 | 202 | 71 | 49 | 145 |
| 總計 | 2,129 | 3,252 | 8,537 | 2,405 | 7,702 |

##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各有關期間錄得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袍金 | 150 | 150 | 150 | 75 | 75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3,320 | 4,254 | 4,851 | 2,050 | 2,20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076 | 9,133 | 9,308 | 4,654 | 5,573 |
| 總計 | 8,546 | 13,537 | 14,309 | 6,779 | 7,85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徐浩萍 | 50 | 50 | 50 | 25 | 25 |
| 喬桂明 | 50 | 50 | 50 | 25 | 25 |
| 王飛 | 50 | 50 | 50 | 25 | 25 |
| 總計 | 150 | 150 | 150 | 75 | 75 |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1) 於2020年12月，徐浩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2020年12月，喬桂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2020年12月，王飛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胡朝陽 | 874 | 4,721 | 5,595 |
| 胡勇 | 506 | 165 | 671 |
| 周紅 | 445 | 148 | 593 |
| 張松普 | 252 | 42 | 294 |
| 陳曉剛 | 500 | — | 500 |
| 宋亮亮 | 120 | — | 120 |
| 金夢溪 | 226 | — | 226 |
| 小計 | 2,923 | 5,076 | 7,999 |
| 監事： | | | |
| 王慧 | 189 | — | 189 |
| 韋懷峰 | 208 | — | 208 |
| 小計 | 397 | — | 397 |
| 總計 | 3,320 | 5,076 | 8,39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胡朝陽 | 840 | 7,353 | 8,193 |
| 胡勇 | 684 | 1,590 | 2,274 |
| 周紅 | 566 | 148 | 714 |
| 張松普 | 599 | 42 | 641 |
| 陳曉剛 | 1,093 | — | 1,093 |
| 小計 | 3,782 | 9,133 | 12,915 |
| 監事： | | | |
| 趙秀秀 | 233 | — | 233 |
| 王慧 | 218 | — | 218 |
| 韋懷峰 | 21 | — | 21 |
| 小計 | 472 | — | 472 |
| 總計 | 4,254 | 9,133 | 13,38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胡朝陽 | 935 | 7,528 | 8,463 |
| 胡勇 | 821 | 1,590 | 2,411 |
| 周紅 | 693 | 148 | 841 |
| 張松普 | 658 | 42 | 700 |
| 王冠 | 138 | — | 138 |
| 陳曉剛 | 1,025 | — | 1,025 |
| 小計 | 4,270 | 9,308 | 13,578 |
| 監事： | | | |
| 趙秀秀 | 269 | — | 269 |
| 王慧 | 312 | — | 312 |
| 小計 | 581 | — | 581 |
| 總計 | 4,851 | 9,308 | 14,159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 執行董事： | | | |
| 胡朝陽 | 407 | 3,764 | 4,171 |
| 胡勇 | 349 | 795 | 1,144 |
| 周紅 | 287 | 74 | 361 |
| 張松普 | 289 | 21 | 310 |
| 陳曉剛 | 512 | — | 512 |
| 小計 | 1,844 | 4,654 | 6,498 |
| 監事： | | | |
| 趙秀秀 | 121 | — | 121 |
| 王慧 | 85 | — | 85 |
| 小計 | 206 | — | 206 |
| 總計 | 2,050 | 4,654 | 6,704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胡朝陽 | 409 | 4,683 | 5,092 |
| 胡勇 | 411 | 795 | 1,206 |
| 周紅 | 326 | 74 | 400 |
| 張松普 | 322 | 21 | 343 |
| 王冠 | 410 | — | 410 |
| 小計 | 1,878 | 5,573 | 7,451 |
| 監事： | | | |
| 趙秀秀 | 129 | — | 129 |
| 王慧 | 200 | — | 200 |
| 小計 | 329 | — | 329 |
| 總計 | 2,207 | 5,573 | 7,780 |

(1) 於2020年12月，胡朝陽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胡朝陽先生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2) 於2020年12月，胡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3) 於2020年12月，周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4) 於2022年8月，Zhang Songpu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5) 於2024年12月，Wang Guan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6) 於2022年8月，Chen Xiaogang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7) 於2020年12月，宋亮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

(8) 於2020年12月，金夢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辭任。

(9) 於2023年2月，趙秀秀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0) 2020年12月，王慧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1) 2020年12月，韋懷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月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4名、4名、3名、3名及3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3,988 | 4,221 | 4,415 | 1,908 | 2,27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720 | 7,352 | 9,117 | 4,559 | 5,477 |
| 總計 | 8,708 | 11,573 | 13,532 | 6,467 | 7,752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數目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未經審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3 | 2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 | 1 | — | — |
| 總計 | 4 | 4 | 3 | 3 | 3 |

##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符合稅收優惠條件者除外。

貴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157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 | — | — | — | — |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 157 | — | — |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 | (60,209) | (108,564) | (17,738) | (27,680) | (34,850) |
| 按1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9,031) | (16,285) | (2,661) | (4,152) | (5,228)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33) | (1,161) | (723) | (45) | (709) |
| 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 (5,554) | (5,698) | (9,802) | (3,624) | (6,728) |
| 不可扣稅開支 | 170 | 221 | 100 | 34 | 7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14,548 | 22,923 | 13,243 | 7,787 | 12,594 |
| 年／期內稅項支出 | — | — | 157 | — | — |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期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期內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 | | |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 (60,209) | (108,564) | (17,895) | (27,680) | (34,850)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br>（未經審核） | *千股* |
| 股份 | | | | | |
| 年／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200 | 61,200 | 61,864 | 61,200 | 68,600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 2022年12月31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233 | 2,282 | 80,139 | 434 | 26,198 | 3,462 | 113,74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89) | (1,190) | (30,396) | (111) | (7,332) | — | (39,418) |
| 賬面淨值 | 844 | 1,092 | 49,743 | 323 | 18,866 | 3,462 | 74,330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844 | 1,092 | 49,743 | 323 | 18,866 | 3,462 | 74,330 |
| 添置 | 2 | 331 | 13,438 | — | 683 | 34,529 | 48,983 |
| 出售 | — | (3) | (124) | — | — | — | (127) |
| 年內計提折舊 | (178) | (592) | (10,044) | (86) | (5,627) | — | (16,527) |
| 撥轉 | — | — | — | — | 1,651 | (1,651)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36,340 | 106,65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235 | 2,556 | 93,122 | 434 | 28,532 | 36,340 | 162,21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7) | (1,728) | (40,109) | (197) | (12,959) | — | (55,560) |
| 賬面淨值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36,340 | 106,659 |

### 2023年12月31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235 | 2,556 | 93,122 | 434 | 28,532 | 36,340 | 162,21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7) | (1,728) | (40,109) | (197) | (12,959) | — | (55,560) |
| 賬面淨值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36,340 | 106,659 |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36,340 | 106,659 |
| 添置 | 37 | 1,294 | 8,074 | — | 337 | 44,405 | 54,147 |
| 減值 | — | — | — | — | — | (10,459) | (10,459) |
| 年內計提折舊 | (182) | (689) | (11,309) | (86) | (5,714) | — | (17,9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23 | 1,433 | 49,778 | 151 | 10,196 | 70,286 | 132,3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271 | 3,850 | 101,196 | 434 | 28,869 | 70,286 | 205,90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8) | (2,417) | (51,418) | (283) | (18,673) | — | (73,539) |
| 賬面淨值 | 523 | 1,433 | 49,778 | 151 | 10,196 | 70,286 | 132,367 |

**2024年12月31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271 | 3,850 | 101,196 | 434 | 28,869 | 70,286 | 205,90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8) | (2,417) | (51,418) | (283) | (18,673) | — | (73,539) |
| 賬面淨值 | 523 | 1,433 | 49,778 | 151 | 10,196 | 70,286 | 132,367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23 | 1,433 | 49,778 | 151 | 10,196 | 70,286 | 132,367 |
| 添置 | 38 | 999 | 62,667 | — | 416 | 353 | 64,473 |
| 年內計提折舊 | (188) | (686) | (14,438) | (86) | (5,801) | — | (21,199)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73 | 1,746 | 98,007 | 65 | 4,811 | 70,639 | 175,6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309 | 4,849 | 163,863 | 434 | 29,285 | 70,639 | 270,37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36) | (3,103) | (65,856) | (369) | (24,474) | — | (94,738) |
| 賬面淨值 | 373 | 1,746 | 98,007 | 65 | 4,811 | 70,639 | 175,641 |

**2025年6月30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309 | 4,849 | 163,863 | 434 | 29,285 | 70,639 | 270,37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36) | (3,103) | (65,856) | (369) | (24,474) | — | (94,738) |
| 賬面淨值 | 373 | 1,746 | 98,007 | 65 | 4,811 | 70,639 | 175,641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73 | 1,746 | 98,007 | 65 | 4,811 | 70,639 | 175,641 |
| 添置 | — | 740 | 14,545 | — | — | 4,146 | 19,431 |
| 期內計提折舊 | (97) | (439) | (9,620) | (43) | (2,928) | — | (13,127) |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276 | 2,047 | 102,932 | 22 | 1,883 | 74,785 | 181,945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成本 | 1,309 | 5,589 | 178,408 | 434 | 29,285 | 74,785 | 289,81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033) | (3,542) | (75,476) | (412) | (27,402) | — | (107,865) |
| 賬面淨值 | 276 | 2,047 | 102,932 | 22 | 1,883 | 74,785 | 181,945 |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785,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由於南通子公司的工廠建設項目長期停工，管理層識別出減值風險，因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委聘外部評估師對資產進行評估。由於南通海光芯創的生產基地仍未完工， 貴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且管理層已表示並無計劃繼續興建廠房。管理層進一步表示，未來現金流量無法合理預測，因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法不適用。相反，公允價值乃根據資產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並通過比較資產收購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價格指數進行調整。根據評估結果，2023年評估值為人民幣10,459,000元，已調整為賬面值。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233 | 2,282 | 80,138 | 434 | 26,198 | 1,651 | 111,936 |
| 累計折舊 | (389) | (1,190) | (30,396) | (111) | (7,332) | — | (39,418) |
| 賬面淨值 | 844 | 1,092 | 49,742 | 323 | 18,866 | 1,651 | 72,518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844 | 1,092 | 49,742 | 323 | 18,866 | 1,651 | 72,518 |
| 添置 | 2 | 331 | 13,439 | — | 683 | — | 14,455 |
| 出售 | — | (3) | (124) | — | — | — | (127) |
| 年內計提折舊 | (178) | (592) | (10,044) | (86) | (5,627) | — | (16,527) |
| 撥轉 | — | — | — | — | 1,651 | (1,651)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 | 70,31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235 | 2,556 | 93,122 | 434 | 28,532 | — | 125,879 |
| 累計折舊 | (567) | (1,728) | (40,109) | (197) | (12,959) | — | (55,560) |
| 賬面淨值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 | 70,319 |

**2023年12月31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235 | 2,556 | 93,122 | 434 | 28,532 | 125,879 |
| 累計折舊 | (567) | (1,728) | (40,109) | (197) | (12,959) | (55,560) |
| 賬面淨值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70,319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68 | 828 | 53,013 | 237 | 15,573 | 70,319 |
| 添置 | 38 | 1,294 | 8,075 | — | 337 | 9,744 |
| 年內計提折舊 | (183) | (689) | (11,309) | (86) | (5,714) | (17,981)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23 | 1,433 | 49,779 | 151 | 10,196 | 62,08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273 | 3,850 | 101,197 | 434 | 28,869 | 135,623 |
| 累計折舊 | (750) | (2,417) | (51,418) | (283) | (18,673) | (73,541) |
| 賬面淨值 | 523 | 1,433 | 49,779 | 151 | 10,196 | 62,082 |

**2024年12月31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271 | 3,850 | 101,197 | 434 | 28,869 | 135,621 |
| 累計折舊 | (748) | (2,417) | (51,418) | (283) | (18,673) | (73,539) |
| 賬面淨值 | 523 | 1,433 | 49,779 | 151 | 10,196 | 62,082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23 | 1,433 | 49,779 | 151 | 10,196 | 62,082 |
| 添置 | 14 | 931 | 62,644 | — | 416 | 64,005 |
| 年內計提折舊 | (186) | (681) | (14,437) | (86) | (5,801) | (21,191)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51 | 1,683 | 97,986 | 65 | 4,811 | 104,89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285 | 4,781 | 163,841 | 434 | 29,285 | 199,626 |
| 累計折舊 | (934) | (3,098) | (65,855) | (369) | (24,474) | (94,730) |
| 賬面淨值 | 351 | 1,683 | 97,986 | 65 | 4,811 | 104,896 |

**2025年6月30日**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電子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285 | 4,781 | 163,841 | 434 | 29,285 | 199,626 |
| 累計折舊 | (934) | (3,098) | (65,855) | (369) | (24,474) | (94,730) |
| 賬面淨值 | 351 | 1,683 | 97,986 | 65 | 4,811 | 104,896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51 | 1,683 | 97,986 | 65 | 4,811 | 104,896 |
| 添置 | — | 740 | 12,257 | — | — | 12,997 |
| 期內計提折舊 | (93) | (429) | (9,508) | (43) | (2,928) | (13,001) |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258 | 1,994 | 100,735 | 22 | 1,883 | 104,89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1,285 | 5,521 | 176,098 | 434 | 29,285 | 212,623 |
| 累計折舊 | (1,027) | (3,527) | (75,363) | (412) | (27,402) | (107,731) |
| 賬面淨值 | 258 | 1,994 | 100,735 | 22 | 1,883 | 104,892 |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擁有租賃合同。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而辦公室的租期一般為2至8年。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 | 辦公樓 | 租賃土地 | 總計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8,046 | 12,460 | 20,506 |
| 折舊支出 | *7* | (2,684) | (253) | (2,93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5,362 | 12,207 | 17,569 |
| 添置 | | — | — | — |
| 折舊支出 | *7* | (2,684) | (252) | (2,93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2,678 | 11,955 | 14,633 |
| 添置 | | 9,893 | — | 9,893 |
| 折舊支出 | *7* | (2,948) | (253) | (3,2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9,623 | 11,702 | 21,325 |
| 折舊支出 | *7* | (1,696) | (126) | (1,82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7,927 | 11,576 | 19,503 |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7,000元、人民幣11,955,000元、人民幣11,702,000元及人民幣11,576,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 | 附註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8,421 | 5,935 | 3,042 | 9,485 |
| 新租賃 | | — | — | 9,893 | — |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 *8* | 327 | 202 | 71 | 145 |
| 付款 | | (2,813) | (3,095) | (3,521) | (1,849) |
| 於年／期末 | | 5,935 | 3,042 | 9,485 | 7,781 |
| 分析為： | | | | | |
| 流動部分 | | 2,893 | 3,042 | 3,290 | 3,273 |
| 非流動部分 | | 3,042 | — | 6,195 | 4,508 |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327 | 202 | 71 | 14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937 | 2,936 | 3,201 | 1,822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3,264 | 3,138 | 3,272 | 1,967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32(b)。

## 15. 無形資產

| | 軟件 | 專利和許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033 | 24 | 1,057 |
| 累計攤銷 | (678) | (24) | (702) |
| 賬面淨值 | 355 | — | 355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55 | — | 355 |
| 添置 | 44 | — | 44 |
| 期內攤銷 | (116) | — | (116)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83 | — | 28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077 | 24 | 1,101 |
| 累計攤銷 | (794) | (24) | (818) |
| 賬面淨值 | 283 | — | 283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077 | 24 | 1,101 |
| 累計攤銷 | (794) | (24) | (818) |
| 賬面淨值 | 283 | — | 283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283 | — | 283 |
| 添置 | — | — | — |
| 期內攤銷 | (108) | — | (108)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75 | — | 175 |

| | 軟件 | 專利和許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077 | 24 | 1,101 |
| 累計攤銷 | (902) | (24) | (926) |
| 賬面淨值 | 175 | — | 175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077 | 24 | 1,101 |
| 累計折舊 | (902) | (24) | (926) |
| 賬面淨值 | 175 | — | 175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175 | — | 175 |
| 添置 | 96 | — | 96 |
| 期內攤銷 | (97) | — | (97)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74 | — | 1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173 | 24 | 1,197 |
| 累計攤銷 | (999) | (24) | (1,023) |
| 賬面淨值 | 174 | — | 174 |
| 2025年6月30日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173 | 24 | 1,197 |
| 累計攤銷 | (999) | (24) | (1,023) |
| 賬面淨值 | 174 | — | 174 |
|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174 | — | 174 |
| 添置 | 42 | — | 42 |
| 期內攤銷 | (54) | — | (54) |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162 | — | 162 |

| | 軟件 | 專利和許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成本 | 1,215 | 24 | 1,239 |
| 累計攤銷 | (1,053) | (24) | (1,077) |
| 賬面淨值 | 162 | — | 162 |

##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按成本 | 25,000 | 27,000 | 39,522 | 147,646 |
| 於子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2,910) | (2,910) | (2,910)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25,000 | 24,090 | 36,612 | 144,736 |

##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可收回其他稅項 | 7,816 | 19,894 | 36,488 | 8,597 |
| 預付款項 | 1,467 | 8,120 | 25,320 | 32,3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72 | 2,561 | 8,082 | 4,25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1,012 | 1,028 |
| 其他 | — | — | 58 | — |
| | 12,355 | 30,575 | 70,960 | 46,231 |
| 減值撥備 | (1,175) | (1,315) | (2,188) | (2,188) |
| | 11,180 | 29,260 | 68,772 | 44,043 |
| 非流動： | | | | |
|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 2,857 | 8,215 | 36,630 | 65,451 |
| 總計 | 14,037 | 37,475 | 105,402 | 109,494 |

*附註：*

(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3.24%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279 | 1,175 | 1,315 | 2,188 |
| 減值虧損淨額 | 896 | 140 | 873 | — |
| 於年／期末 | 1,175 | 1,315 | 2,188 | 2,188 |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應用虧損率法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虧損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貴公司**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可收回其他稅項 | 5,268 | 17,178 | 39,315 | 4,579 |
| 預付款項 | 1,467 | 8,606 | 17,525 | 28,739 |
| 其他應收款項 | 846 | 463 | 672 | 820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1,012 | 1,028 |
| 其他 | — | — | 58 | — |
| | 7,581 | 26,247 | 58,582 | 35,166 |
| 減值撥備 | (507) | (509) | (574) | (574) |
| | 7,074 | 25,738 | 58,008 | 34,592 |
| 非流動： | | | | |
|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 2,857 | 8,516 | 36,931 | 45,947 |
| 總計 | 9,931 | 34,254 | 94,939 | 80,53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3.24%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 減值撥備 | 遞延收入和應計費用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1,230 | 1,230 |
|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 (375) | (3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 — | 855 | 855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4 | — | (453) | (44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4 | — | 402 | 406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17 | — | 1,063 | 1,0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1 | — | 1,465 | 1,486 |
|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9) | 70 | (330) | (269)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2 | 70 | 1,135 | 1,217 |

**遞延稅項負債**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22 | 1 | 1,207 | 1,230 |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22) | 50 | (403) | (3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51 | 804 | 855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47) | (402) | (44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4 | 402 | 406 |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4) | 1,084 | 1,0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 | 1,486 | 1,486 |
|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 (269) | (269)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 | 1,217 | 1,217 |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 —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 — | —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853,000元、人民幣283,063,000元、人民幣344,047,000元及人民幣407,582,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4,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180,853 | 283,063 | 344,047 | 407,826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 61,501 | 104,390 | 125,326 | 136,030 |
| 總計 | 242,354 | 387,453 | 469,373 | 548,856 |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就 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税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理財產品 | — | 12,018 | — | 140,000 |

理財產品購買自中國內地具備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由於該等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677 | 32,967 | 74,963 | 348,159 |
| 定期存款 | 13,977 | — | 30,480 | 30,960 |
| 已抵押存款 | — | 6,403 | 3,325 | 13,489 |
| | 167,654 | 39,370 | 108,768 | 392,608 |
| 非即期： | | | | |
| 定期存款 | — | 10,930 | 930 | 22,070 |
| 總計 | 167,654 | 50,300 | 109,698 | 414,6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 | | | |
| —人民幣元 | 137,516 | 41,255 | 88,432 | 399,660 |
| —美元 | 30,138 | 9,045 | 21,266 | 15,018 |
| 總計 | 167,654 | 50,300 | 109,698 | 414,678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購入定期存款時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並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兑票據。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082 | 32,907 | 52,707 | 247,006 |
| 定期存款 | 13,977 | — | 30,480 | 30,960 |
| 已抵押存款 | — | 6,403 | 3,325 | 13,489 |
| 小計 | 167,059 | 39,310 | 86,512 | 291,455 |
| 非即期： | | | | |
| 定期存款 | — | 10,930 | 930 | 22,070 |
| 總計 | 167,059 | 50,240 | 87,442 | 313,525 |

## 21. 衍生金融工具

|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5年 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幣遠期合同 | 341 | — | — | — |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8,171 | 64,494 | 176,376 | 440,278 |
| 減值 | (6,248) | (678) | (1,778) | (5,764)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41,923 | 63,816 | 174,598 | 434,514 |
| 應收票據 | | | | |
| 商業承兑匯票 | — | — | 90,980 | — |
| 銀行承兑票據 | 7,383 | — | 9,455 | 44,632 |
| | 7,383 | — | 100,435 | 44,63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306 | 63,816 | 275,033 | 479,146 |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7.4%、85.1%、96.0%及93.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7.7%、27.4%、34.7%及48.3%。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所載：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9,119 | 64,483 | 176,314 | 435,823 |
| 1至2年 | 17,844 | 2 | 51 | 4,404 |
| 2至3年 | 1,208 | 9 | 2 | 51 |
| 3年以上 | — | — | 9 | — |
| | 48,171 | 64,494 | 176,376 | 440,278 |
| 應收票據 | 7,383 | — | 100,435 | 44,632 |
| 總計 | 55,554 | 64,494 | 276,811 | 484,9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附註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797 | 6,248 | 678 | 1,778 |
| 減值虧損 | 7 | 5,451 | — | 1,100 | 3,986 |
| 撥回減值虧損 | 7 | — | (5,570) | — | — |
| 於年／期末 | | 6,248 | 678 | 1,778 | 5,764 |

於各報告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 | 29,119 | 291 |
| 1至2年 | 30% | 17,844 | 5,353 |
| 2至3年 | 50% | 1,208 | 604 |
| 3年以上 | 0% | — | — |
| 總計 | | 48,171 | 6,248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 | 64,483 | 672 |
| 1至2年 | 50% | 2 | 1 |
| 2至3年 | 56% | 9 | 5 |
| 3年以上 | 0% | — | — |
| 總計 | | 64,494 | 678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 | 176,314 | 1,752 |
| 1至2年 | 31% | 51 | 16 |
| 2至3年 | 50% | 2 | 1 |
| 3年以上 | 100% | 9 | 9 |
| | | 176,376 | 1,778 |

**於2025年6月30日**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 | 435,823 | 4,417 |
| 1至2年 | 30% | 4,404 | 1,321 |
| 2至3年 | 51% | 51 | 26 |
| 3年以上 | 0% | — | — |
| 總計 | | 440,278 | 5,764 |

##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 | 388 |

所有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最小。

## 24. 存貨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49,469 | 107,272 | 189,462 | 216,080 |
| 在製品 | 1,199 | 12,911 | 26,108 | 52,176 |
| 產成品 | 47,808 | 71,028 | 181,496 | 173,928 |
| | 98,476 | 191,211 | 397,066 | 442,184 |
| 減值 | (38,369) | (64,871) | (72,475) | (73,032) |
| 總計 | 60,107 | 126,340 | 324,591 | 369,152 |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25,443 | 38,369 | 64,871 | 72,475 |
| 減值虧損 | 19,947 | 41,498 | 35,857 | 43,310 |
| 撇銷 | (7,021) | (14,996) | (28,253) | (42,753) |
| 於年／期末 | 38,369 | 64,871 | 72,475 | 73,032 |

## 25.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10-3.85 | 2023年 | 64,066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3.80-4.40 | 2023年 | 919 |
| | | | 64,985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80-4.40 | 2025年–2027年 | 17,421 |
| | | | 17,421 |
| 總計 | | | 82,406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64,985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7,421 |
| 總計 | | | 82,406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10-3.85 | 2024年 | 84,617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55 | 2024年 | 21,065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3.10 | 2024年 | 2,187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4.40 | 2024年 | 16,729 |
| | | | 124,598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45-3.60 | 2025年 | 17,47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60-4.40 | 2025年–2027年 | 18,230 |
| | | | 35,700 |
| 總計 | | | 160,298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124,598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5,700 |
| 總計 | | | 160,298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80-3.55 | 2025年 | 380,873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55 | 2025年 | 6,261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3.45-4.40 | 2025年 | 32,872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2.80 | 2025年 | 36 |
| | | | 420,042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20-3.65 | 2026年–2027年 | 31,097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30-4.40 | 2026年–2027年 | 72,512 |
| | | | 103,609 |
| 總計 | | | 523,651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420,042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03,609 |
| 總計 | | | 523,651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70-4.82 | 2025年–2026年 | 338,361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40 | 2025年–2026年 | 49,891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4.40 | 2025年–2026年 | 51,008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2.30 | 2026年 | 30,000 |
| | | | 469,260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65 | 2027年 | 55,937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70-2.80 | 2027年 | 50,500 |
| | | | 106,437 |
| 總計 | | | 575,697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469,260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06,437 |
| 總計 | | | 575,697 |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10-3.85 | 2023年 | 64,066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4.40 | 2023年 | 902 |
| | | | 64,968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40 | 2025年 | 2,921 |
| 總計 | | | 67,889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64,968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921 |
| 總計 | | | 67,889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921 |
| 總計 | | | 67,889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10-3.85 | 2024年 | 84,617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55 | 2024年 | 21,065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3.10 | 2024年 | 2,187 |
| | | | 107,869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40 | 2025年 | 17,47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80 | 2025年 | 4,230 |
| | | | 21,700 |
| 總計 | | | 129,569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107,869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1,700 |
| 總計 | | | 129,569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80-3.55 | 2025年 | 380,872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3.45-4.40 | 2025年 | 32,809 |
| | | | 413,681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20-3.65 | 2026年–2027年 | 31,097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30 | 2026年 | 30,012 |
| | | | 61,109 |
| 總計 | | | 474,790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413,681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1,109 |
| 總計 | | | 474,79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70-4.82 | 2025年–2026年 | 338,361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4.40 | 2025年–2026年 | 51,008 |
|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2.30 | 2026年 | 30,000 |
| | | | 419,369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65 | 2027年 | 55,937 |
| 總計 | | | 475,306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 | 419,369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5,937 |
| 總計 | | | 475,306 |

按利率類型對借款賬面金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a) 有抵押貸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2,207,000元、人民幣11,955,000元、人民幣11,702,000元及人民幣11,57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85,244,000元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980,000元的若干借款由人民幣6,400,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作抵押。

(b) 所有借款均已人民幣計值。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3,586 | 55,575 | 192,413 | 445,687 |
| 1至2年 | 285 | 1,110 | 354 | 2,495 |
| 2至3年 | 29 | 133 | 862 | 67 |
| 3年以上 | 2 | 31 | 90 | 221 |
| 總計 | 33,902 | 56,849 | 193,719 | 448,470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算。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20,721 | 42,005 | 36,172 | 22,26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6,654 | 6,247 | 10,271 | 8,899 |
| 其他應付税項 | 250 | 313 | 633 | 70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98 | 3,259 | 10,110 | 11,416 |
| 總計 | 28,723 | 51,824 | 57,186 | 43,281 |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貴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9,047 | 8,524 | 31,076 | 56,221 |

##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 | — | — | 4,997 | 886 |

**貴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 | — | — | 3,783 | — |

## 29. 撥備

**貴集團**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質保 | 862 | 801 | 2,375 | 2,717 |
| 減：流動部分 | 302 | 488 | 1,671 | 655 |
| | 560 | 313 | 704 | 2,062 |

*(a) 質保*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1,110 | 862 | 801 | 2,375 |
| 添置 | 301 | 517 | 2,331 | 2,101 |
| 年／期內動用金額 | (549) | (578) | (757) | (1,759) |
| 於年／期末 | 862 | 801 | 2,375 | 2,717 |
| 分類為即期部分 | 302 | 488 | 1,671 | 655 |
| 非即期部分 | 560 | 313 | 704 | 2,062 |

## 30.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5年 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61,200 | 61,200 | 62,949 | 75,825 |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60,000 | 60,000 |
| 已繳資本 | 1,200 | 1,2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 61,200 | 61,200 |
| 已繳資本 | 1,749 | 1,74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2,949 | 62,949 |
| 已繳資本 | 12,876 | 12,87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75,825 | 75,82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繳足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8,800,000元由股東入賬為資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繳足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49,000元及人民幣58,251,000元由股東入賬為資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繳足現金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876,000元及人民幣437,124,000元由股東入賬為資本及股份溢價。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與26名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獨立協議，並發行48,559,313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87,139,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該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行使所授出的特殊權利。

於2025年10月23日，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31,163 | 1,175,523 | 1,224,433 | 1,697,107 |
| 流動負債總值 | 1,263,443 | 1,413,679 | 1,907,131 | 2,664,725 |
| 負債淨額 | (871,312) | (1,014,799) | (1,012,770) | (1,070,242) |

贖回負債賬面值、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28,594 | 44,359 | 48,910 | 472,675 |
| 虧損淨額總值 | (1,088,803) | (152,923) | (66,805) | (507,525)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7.79) | (2.50) | (1.08) | (7.40) |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67,000元、人民幣9,437,000元、人民幣9,155,000元、人民幣4,82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01,000元分別自損益扣除。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9,893,000元，租賃負債增加額亦為人民幣9,893,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1,639 | 8,42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68,965 | (2,813) |
| 利息開支 | 1,802 | 32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2,406 | 5,935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82,406 | 5,935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74,842 | (3,095) |
| 利息開支 | 3,050 | 2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0,298 | 3,042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160,298 | 3,042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354,887 | (3,521) |
| 新租賃 | — | 9,893 |
| 利息開支 | 8,466 | 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23,651 | 9,485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160,298 | 3,042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103,303 | (1,521) |
| 利息開支 | 2,356 | 49 |
| 於2024年6月30日 | 265,957 | 1,570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523,651 | 9,485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44,489 | (1,849) |
| 新租賃 | — | — |
| 利息開支 | 7,557 | 145 |
| 於2025年6月30日 | 575,697 | 7,781 |

##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 貴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1。

##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合同承擔：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22,908 | 204,822 | 192,554 | 791,686 |

##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以下交易及結餘乃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胡朝陽先生* | | | | |
| 股東代表 貴公司預付的資金 | — | — | 981 | 981 |
| 利息 | — | — | 31 | 47 |
| 總計 | — | — | 1,012 | 1,028 |

* 胡朝陽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應收胡朝陽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4%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 | 1012 | 1028 |
| 減值 | — | — | (10) | (1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 | — | 1,002 | 1,018 |

胡朝陽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應收胡朝陽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4%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3,470 | 4,404 | 5,001 | 2,125 | 2,28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076 | 9133 | 9308 | 4654 | 5573 |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8,546 | 13,537 | 14,309 | 6,779 | 7,855 |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9,306 | 49,30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897 | 1,897 |
| 衍生金融工具 | 341 | — | 341 |
| 定期存款 | — | 13,977 | 13,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3,677 | 153,677 |
| 總計 | 341 | 218,857 | 219,198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3,902 | 33,90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98 | 1,09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2,406 | 82,406 |
| 總計 | 117,406 | 117,406 |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3,816 | 63,81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246 | 1,24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18 | — | 12,018 |
| 定期存款 | — | 10,930 | 10,930 |
| 已抵押存款 | — | 6,403 | 6,4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2,967 | 32,967 |
| 總計 | 12,018 | 115,362 | 127,380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6,849 | 56,8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259 | 3,25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0,298 | 160,298 |
| 總計 | 220,406 | 220,406 |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5,033 | 275,03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906 | 6,906 |
| 定期存款 | 31,410 | 31,410 |
| 已抵押存款 | 3,325 | 3,3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963 | 74,963 |
| 總計 | 391,637 | 391,637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3,719 | 193,71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110 | 10,11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3,651 | 523,651 |
| 總計 | 727,480 | 727,480 |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479,146 | 479,14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388 | — | 388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3,098 | 3,09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000 | — | — | 140,000 |
| 定期存款 | — | — | 53,030 | 53,030 |
| 已抵押存款 | — | — | 13,489 | 13,4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48,159 | 348,159 |
| 總計 | 140,000 | 388 | 896,922 | 1,037,310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48,470 | 448,47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416 | 11,41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5,697 | 575,697 |
| 總計 | 1,035,583 | 1,035,583 |

## 37. 金融資產轉讓

### 已全額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分別約為人民幣641,000元、人民幣16,950,000元、人民幣2,159,000元及人民幣5,15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介乎1至12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對該等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一名、數名或全部個人／實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且無優先次序之分(「**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未全額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或客戶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的權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通過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383,000元、零、人民幣100,435,000元及人民幣48,316,000元。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以財務經理為首之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評估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估計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理財產品管理人(如有)發佈的估值報告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並考慮流動性折讓(如適用)。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經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同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
|---|---|---|---|---|
| |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41 | — | — |
| 總計 | — | 341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
|---|---|---|---|---|
| |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2,018 | — | 12,018 |
| 總計 | — | 12,018 | — | 12,018 |

*於2025年6月30日*

| |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388 | — | 38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40,000 | — | 140,000 |
| 總計 | — | 140,388 | — | 140,388 |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除外)，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由其運營產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為管理 貴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亦來自客戶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時償還 貴集

團擔保的貸款。根據擔保條款，倘債務人拖欠還款， 貴集團將負責償還債務人所欠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基點增加／(減少)** |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 **股本增加／(減少)** |
|---|---|---|---|
| | *匯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50 | (412) | (343) |
| 人民幣元 | (50) | 412 | 343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50 | 800 | 665 |
| 人民幣元 | (50) | (800) | (66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50 | 2,616 | 2,202 |
| 人民幣元 | (50) | (2,616) | (2,202)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元 | 50 | 2,878 | 2,412 |
| 人民幣元 | (50) | (2,878) | (2,412) |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帶來的貨幣敞口。該等敞口因 貴公司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單位買賣而產生。 貴集團採用購買遠期外匯合同的方式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及 貴集團股本(因遠期貨幣合同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外幣／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 股本增加／(減少) |
|---|---|---|---|
| | *匯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1,548) | (1,548)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1,548 | 1,548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1,056) | (1,056)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1,056 | 1,056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1,409 | 1,409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1,409) | (1,409)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6,636 | 6,636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6,636) | (6,636)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以持續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最大風險及分級**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可在無過度成本或額外工作量的前提下獲取其他信息)，以及年結階段的分級。所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48,171 | 48,171 |
| 應收票據 | — | — | — | 7,383 | 7,38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 | — | 49,306 | — | 49,3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尚未逾期 | 153,677 | — | — | — | 153,677 |
| 定期存款 | 13,977 | — | — | — | 13,977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41 | — | — | — | 341 |
| 總計 | 167,995 | — | 49,306 | 55,554 | 272,855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64,494 | 64,494 |
|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 | — | 1,246 | — | 1,2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尚未逾期 | 32,967 | — | — | — | 32,967 |
| 定期存款 | — | —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6,403 | — | — | — | 6,403 |
| 總計 | 39,370 | — | 1,246 | 64,494 | 105,110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76,376 | 176,376 |
| 應收票據 | — | — | — | 100,435 | 100,435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 | — | 5,894 | — | 5,8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尚未逾期 | 74,963 | — | — | — | 74,963 |
| 定期存款 | 30,480 | — | — | — | 30,480 |
| 已抵押存款 | 3,325 | — | — | — | 3,325 |
| 總計 | 108,768 | — | 5,894 | 276,811 | 391,473 |

*於2025年6月30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440,278 | 440,278 |
| 應收票據 | — | — | — | 44,632 | 44,63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388 | 388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 | — | 2,070 | — | 2,0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尚未逾期 | 348,159 | — | — | — | 348,159 |
| 定期存款 | 30,960 | — | — | — | 30,960 |
| 已抵押存款* | 13,489 | — | — | — | 13,489 |
| 總計 | 392,608 | — | 2,070 | 485,298 | 879,976 |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素質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的持續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902 | — | 33,90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98 | — | 1,09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929 | 19,323 | 85,252 |
| 租賃負債 | 3,053 | 3,105 | 6,158 |
| 總計 | 103,982 | 22,428 | 126,410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6,849 | — | 56,8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259 | — | 3,25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4,403 | 51,573 | 165,976 |
| 租賃負債 | 3,105 | — | 3,105 |
| 總計 | 177,616 | 51,573 | 229,189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3,719 | — | 193,71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110 | — | 10,11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8,383 | 108,610 | 536,993 |
| 租賃負債 | 3,553 | 6,395 | 9,948 |
| 總計 | 636,765 | 115,005 | 750,770 |

| | 2025年6月30日 | | |
|---|---|---|---|
| | 1年內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48,470 | — | 448,47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696 | — | 6,69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3,278 | 100,581 | 613,859 |
| 租賃負債 | 3,553 | 4,618 | 8,171 |
| 總計 | 976,717 | 105,199 | 1,081,916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415,956 | 437,124 | 1,011,864 | 1,714,468 |
| 負債總額 | 156,105 | 276,400 | 800,201 | 1,087,603 |
| 資產負債率 | 38% | 63% | 79% | 63% |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自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納其他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非旨在解決可能適用於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內容，且可能會有變動，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就H股投資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編纂]**應就收購、持有及出售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及部分廢止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自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適用不同的個人所得稅待遇：

- 通過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獲得並持有一年以上的股份所得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
- 持有一個月或以下的股份所得股息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持有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股份所得股息，按股息金額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該等股息收入的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自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適用較低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居民實益擁有繳費企業至少25%股權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內地-香港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了享有協定利益的主要目的測試。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和《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內地-香港安排，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須符合有關條件及第五議定書項下的主要目的測試，方可按上述調低的預扣稅率繳稅。

***稅收條款***

居住於已與中國訂立稅收條款或安排以避免雙重徵稅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經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該等投資者須向中國稅務機

關退還任何超額預扣稅款。中國已與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股份取得的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以及隨後發佈並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征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財稅[2024]59號)規定，轉讓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取得的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這種做法在未來不會改變。

***企業投資者***

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收通常實行源泉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條款，可提供減免。

##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投資香港上市股份獲得差價收益或股息，應將該等收入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持有相關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向中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不代扣所得稅，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股東名冊，H股公司須就通過滬深港通收取的股息按20%預扣個人所得稅。投資者可以憑有效文件申請外國稅收抵免。

- 《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23號)將通過互認方式對香港基金份額的價差和交易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法》，印花稅一般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的應稅文件或在中國境外簽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文件。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轉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相關管理辦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可續期。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須徵收增值稅。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具體取決於貨物或服務的類別。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廢止現行暫行規定。

###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管理外匯事務。

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區分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交易。經常賬戶交易須經金融機構核實真實性。資本賬戶交易，包括外國直接投資，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必須用於批准目的。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並自該日起，中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企業可於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後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決議，可以將利潤匯往國外。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

根據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須在發行後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所得款項可以匯入境內賬戶，也可以留在境外，必須按照文件的規定使用。

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將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委託給銀行。

經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允許資本項目資金進行全權結匯。

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擴大了結匯範圍，允許境內使用國外貸款資金。

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部分外匯資金使用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逐項核查。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證券持有人的稅收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則的約束。因此， 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事宜。有意投資者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亦概列中國公司法的主要規定。其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內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或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可以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相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府對其司法權區的法規和規章也有類似的權力。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中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9月1日修訂，2024年1月1日生效)管轄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程序和執行。管轄權通常屬於被告所在地的法院，但當事人可以書面同意與爭議有關的法院，但須遵守對管轄權的法定限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當事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實體的訴訟權利，則可能適用對等限制。外國各方須聘請中國律師在中國法院進行訴訟。國際司法協助基於條約或互惠原則提供，但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除外。

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仲裁裁決。必須在兩年內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惟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等例外情況除外。

##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認購和上市境外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股份發售方式成立，由1至200名發起人發起，其中至少半數必須居住在中國。必須於出資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要求代表超過50%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申請後，經簽發營業執照，公司即正式成立。

**註冊股份**

出資方式可為現金或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境外上市境內企業可透過外匯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公司必須備置股東名冊。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信息。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程序包括：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股東大會決議；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刊登公告；處理債權申索；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減資通常按持股比例進行。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按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v) 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賬簿、會計憑證；

(vii) 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提供股本；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履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其薪酬；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金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包括股東代表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職工代表。或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行使監督職權，從而無需設立監事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由董事會聘任／解聘，並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第三方就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未經授權而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資料；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者股東的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公司須依法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核。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備置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稅後利潤分配：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利潤分配前，應先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利潤分配原則上按持股比例進行。

資本公積金包含股份發行溢價及其他規定收入。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增加資本。將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資本時，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設立賬外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且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該請求須獲得人民法院判決支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而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股東可以通過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並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及《證券法》刪除了具體規定；證券交易所根據其業務規則將證券摘牌。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須在終止上市發生並公告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管基於書面仲裁協議的涉外經濟糾紛的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並將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應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 股份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在每次發行中以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及個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的價格。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增持、減持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售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股息；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股東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及罷免非由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的議案；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I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X) 對公司聘用、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審議批准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包括30%)的事項；

(XIII) 審議批准第120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XIV) 審議批准第121條規定的關聯方交易事項；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包括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時間為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公司應當在下列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應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的，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會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要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的10%。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向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及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會議召開日期(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20日、臨時會議召開日期(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任何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會議或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為投票。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難以繼續進行時，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通過，可在股東大會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 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聘任或解聘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IV) 本公司年報；

(V)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 公司在一年內收購、處置或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的重大資產；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確認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應當按照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對其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該部分股份應從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中剔除。

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應在向被收集投票權的股東充分披露信息(如投票偏好)的情況下收集投票權。禁止對所收集的投票權進行補償或者變相補償。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設置收集投票權的最低持股限額。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讚成或反對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提交投票的提案，應當提出下列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為內地與香港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但按照實際持有人意向申報的除外。

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上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在不違反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自委任之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由員工代表的董事。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職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該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的辭任自其向董事會提交辭呈時生效。

倘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其對公司及其股東的誠信義務於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於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為公眾所知為止。其他誠信義務的持續時間應遵循公平原則，取決於事件與休假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與公司關係終止的情形及條件。

董事的資格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董事的資格股份作出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的上市方案；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討論及評估企業管治機制是否為全體股東提供適當保護及平等權利、企業管治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事項；

(XVII)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參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採取書面及唱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參加表決的董事應當在書面決議或者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其表決意見。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採用通訊、傳真、視頻等方式召開及作出決議，決議應當由出席董事簽字。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力的任何特定條文。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

**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架構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則；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公司股東信息的管理等。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其至少過半數成員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運作；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

(VIII) 倘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無需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由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強調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息。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涼水河一街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樂彤女士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其通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均並無變動。

#### *北京海光芯創*

於2024年4月9日，北京海光芯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4年8月20日，北京海光芯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南京海光芯創***

於2025年2月17日，南京海光芯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蘇州海光芯創***

於2025年7月7日，蘇州海光芯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東決議**

根據2025年10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編纂]**的任何H股)及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c) 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完成後，由**[編纂]**名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需要時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就**[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1. | | 11108665 | 本公司 | 中國 | 9 | 2033年11月6日 |
| 2. | | 44339921A | 本公司 | 中國 | 9 | 2030年12月27日 |
| 3. | 传影者 | 64559975 | 本公司 | 中國 | 9 | 2032年12月6日 |
| 4. | 传影者 | 64542110 | 本公司 | 中國 | 35 | 2032年10月27日 |
| 5. | | 68650250 | 本公司 | 中國 | 9 | 2033年6月27日 |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授權日期 |
|---|---|---|---|---|---|---|
| 1. | 具有高頻預補償的集成化光芯片及高速光通信器件…… | 本公司 | 201210285929.4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年9月2日 |
| 2. | 一種半導體激光器的校準測試方法及其應用…… | 本公司 | 201210307341.4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年3月4日 |
| 3. | 一種具有組合式濾光片的光收發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 本公司 | 201210372364.3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年3月4日 |
| 4. | 一種波分復用上的無源光網絡. | 本公司 | 201110067271.5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年11月18日 |
| 5. | 一種光纜交接箱門禁監控系統及方法…… | 本公司 | 201510242644.6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8年3月6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授權日期 |
|---|---|---|---|---|---|---|
| 6. | 一種多通道同軸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 | 本公司 | 201610767103.X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8年8月7日 |
| 7. | 一種收發同側光器件 | 本公司 | 201610876664.3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9年3月5日 |
| 8. | 一種光收發一體器件 | 本公司 | 201621103227.X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年10月24日 |
| 9. | 硅光子集成多波長單端口發射和接收光器件 | 本公司 | 201210334227.0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年3月4日 |
| 10. | 硅光子集成高速光通信收發模塊 | 本公司 | 201210331698.6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年4月22日 |
| 11. | 一種多波長並行光收發器件 | 本公司 | 201720907314.9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8年5月8日 |
| 12. | 一種高速多通道光模塊 | 本公司 | 201721083868.8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8年5月8日 |
| 13. | 一種數據線纜組件及其運維方法 | 本公司 | 201811222512.7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4年9月13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授權日期 |
|---|---|---|---|---|---|---|
| 14. | 一種高速多通道光模塊設計方法及光模塊..... | 本公司 | PCT/CN2018/096102 (US11196489B2) | 美國 | PCT國際專利應用 | 2021年12月7日 |
| 15. | 一種激光器和硅光芯片的耦合結構和封裝結構..... | 本公司 | 201920558674.1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0年1月14日 |
| 16. | 一種具有遮罩式防解鎖結構的MPO連接器..... | 本公司 | 202021428940.8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1年4月13日 |
| 17. | 一種具有防退式防解鎖結構的MPO連接器..... | 本公司 | 202021428939.5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1年2月2日 |
| 18. | 一種用於光模塊的盤纖件..... | 本公司 | 202022077012.8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1年4月13日 |
| 19. | 一種用於硅光芯片的模斑轉換器..... | 本公司 | 202011114622.9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1年1月8日 |
| 20. | 一種光纖適配器的組裝裝置... | 本公司 | 202120469407.4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1年12月14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授權日期 |
|---|---|---|---|---|---|---|
| 21. | 一種傳輸裝置及光通信系統... | 本公司 | 202120552948.3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1年11月26日 |
| 22. | 一種集成光纜的光模塊..... | 本公司 | 202120567932.X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1年11月26日 |
| 23. | 一種低成本光電集成通信芯片. | 本公司 | 202121468872.2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2年1月25日 |
| 24. | 一種光電通訊器件..... | 本公司 | 202110926115.3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5年5月30日 |
| 25. | 一種光電通訊器件..... | 本公司 | 202121885248.2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2年2月18日 |
| 26. | 晶圓的工藝故障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 本公司 | 202110873238.5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5年2月18日 |
| 27. | 一種易封裝的硅光芯片耦合結構及硅基晶圓..... | 本公司 | 202122043620.1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2年3月8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授權日期 |
|---|---|---|---|---|---|---|
| 28. | 一種用於橫磁模階數轉換的模式轉換器及其製造方法.... | 本公司 | 202111219865.3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4年4月16日 |
| 29. | 一種具有定位槽的硅光芯片... | 本公司 | 202122495604.6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0年4月5日 |
| 30. | 一種基於豎直硅光微環的三維光學倒裝集成結構及方法.. | 本公司 | 202111324325.1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4年7月19日 |
| 31. | 一種用於切斷光電收發器件管腳的裝置..... | 本公司 | 202123411183.0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2年7月1日 |
| 32. | 一種自主控溫的硅光芯片設計方法..... | 本公司 | 202210340876.5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4年6月11日 |
| 33. | 貼片調整裝置..... | 本公司 | 202220920905.0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2年8月30日 |
| 34. | 一種用於組裝光模塊適配器和透鏡的裝置..... | 本公司 | 202222178055.4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3年1月3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授權日期 |
|---|---|---|---|---|---|---|
| 35. | 用於光器件的作業裝置及光器件耦合機構..... | 本公司 | 202223528331.1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3年4月14日 |
| 36. | 一種光模塊..... | 本公司 | 202320329432.1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3年9月12日 |
| 37. | 數據傳輸線接頭..... | 本公司 | 202330090893.3 | 中國 | 設計專利 | 2023年7月4日 |
| 38. | 收發一體光模塊(板極互聯)... | 本公司 | 202330098532.3 | 中國 | 設計專利 | 2023年6月30日 |
| 39. | 一種激光器和硅光芯片的耦合裝置及通信設備..... | 本公司 | 202421825317.4 | 中國 | 實用新型專利 | 2025年4月29日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 序號 | 著作權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
| 1. | 海光芯創工時管理系統V1.0 . . . | 本公司 | 2021SR1295672 | 中國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 序號 | 域名 | 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1. | crealights.com | 本公司 | 2026年11月14日 |

##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或會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 胡博士..... |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受控法團權益(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胡勇..... |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實益權益(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周紅.....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實益權益(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孫旭.....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實益權益(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郭青松..... |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 實益權益(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 乃按照**[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H股且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為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博士被視為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7,616,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勇獲本公司授予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紅獲本公司授予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旭獲本公司授予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青松獲本公司授予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已收代理費用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除**[編纂]**相關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銷售，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部分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

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只要**[編纂]**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是進一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推動各方共同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以及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不包括(i)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iv)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高級管理層須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及27名核心員工。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最大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編纂]**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611,054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於**[編纂]**後**[編纂]**的股份的權利。所有購股權須於**[編纂]**前授出。

*有效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有效及生效，期限最長為自**[編纂]**起計48個月。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至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編纂]**(以較晚者為準)止。在歸屬期屆滿前，任何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將其用作擔保形式或償還債務。

*行使期及行使條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承授人簽署的授出協議，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內的任何交易日行使，惟購股權在歸屬期屆滿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進一步待訂明行使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承授人可分兩批行使其購股權：

| | 行使期 |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部分 |
|---|---|---|
| 第一個行使期..... | 緊隨歸屬期屆滿後首個H股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後1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個行使期..... | 緊隨歸屬期屆滿後12個月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後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50% |

任何未於規定行使期內行使或未能滿足適用行使條件的購股權，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0元。

於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激勵效果、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員工貢獻程度。

倘自**[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派息時，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要求。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及(2)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持股比例及我們的**[編纂]**將稀釋約**[編纂]**%。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員工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
|---|---|---|---|---|---|---|
| 郭青松.... |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輝映時代14棟6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300,000 | [編纂]% |
| 楊斌..... | 市場部副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金路250弄55號4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300,000 | [編纂]% |
| 孫旭.....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維納陽光花園南區65棟105單元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300,000 | [編纂]% |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
|---|---|---|---|---|---|---|
| 周紅……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獨墅湖西玲瓏花園11棟2506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200,000 | [編纂]% |
| 胡勇…… |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港田路588號頤和玲瓏花園9棟12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200,000 | [編纂]% |
| 曹錫剛…. | 北京海光芯誠副總經理 |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騰苑小區四區9號樓5單元301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200,000 | [編纂]% |
| 陳操…… | 光學研發中心器件研發高級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以升路58號6幢2204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100,000 | [編纂]% |
| 張鵬輝…. | 模塊研發中心硬件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梅花三村21幢207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100,000 | [編纂]% |
| 金超…… | 信息部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光福鎮沖山村港南18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100,000 | [編纂]% |
| 張邦宏…. | 模塊研發中心主任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大院胡同32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100,000 | [編纂]% |
| 劉宏海…. | 總經理助理 |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同樂三路3號33號樓3單元102戶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100,000 | [編纂]% |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
|---|---|---|---|---|---|---|
| 劉晟昊.... | 光學研發中心預研經理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江東路27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曹蔚..... | 光學研發中心硅光設計主管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圓園北路4號1棟2單元7樓13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林天營.... | 光學研發中心芯片封測主管 |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56號海怡豪園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朱錚強.... | 模塊研發中心固件主管 | 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山盆村2組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陳亮..... | 模塊研發中心高級硬件工程師 |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冰溪鎮十字街109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劉楠..... | 光學研發中心機械設計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國風華苑1幢1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張偉俊.... | 模塊研發中心NPI(新產品導入)主管 |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九龍湖鎮恒大山水城明苑7號1801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陳鵬..... | 模塊研發中心版圖主管 |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城南新區伍佑街道武林村5組13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
|---|---|---|---|---|---|---|
| 葉元辰.... | 光學研發中心技術主管 | 中國江蘇省沛縣魏廟鎮劉大樓98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朱莎莎.... | 市場銷售部業務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錦溪苑17幢203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孫家淋.... | 市場銷售部產品經理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康樂新村11幢2單元501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馬歡..... | 市場銷售部FAE(現場應用工程師)主管 | 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華容區廟嶺鎮紅蓮大道188號7棟2單元8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朱衛文.... | 財務部資金經理 |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方花園34幢3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楊澤光.... | 財務部證券事務代表 |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和平街30委4組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戴輝婷.... | 供應鏈部生產計劃經理 |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張橋鎮東聯村印莊1組33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于鵬..... | 質量部質量總監 |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8號B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
|---|---|---|---|---|---|---|
| 孫超.....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人力資源總監 |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田家村457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李江波.... | 產品管理部成本總監 |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金水路751號10號樓4單元402室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梁森榮.... | 南京工廠廠長 |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永通路2號1棟33房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 殷國棟.... | 蘇州工廠製造總監 | 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寧陽縣堽城鎮南村370號 | 2025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3日 | 50,000 | [編纂]%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編纂]**相關情況外，概無董事、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部分所述的任何專家存在以下情形：(i)於本文件日期，於任何現存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即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的)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及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26名當時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有以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雜項事項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b) 除上文「—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中**[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k)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5. **[編纂]**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9. 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